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法规汇编及参考书目
（20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 年 2 月

声明:本法规汇编收录的法规有关内容以发布机关（机构）官网发布为准，本版更新时间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法规如有修订，以修订版为准。协会将根据法规修订情况定期更新。咨询邮箱：huanggy@sac.net.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综合性法规 1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2

1.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7

（二）法律及行政法规 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0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10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关于证券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规定 144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51

6.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72

（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178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178

2.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185

3.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94

4.证券行业诚信准则 206

5.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213

6.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221

7.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23

8.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14号229

9.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231

1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246

1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252
1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54
1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79
14.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283
15.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 287
第二部分 交易所债券市场 291
（一）评级业务管理 292
1.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292
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 303
3.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 320
4.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 328
5.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335
6.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338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345
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345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363
3.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382
4.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387
5.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90
6.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408
7.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426
8.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444
9.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456
10.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468

1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3年修订）.....480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487
13.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492
14.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496
15.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515
16.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535
17.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555
18.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573
19.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591
20.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594
21.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632
22.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661
2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687
（三）特种债券.....694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694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720
3.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746

（四）资产证券化 772
1.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 772
2.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782
3.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788
4.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 792
5.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800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 839
（一）评级业务管理 840
1.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840
2.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 866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 868
4.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872
5.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879
6.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 885
7.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909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916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916
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 918
3.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919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920
5.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927
6.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930
7.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941
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953

9.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958
10.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959
11.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960
12.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961
1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项目收益票据业务指引 973
14.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975
15.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978
16.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981
第四部分 政府性债务及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994
（一）政府性债务 995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995
2.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1001
3.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1005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1007
（二）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1013
1.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1013
2.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1022
3.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024
4.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 1026
第五部分 参考书目 1034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综合性法规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1.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

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

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 年 4 月 4 日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7月6日印发）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利益。完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

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

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合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法律及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2023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

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

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五）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份足额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监事;

（四）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五）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五）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

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纸面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公布，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

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

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降低收购价格;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缩短收购期限;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

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

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融资融券;

（六）证券做市交易;

（七）证券自营;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

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

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

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

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

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

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

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

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编 物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九十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担保物权实现；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章 抵 押 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海域使用权；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六）交通运输工具;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八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四百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零七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零八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四百零九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

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一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第四百一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百一十八条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四百二十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四百二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

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是，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四百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四百二十七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二十九条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四百三十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三十一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二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五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

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三十九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一条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百四十二条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

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

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要约被拒绝;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

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

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

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五百三十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

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

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

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履行；

（二）债务相互抵销；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

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

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六百六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

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

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

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

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

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关于证券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规定

（1979 年 7 月 6 日公布，2023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正，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编　分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三）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

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

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资金结余情况；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

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1991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6.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公布，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三）具有偿债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三）财务报告;

（四）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五）筹集资金的用途;

（六）效益预测;

（七）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八）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九）债券的利率;

（十）债券总面额;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发行章程;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一）财政预算拨款;

（二）银行贷款;

（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修订后：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融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修订后：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购买企业债券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布，2022 年 8 月 12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

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

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其他人员等。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注册或者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控机制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设立党组织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组织形式、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证券经营

机构特别是国有控股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党建制度体系，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

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经纪律，重点审查核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支出、薪酬奖金、资金往来等项目中的异常情形，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制定规范委托、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委托、聘用第三方

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依法合规进行遴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服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事项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第三方的关联关系核查，严格履行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程序。如存在关联关系，应当论证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将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薪酬管理、审计、稽核等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做好廉洁从业宣传，培育廉洁文化，共建廉洁社会。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业内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受理相关业务注册或者备案、采取自律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者会员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八）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

或者发行证券;

（九）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应当向发行人做好廉洁风险提示，明确发行人不得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九项所述方式干预影响审核，“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其他便利;

（五）调查评估担保物的真实性及其价值时弄虚作假;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

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七）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六）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七）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八）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九）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三）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五）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六）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七）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八）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声誉办法》）的规定，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向协会报送：

（一）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内部追责，且符合《执业声誉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报送规定的；

（二）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按照《执业声誉办法》规定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相关纪律处分还将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采取自律措施：

（一）主动发现、上报违反本细则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的；

（二）能够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相关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

（四）协会认定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况对其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协会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移交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0〕32 号）同时废止。

3.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3月28日公布，2020年3月20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

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于被调查当事人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十）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四）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五）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六）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七）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九）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二）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七）项、第（十八）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

（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中国证监会对有第（五）、（六）项情形的市场主体，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及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申请时，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

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4.证券行业诚信准则

（2022年5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证券行业的诚信水平，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准则所称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诚信从业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基本义务

第一节　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

第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合法合规要求:

（一）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二）自觉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注重知识和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相关制度和政策变化，减少因知识或者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

第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公平竞争要求:

（一）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不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不发表不当言论，贬损、诋毁其他同行，损害同行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勤勉尽责要求:

（一）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三）专业审慎，尽到合理专业的注意义务，履职尽责;

（四）对自己的专业能力有充分认识，不承诺力不能及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

（五）实事求是，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六）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底稿档案的记录、归集和保存管理。

第八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言行一致要求:

（一）开展业务活动时，表达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对自身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及过往业绩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二）不利用虚假和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不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

第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珍惜声誉要求：

（一）注重声誉资本积累，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赢得客户，打造有特色的诚信、专业服务品牌，维护行业、机构、个人的声誉形象；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三）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遵守社会公德，避免发生违反公序良俗、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投资者保护要求：

（一）依法依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科学有效评估客户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科学客观划分产品或服务等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确保各项适当性工作落到实处；

（二）在与投资者订立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告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三）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机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第十一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要求：

（一）机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协会关于证券行业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廉洁从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和完善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制度，每年开展廉洁从业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抓好各证券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工作人员与监管服务对象交往相关规定，自觉营造“亲”“清”交往关系；

（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或廉洁从业规定的，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并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围猎”的，应从严查处、严惩不贷。

第二节　对客户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要求：

（一）秉承客户利益至上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原则，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二）识别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包括经济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合理判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信息保护要求：

（一）自觉树立保密意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履约践诺要求：

（一）坚守契约精神，对客户言而有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恪守服务质量、期限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第三节　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以下监管及自律管理活动：

（一）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协会发起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舆情引导等活动；

（二）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市场关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协会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

第十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调查，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者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工作，自觉执行监管部门、协会作出的各类决定。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机构应当在主要人事和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诚信从业要求或者制定专门的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措施和机制，明确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机构应当将员工的诚信状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从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环节建立与诚信状况相挂钩的考量机制，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激励与约束。

证券经纪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客户的

诚信状况，建立与客户诚信状况相挂钩的服务管理机制。

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引导发行人、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客户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将相关工作情况留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诚信从业的相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牵头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考量范畴。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诚信评估标准，对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信状况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开展分类分层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在开展入会、登记、备案、注册、业务创新安排等工作时，可根据诚信状况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暂缓、不予办理；

（二）在遴选专家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将诚信状况纳入考量因素；

（三）根据诚信状况决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其他分类分层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探索建立业务办理信用承诺制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证相关承诺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现场检查中将诚信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

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准则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作为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与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0日发布，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责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对象在开展证券行业相关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诚信信息以及协会在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组织水平评价测试与培训等自律管理工作中收集的影响自律管理对象声誉状况的其他各类执业信息。

前款所称自律管理对象是指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考生等。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界定、采集、管理、公开、查询、修复、更正、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将自律管理对象的执业声誉信息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并施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采集、管理、应用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

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息内容

第六条　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为自律管理对象的身份识别信息。

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会员类别和代码（如有）等。

个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所在机构、部门、职务、登记类别和编号（如有）等。

第八条　诚信信息包括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

表彰奖励信息包括表彰奖励名称、作出单位、作出时间、表彰奖励类别等，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决定;

（二）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违法失信信息包括违法失信名称、作出单位、作出时间、违法失信类型等，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三）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四）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五）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六）协会作出的自律管理措施;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其他正面信息和其他负面信息，由协会作出或者认定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应当经过协会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会长办公会审议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其他正面信息包括事项名称、作出或者认定单位、作出或者认定时间、事项类型、事项具体类别、详细情况、取得成效、已履行程序、证明材料等，具体如下:

（一）参加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并且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专题研究、报告撰写、教材编写等工作并且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三）执业评价结果为 A 级的;

（四）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

（六）积极参与行业舆情引导的;

（七）会员（公司总部及以上）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奖励、表彰决定;

（八）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其他负面信息包括事项名称、作出或者认定单位、作出或者认定时间、事项类型、事项具体类别、详细情况、不良后果、已履行程序、证明材料等，具体如下:

（一）违反协会自律规则但免予采取自律措施的情况;

（二）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或者不配合协会调查、检查;

（三）执业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产生负面影响的非处罚处分信息;

（四）违反公序良俗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和声誉的其他情况;

（五）会员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且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内部规定，涉及降级降职、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解聘、劝退、辞退、开除等内部处分处理决定;

（六）会员的党员因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廉洁纪律规定

受到的党内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会员的其他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受到的警告及以上处分决定，或者违反公司内部廉洁从业规定受到的相当于警告及以上处分处理决定；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来源如下：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信息主要通过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归集；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诚信信息，主要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六和七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至六和八项、第三款第一至四和七项规定的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由协会作出或者认定，并自作出或者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四）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项、第三款第五和六项规定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由会员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报送。会员应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协会复核通过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可自收到或者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协会复核通过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五）协会还可以通过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信息交流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执业声誉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或者规定程序撤销、变更的，或者自律管理对象认为其执业声誉信息存在文字错误或者不完整的，信息相关主体可以提交修复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删除、修改、更正。

自律管理对象对其执业声誉信息原始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持有异议的，应当先行向作出或者认定该信息的单位申诉、复议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提交申诉、复议结果等有效证明

材料申请修复更正。对于不属于协会作出或者认定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不承担向作出或者认定该信息的单位协调修改、删除、更正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修复更正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通过会员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提交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更正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更正;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信息，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删除、修改、更正;

（三）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机构及人员向协会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信息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修复更正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删除、修改、更正;

（四）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相关人员应先行向报送信息的会员申请修复更正，由会员向协会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修复更正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删除、修改、更正。

协会认为修复更正申请不成立的，不予修复更正并向申请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二）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的信息，效力期限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一致;

（三）协会及会员记入的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3年，自决定作出或生效之日起算。信息对应的决定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执业声誉信息不再公开和提供查询、修复、更正等服务，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效力期限内的执业声誉信息根据性质分为公开信息和有限公开信息。

公开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和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原则上在协会网站公开。自律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作出单位及数量，其他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类型、作出或者认定单位及数量，原则上在协会网站相关栏目公开。

第十五条　有限公开信息是指仅向符合特定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公开的信息，除公开信息之外的执业声誉信息为有限公开信息。

下列机构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查询有限公开信息:

（一）会员可以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直接查询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会员的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直接查询本人的执业声誉信息;

（二）会员拟查询其他机构或者人员执业声誉信息的，应当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查询申请表、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保密承诺书等申请查询，查询申请表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查询用途限于证券市场相关活动;

（三）其他机构、个人可持查询申请表、身份证明文件向协会书面申请查询本机构、本人的执业声誉信息。同时，还可提交查询申请表、本机构或者本人以及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保密承诺书等向协会申请查询会员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查询申请表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查询用途限于证券市场相关活动;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可以依法向协会查询会员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

第十六条　查询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协会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向申请主体出具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报告。查询申请不符合规定，或查询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协会不予查询，并向申请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保留执业声誉信息查询记录，但查询公开信息的除外。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执业声誉信息的查询主体、查询对象、查询内容、查询原因、查询用途、查询时间等情况。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查询目的使用、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加工或处理执业声誉信息，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行业声誉约束需要，对自律管理对象报送执业声誉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自律管理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自律管理对象对其报送的执业声誉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生变更，应当自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信息变更情况。

自律管理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执业声誉信息的，协会应予以提示；提示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协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执业声誉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协会工作人员对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保密职责，泄露未公开信息或超范围使用执业声誉信息；

（二）擅自修改信息或有选择地记入信息。

第二十二条 自律管理对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机构和个人如存在侵犯查询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协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提交的保密承诺书采取维权措施或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和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来源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会长办公会可根据相关系统建设情况决定过渡期间信息采集管理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复核期限，相关主体按照协会要求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1 号）同步废止。

6.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2024 年 9 月 2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防范道德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制定本准则。

一、诚实守信，专业尽职。从业人员应坚守契约精神，恪守信义义务，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等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秉持工匠精神，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忠于所在机构，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等行为，不玩忽职守，不逾越底线。

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正确处理功能性和盈利性、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客户利益和机构利益的关系，强化使命感、责任心，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遵守公序良俗，规范个人执业行为，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见利忘义，不唯利是图。

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把握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稳中求进，审慎执业，积极学习借鉴有益经验，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主动履行风险报告义务，严防执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不盲目冒进，不急功近利。

四、守正创新，益国利民。从业人员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证券业务本源，以守正为前提推动创新，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不固步自封，不脱实向虚。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从业人员应树立依法合规、遵德展业理念，敬畏

法纪，尊崇宪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始终坚持廉洁从业，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违法乱纪，不胡作非为。

六、尊重包容，共同发展。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规矩做事、踏实做人，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做有格局、有担当、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7.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布，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执法单位）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对欺诈发行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证券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证券服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五）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负责人;

（六）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投资的自然人或者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人;

（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有关责任人员;

（八）执法单位及相关自律组织的工作人员;

（九）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执法单位可以采取的市场禁入种类包括:

（一）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职责、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情节严重的程度，单独或者合并适用前款规定的不同种类市场禁入措施。

第五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停止履行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六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但在禁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有关责任人员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责令回购或者买回证券;

（二）有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三）有关责任人员持有的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卖出或转让;

（四）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为防范和化解信用类业务风险需要继续交易证券;

（五）为履行在被禁入前已经报送或者已经公开披露的材料中约定的义务需要继续交易证券;

（六）卖出被禁入前已经持有的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依法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证券交易活动。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做好相配套的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权限工作，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6年以上10年以下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终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的;

（二）从业人员等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导致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三）在报送或者公开披露的材料中，隐瞒、编造或者篡改重要事实、重要财务数据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或者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应当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故意出具虚假重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阻碍、抗拒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行为的;

（六）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5年内曾经被执法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 次以上，或者 5 年内曾经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七）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执法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前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初次违法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三条 被执法单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执法单位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派出机构网站，或者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执法单位依法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或者所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配合履行证券市场禁入决定的，执法单位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单位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证券发行人：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人;

（二）信用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由投资者提供担保品进行资金或证券融通的交易活动；

（三）从业人员：包括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人员，或者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立即：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所称“立即”是指证券市场禁入决定送达之日的次一工作日，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称“立即”是指证券市场禁入决定送达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定）同时废止。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发生的应予证券市场禁入的违法行为，依照原规定办理，但适用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有利的，适用本规定。

对发生于本规定实施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本规定实施以后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办理。

8.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14号

（2018年9月4日公布并施行）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

（一）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互认。

（二）对于拟同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境内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审核或注册。

二、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更好地聚集人才和技术资源，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

整合前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结果仍可继续使用，并由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履行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等义务。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技术方法、评级业务规范、评级标准和评级报告等内容。

三、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息共享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开展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权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自律调查，必要时可以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联合调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

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处罚;违反自律规则的，相关自律组织依法给予自律处分。

（二）逐步统一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

（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评级监管及自律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并就信用评级机构日常管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等信息进行共享。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恪守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评级质量。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时开展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标准，并保持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9.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1月26日公布 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

（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

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30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备

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二）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四）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

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

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5%以上;

（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三）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四）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二）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三）内部管理情况；

（四）独立性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六）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七）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

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

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1万元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50%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二）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五）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1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年6月15日公布，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及化解机制，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现就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原则。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稳妥推进债券违约处置相关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契约精神和法治意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债券违约问题。

各方尽职尽责原则。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要提高风险识别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平等自愿原则。债券违约处置各参与主体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制定债券违约处置方案。

二、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

（一）建立健全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发行人应当聘请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受托管理人），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责任等事项。鼓励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良好风险处置经验或法律专业能力的机构担任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债券持有人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资产管理文件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参与破产

程序。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忠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规定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决定更换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因怠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二）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文件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召集、召开、决议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鼓励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建立分层次表决机制，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决策效率。

三、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三）积极履行清偿责任。发行人要主动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与流动性管理水平，积极通过资产处置、清收账款、落实增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偿付资金，及时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诉讼仲裁进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程序进展和破产企业的重要信息，并为债券持有人查询了解信息提供便利。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决定、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的相应议案和决议以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五）积极参与债券违约处置。发行人要按照规定、约定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提供受托管理所需要的材料、信息和相关情况，明确回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四、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六）充分利用集体行动机制参与债券违约处置。支持债券持有人积极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等集体行动机制，依法行使求偿权。

（七）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要公正、公平地对待当期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以会议、委员会等形式组织债券持有人商议债券违约处置方案的，要确保债券持有人公平参与的权利。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八）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违约处置机制。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及债券投资人要发挥主动性，不断推动完善、细化债券约定条款。支持在债券募集文件中约定发行人违约后的处置机制，包括债券违约事件的范围及救济机制、债券发行文件条款修改、变更或豁免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的约束安排等事项。债券发行文件中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和债券信用风险情况，设置适当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强化债券存续期间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九）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债券持有人要树立风险自担的意识，认真阅读债券发行文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

五、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十）发挥违约债券交易机制作用。支持各类债券市场参与主体通过合格交易平台参与违约债券转让活动，并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结算。鼓励具有专业资产处置经验的机构参与债券违约处置，促进市场有效出清。债券交易平台要加强违约债券相关信息的披露，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丰富市场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市场参与主体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债券违约处置方式和方案。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双方可以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债券置换、展期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并同时做好对相关债券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将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结果真实、及时、完整地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二）完善金融基础设施配套措施。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债券违约处置的登记托管服务。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协助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债券违约处置提供支持。

（十三）鼓励提供多元化的债券报价或估值服务。鼓励市场机构按照真实、可靠、公允的原则，为违约债券提供多元化的报价或估值服务，不断完善违约债券价值评估方法，有效、准确、充分地反映债券内在价值，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价格发现。

（十四）推动信用衍生品市场发展。充分发挥衍生品的信用风险管理功能，鼓励市场机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推动信用衍生品流动性提升，促进信用风险合理定价。

六、严格中介机构履职，强化中介机构问责

（十五）强化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诚实守信、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及相关协议约定，就债券违约处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或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十六）提高对存续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评价和管理能力。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要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或约定，加强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资产查封、股权变更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做好债券违约的早发现、早识别和早处置。

（十七）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参与债券违约处置的机构要做好利益冲突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防火墙机制，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中介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披露，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中介机构还要履行回避义务。

（十八）提高信用评级的风险揭示能力。受评经济主体债券违约后，信用评级机构要及时评估本机构所评其他债项的信用等级，并对受评经济主体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融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信用评级机构要重视违约数据积累，不断完善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检验体系，提升评级技术体系预测的

准确性，提高信用评级的前瞻性。信用评级机构要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十九）强化担保和增信机构履职责任。支持专业的担保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信用支持。提供担保和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要按照约定，及时落实增信措施，履行代偿、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或增信责任。提供债券信用担保或增信的机构要加强自身约束，维护市场秩序，杜绝“担而不保”等行为。

七、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

（二十）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各项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对债券违约相关纠纷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压实各方责任，防范道德风险。

（二十一）推进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重点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各类违反证券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统一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二）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企业通报及惩戒机制，对蓄意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发行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市场融资。对恶意逃废债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和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依法将其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三）完善市场自律管理。自律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市场机构的自律管理，不断健全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自律规则体系，推动组织各方加强协商，促进债券违约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十四）加快培育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投资者管理机制，加强市场投资者教育。扩大债券市场中长期资金来源，培育市场中长期机构投资者，推动形成风险偏好多元化的合格投资者群体。

（二十五）本通知由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0年6月15日

1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

（2020年7月19日公布并施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证监会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可联合为投资者提供债券交易等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可联合为发行人、投资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付息兑付等服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应相互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全部名义持有债券的余额。

债券名义持有人出具的债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债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应遵循投资者适当性等人民银行、证监会监管规定。

五、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应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完善相关规则，加强系统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格投资者参与互联互通业务相关服务，同时加强对各类市场行为的一线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银行、证监会报告。

七、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实现的同时，国家开发银行

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以及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可以选择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或者以直接开户的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协议交易。

1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5日发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非公开（含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对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债券投资者应当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七条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企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见附件 1）；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企业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2）：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

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企业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企业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企业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企业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企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为债券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三十条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督促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确保其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介机构认为企业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第三十四条 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制作并保存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括出具专业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或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按照自律规则，对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自律规则或相关约定、承诺的行为采取自律措施。

第三十九条 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为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负责为信息披露发布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当做好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为信息披露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和技术保障，及时发布并妥善保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信息披露文件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

业协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附件 2: 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 1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以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本期债券的情况;

2、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企业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不得与全文相矛盾。

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

（一）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1、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应当标有“xxx 公司 xxx（公司信用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当载明本期发行金额、担保情况、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的名称、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体现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

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3、企业可在募集说明书文本中就重要影响事项作出重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4、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5、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及说明

1、企业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特别是企业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清晰表述。

2、企业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3、企业应当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得只提示风险种类。企业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等;

（2）企业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

4、企业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当披露企业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企业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三）发行条款

企业应当详细披露债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企业全称，注册或备案文件，发行金额、期限、面值，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日期、起息日期，兑付价格、兑付方式、兑付日期，偿付顺序，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如有），担保情况（如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招标（如有）、分销、缴款、结算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

1、企业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及使用安排，如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还应当披露项目相关情况。如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的，还应当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企业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应当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及其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等。

2、企业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简要披露企业设立、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披露历史上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企业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

3、企业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

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当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4、企业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企业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5、企业应当简要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6、企业应当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7、企业应当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以及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8、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9、企业应当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六）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其中，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2、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企业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应当加以说明。

3、企业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企业应当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5、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交易情况及金额。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会计师事务所曾对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7、企业应当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作详细披露，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企业应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8、企业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

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七）企业信用状况

1、企业应当披露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3）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5）其他重要事项。

2、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1）企业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2）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3）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4）其他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八）担保情况

1、企业发行债券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2）企业至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3）信用状况;

（4）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5）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2、保证人为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企业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3、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担保金额;

（2）担保期限;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企业、保证人、企业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

（6）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4、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5、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九）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十）信息披露安排

企业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十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1、企业应当明确披露债券违约事件的定义、触发条件、违约责任、应急事件及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不可抗力、弃权、争议解决机制等。

2、企业应当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3、企业应当披露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4、企业应当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

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企业应当披露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订立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十三）发行有关机构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并披露企业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企业；

（2）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3）律师事务所；

（4）会计师事务所；

（5）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6）担保机构（如有）；

（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9）企业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10）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十四）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注册或备案相关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一）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XXX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1）发行概况;

（2）评级情况（如有）;

（3）企业基本情况，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中“（五）企业基本情况”的要求披露;

（4）企业信用情况;

（5）企业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中“（六）企业主要财务情况”的要求简要披露;

（6）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四、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企业应当以简明清晰的文字，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附件 2

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定期报告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债券的情况;

2、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企业可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期报告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报告的简要情况。定期报告摘要的内容应忠实于定期报告全文,不得与全文出现矛盾并提示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五）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企业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将其置备于企业住所、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存续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年度报告”至“三、半年度报告”要求编制定

期报告;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要求编制。

二、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XX 企业 XX 年度报告”字样及披露时间。

2、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扉页体现如下内容：企业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

3、企业应当刊登风险提示，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企业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变化。

4、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以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定期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企业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企业网址（如有）、电子信箱;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4）报告期内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2、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4、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6、企业应当披露对应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

（2）主承销商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受托管理人（如有）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告期内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如有）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三）债券存续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所有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等。

企业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2、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

的原因等。

3、企业应当按债项逐一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总金额、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等，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企业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变更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4、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企业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变化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后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企业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

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

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的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对外担保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在报告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五）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2、企业应当披露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附注。财务报表应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期初和期末数（本期数和上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三、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一）1、2、4”项相关要求披露。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债券存续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三）1、2、4、5”项相关要求披露。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四）1、2、5”项相关要求披露。

2、企业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五）财务信息

企业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本期末及上年末数（年初至本期末数及上年同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

企业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五、其他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

3、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企业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企业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21年8月6日公布 2022年8月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提升我国信用评级质量和竞争力，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

（一）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底前建立并使用能够实现合理区分度的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评级方法体系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的原则，促进定量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鼓励评级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定期披露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要素表现及检验测试情况。

（二）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信用评级机构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三）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切实提升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

受评对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在评级报告中充分说明评级结果调整或维持的理由。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主要基于受评主体个体的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应当结合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特点，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等情况，客观公正出具评级意见，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

（五）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和科技应用，为提升评级行业竞争力赋能。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评级技术，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应用于信用风险分析，提高评级数据质量、风险识别和风险监测能力。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与征信机构等加强合作。

二、完善信用评级机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评级独立性

（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引入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健全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保障信用评审委员会独立性，维护评级决策的公正、客观、独立。

（七）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强化防火墙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隔离、回避、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确保评级作业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之间的隔离。评级作业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

（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评级全流程和全部员工的合规管理，严禁收受或索取贿赂。信用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合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审查本机构及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向董事会等有关议事机制报告，并监督落实改进。

三、加强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九）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按季度披露本机构评级分布及质量检验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单独披露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最终评级结果考虑外部支持的，应当提高对外部支持因素的分析和披露质量，明确披露外部支持提升情况，并详细说明支持依据及效果。

（十）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公平竞争，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继续引导扩大投资者付费评级适用范围，在债券估值定价、债券指数产品开发及质押回购等机制安排中可以参考投资者付费评级结果，可以选择投资者付费评级作为内部控制参考。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投资者付费评级并披露评级结果，发挥双评级、多评级以及不同模式评级的交叉验证作用。

（十一）自律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评估，并加大对评价评估情况的披露和评价评估结果的运用，提高投资者话语权，促进市场声誉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建立基于评级质量的评级行业的优胜劣汰机制。

四、优化评级生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十二）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要求，择机适时调整监管政策关于各类资金可投资债券的级别门槛，弱化债券质押式回购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加强合格机构投资者培育，投资者应当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合理使用信用评级结果。

（十三）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用评级机构的尽职调查等评级作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供评级所需材料，不得干扰评级决策，不得影响信用评级作业的独立性。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拒不配合，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暂停或终止评级，并对外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信用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参与营销过程中，不得扰乱或妨碍评级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稳妥推进信用评级行业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业务。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支持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意愿和自身能力，积极参与国际评级业务。

五、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十五）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逐步统一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准入要求，联合制定统一的信用评级机构业务标准，在业务检查、违规惩戒、准入退出等方面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力，防止监管套利。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开展信用承诺和信息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评级区分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跟踪评级滞后、大跨度调整级别、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结果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对存在级别竞争、买卖评级、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蓄意干扰评级独立性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信用评级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

14.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2023年6月20日公布并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督促承销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遵循债券市场发展规律，加强监管，压实责任，持续提高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夯实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中介机构全流程执业规范，稳步提升执业质量和专业水平，不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二是强化履职尽责。夯实制度规则基础，明确责任分工，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发挥好“看门人”职责作用。三是深化分类监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突出监管重点，分类分级评价，提升监管透明度和监管效能。四是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打击债券市场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生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承销受托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规范。

1.提高项目遴选把关能力。主承销商应当构建以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尽职调查体系，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工作流程进行专业调查，重点加强对资产和业绩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把关，以掌握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引导发行人合理规划融资结构，切实防范高杠杆过度融资。主承销商应当加强服务科

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支持，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主承销商应当督促发行人依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除法定披露内容外，对于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应当进行全面分析和充分披露。债券发行推介过程中，承销机构应当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开展虚假或者误导性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推介活动。

3.加强承销环节规范管理。承销机构应当加强项目推介、定价配售、信息披露等全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不得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对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推介，不得承诺发行价格或利率，不得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直接挂钩。规范债券发行定价行为和簿记建档过程，合理控制簿记建档时间，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有效履行受托管理责任。主承销商同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切实转变“重承销、轻受托”的观念，配备充足且具备履职能力的专职受托管理人员，保证受托管理质量。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切实加强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动态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风险状况、募集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如发现违法违规线索、重大舆情、重大风险事项，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并积极做好风险处置。

（二）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

5.提高评级机构执业质量。评级机构应当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企业进行检验测试，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健全防火墙机制，坚守专业性、独立性原则，充分发挥评级的事前预警功能，切实提升评级业务质量。

6.提高债券审计、评估业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债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债券审计业务的风险评级管理，完善项目承接、复核和审计报告出具等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充分关注，有效识别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估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评估过程中应当独立、客观、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不得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7.提高律师事务所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债券相关业务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控制机制。律师在尽职调查中，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设计、受托管理职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事件触发及违约责任承担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予以审慎查验，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

8.加强内控合规和廉洁从业管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债券业务全过程质量和风险管控，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有效制衡。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严禁将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或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不得以商业贿赂、不当承诺、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方式招揽项目。加强债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管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预监管工作，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发行等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监管人员。

9.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健全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沟通机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四）依法加强监管，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10.完善监管制度规则。制订债券业务中介机构监管工作规程，强化中介机构协同配合，加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度建设。进一步区分不同中介机构注意义务范围及履职要求，完善债券承销机构、评级机构执业准则和尽职调查标准，压实尽调核查责任。完善发行定价、承销配售等规则，建立债券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加强发行合规管理，提高登记上市效率。

完善相关自律规则，进一步加强对承销机构债券业务承销报价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的规范，严格约束低价恶性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良好行业生

态。

11.加强中介机构检查督导。坚持“受理即纳入监管”，完善中介机构全流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债券执业情况的检查督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进一步健全债券风险及违规问题监管台账，对违约及风险项目集中、执业质量评价不高、市场反映问题较多的中介机构，综合运用飞行检查、联合检查、跨区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增强监管精准性和威慑力。

12.强化债券承销分类管理。结合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业务发展及执业质量等情况，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对分类评价表现优异的证券公司，在准入审核和创新业务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引导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债券承销业务质量。

（五）完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优化发展生态。

13.强化行政追责。坚持发行人、中介机构“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债券业务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未勤勉尽责，依法打击“结构化”发债和返费等承销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的有机衔接，对涉嫌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加大稽查处罚力度。坚持“双罚制”原则，严惩违规机构和责任人。

14.推动行政追责和司法追责的高效联动。落实《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精神，合理界定各方责任，推动建立过罚相当的民事追责体系。推动行刑衔接，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协作，涉嫌犯罪的坚决及时移送，依法对相关方追究刑事责任，强化综合执法震慑。

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15.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

（2024年3月15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自律管理，提高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以下简称市场化评价）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统称两家协会，分别简称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根据业务表现、市场成员及监管自律反馈材料联合对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合规执业、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由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得出评价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两家协会联合开展市场化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信用评级机构实施自律管理。

市场化评价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两家协会采用主办、协办机制，成立工作组，联合开展市场化评价工作。主办单位一家，每年轮换，负有统筹协调义务，协办单位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

工作组可以邀请来自监管部门、市场机构的专家，对市场化评价工作实施监督。

第六条　市场化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由两家协会共同制定，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基准分 100 分）包括业务基础评价（总 60 分）、市场成员评价（总 30 分）和监管自律评价（总 10 分）三类指标，并设置减分项和加分项。具体的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参见附件。

第九条　业务基础评价主要反映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质量和业务情况，包括评级质量、机构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评价指标。

（一）评级质量主要考察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二)机构与人员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人员管理能力。

（三）合规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合规管理能力和业务合规情况。

（四）信息披露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　市场成员评价是指投资人、专家等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一）投资人评价主要考察投资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合理性、风险揭示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

（二）专家评价主要考察独立的第三方行业专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认可度。

第十一条　监管自律评价是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自律组织、市场基础设施对信用评级机构合规执业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在评价期间履行社会公益责任等情况，在评价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加分。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评价期间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自律措施等情况，在评分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扣减，并实行累积减分，因同一行为被采取相关措施时，按最大扣分值扣减。

第三章　市场化评价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市场化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组织1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两家协会可根据监管需要或市场发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的市场化评价。

第十四条　市场化评价工作启动前，两家协会联合对外公布评价工作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当年市场化评价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向两家协会提交评价所需材料，同时在本公司网站和两家协会网站披露市场化评价自评报告，说明本机构业务基础评价类各项指标表现情况。自评报告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由评级机构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两家协会选取市场成员代表参与市场化评价工作，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坚持公正、勤勉尽责，在有效时间反馈独立、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两家协会可以根据市场化评价工作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的反馈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两家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评价信息进行汇总整理、统分计算、相互复核，并在协会网站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两家协会根据市场化评价情况将信用评级机构分为一、二、三、四类，并根据评价得分高低在各类别中进行排序。原则上评价得分前80%的排在第一类或第二类，得分后20%的排第三类，被责令停业整改、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损害行业声誉的排在第四类。

两家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另行制定评价结果使用方案，加强评价结果使用。评价结果仅为两家协会根据本办法客观得出，不代表对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能力等情况的保证。信用评级机构在市场拓展中不得将评价结果用来恶意诋毁、贬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经查实，存在下列情形的，两家协会将取消当年评价资格或评价

结果，并予以公示:

（一）信用评级机构所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市场成员通过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化评价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场化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场化评价公平性的有关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为本办法有效组成部分，两家协会可根据监管需要或市场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市场化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两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略）

第二部分 交易所债券市场

（一）评级业务管理

1.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规范发展，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应当依照《证券法》、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办法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或者工作程序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分析，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

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相关自律组织依据《证券法》赋予的职责，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证券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资信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六）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七）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八）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一）实收资本与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有 20 名以上证券从业人员，其中 10 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3 名以上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资信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且通过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三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证券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证券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

统。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证券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与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销毁。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保密、业务档案管理等。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成立评级项目组。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应当由

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复评制度。证券评级机构接受委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在确定信用等级后，应当将信用等级告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信用等级有异议且向证券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申请复评一次。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的，应当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进行审查，作出决议，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并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跟踪评级制度。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对评级对象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中，明确规定跟踪评级事项。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

第二十五条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其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原受托证券评级机构与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评级协议、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

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质量控制制度，并定期评估评级质量控制执行效果。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级证券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四）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证券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资信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评级对象相关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等

因素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一）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的股份达到5%以上，且同时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

（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四）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证券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营销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证券评级机构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不得影响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向董事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第三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自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妨碍创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六）评级业务制度。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第四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证券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证券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证券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证券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更换证券评级机构后级别调整的，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三）任何终止或者撤销证券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评级机构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本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独立性情况、评级质量控制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评级质量控制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的半年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时，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五条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加强对证券评级业务的自律管理，制定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的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对违反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的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给予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建立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将相关诚信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积极推动行业信息公开，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开展信用评价。

第四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期货相关资信评级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50 号）同时废止。

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本规范所称证券评级机构，是指根据《暂行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规范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本规范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评级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健全包括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披露、信息保密、业务档案管理、培训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评级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应当建立廉洁从业制度，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培训内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评级从业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评级从业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向协会登记，参照适用《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中关于一般证券业务类别的相关要求和《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评级信息采集、数据积累及分析、业务管理等数据在内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并指定专门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不同类别数据的更新时间、保存期限和保存方式、数据维护负责人的责任、终止证券评级业务时数据的处理方式等。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证券评级业务、独立性以及评级质量等相关信息，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和其他法定渠道进行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信息披露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专门负责本机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及时向协会报备人员相关信息。

第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信息保密制度，明确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使用评级信息的范围、条件以及保密义务；建立合理的程序，防止对外或对本机构中与评级分析和级别确定无关的人员泄露在开展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尚未正式对外公布的评级结果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评级记录和档案，以免丢失、被骗取和误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政府监管部门和协会等自律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应当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评级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除规定情形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评级从业人员在项目结束或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合规检查内容、工作程序、履职保障以及报告路径等内容。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委任合规负责人，并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审

查本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及时向董事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会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状况。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评级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形成利益冲突或影响管理职责履行的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障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管理人员有权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性管理情况、廉洁从业监督执行情况、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等。合规检查报告应当由证券评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加盖证券评级机构公章；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评级机构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发现其他评级从业人员或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当立即报告合规负责人或证券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护举报人，禁止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评级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或保证信用等级、低于合理成本价格竞争、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四）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证券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资信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八）利用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九）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处理投诉，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第三章 评级业务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评级方法、模型，明确适用对象、关键假设、评级要素、局限性等。

证券评级机构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应当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保证评级质量:

（一）至少每年对评级方法体系进行一次检验测试，结合违约率、评级方法适用性、各项评级模型指标的实际表现情况、评级结果、信用等级的集中度和区分度等情况开展检验工作，及时完善评级方法。

（二）建立评级报告审核机制，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评级报告的质量。

（三）建立评级质量检验机制，采用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及级别调整统计等质量检验方式，对评级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四）除因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引起的原因之外，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回溯检验，对该评级项目评级过程中的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五）建立新产品评级评估审核机制，审定是否具备相应的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评估新产品评级的可行性。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并预计会对评级的可信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应予以评级。

（六）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评级结果和代表性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季度披露本机构评级分布及质量检验情况，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第二节　评级程序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包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评级结果公布、资料存档和跟踪评级等环节的评级业务程序。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等，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评级费用。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评级收费标准，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障评级质量。

第十九条　评级准备环节包括以下步骤：

（一）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聘用具有评级相关知识或经验的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并根据评级项目特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由两名信用评级

分析人员组成。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且从事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二）证券评级机构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三）项目组按照评级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项目组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和工作方案，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

证券评级机构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专业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包含或引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报告中无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事项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事项存在重合的，应当各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在撰写初评报告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汇总整理所有评级相关资料，建立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证券评级机构出具项目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

（二）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必要核查和验证。

（三）项目组运用专业知识，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方法，对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形成初评报告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果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就增信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撰写评级报告应当充分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和定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对评级结果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当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首次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评级报告应当分别披露受评主体最终评级结果、个体信用状况和外部支持力度。存在外部支持的，应当说明提升力度及各项支持依据。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实施包括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

各审核阶段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各级审核人员应当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含电子签名）。

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

第二十四条 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等应当由证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

完成三级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议。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评级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信用评审会议由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委员主持，参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5人。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做好信用评审会议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会议时间、地点、参会评审委员及评审项目名称；

（二）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

（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参会评审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应当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反馈信息进行报告修改，确认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评级报告予以确认定稿。

定稿后的评级报告应当只进行不影响评级结果和信用等级观点的非实质性

修改。修改内容对评级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二十六条 评级结果确定后，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将评级结果书面告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证券评级机构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不受理复评申请。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后，项目组根据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由信用评审委员会确定复评结果。

复评申请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评级结果。

证券评级机构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应当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评级协议的约定出具评级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委托人同时委托多家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委托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的，受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对外公布评级结果。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时，应当督促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告知是否委托其他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以及证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证券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

个工作日，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如果评级对象未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且财务数据无变化，经营情况稳定，评级作业时间可不受此限制。

连续评级，是指同一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

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初评报告完成时间由证券评级机构与委托人在评级协议中自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评级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填写存档资料清单，移交业务档案，并保证业务档案的完整性。业务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如有）；

（二）评级协议；

（三）评级业务相关收费凭证；

（四）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原始资料和补充资料；

（五）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六）评级报告，包括初评报告、各级审核意见稿和定稿；

（七）信用评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情况；

（八）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观点及构成评级报告分析内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

（九）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监管部门备案的信息；

（十）其他出具评级报告相关的文件或证券评级机构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当单独存档。

评级项目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协议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有条件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存管制度，实现工作底稿的实时上传查证和工作留痕的完整记录。

第三节　跟踪评级

第三十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影响，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启动程序与条件，并及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一条　对于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受评证券，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在受评级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3个月内披露。

未能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延迟公告，说明原因及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7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使用主体评级报告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评级协议约定进行跟踪评级，并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3个月内披露主体跟踪评级结果。

对于当年发行证券且评级对象年报已公布，若其证券正式发行时的评级报告未使用最新年报数据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或证券发行后45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超过2年的，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后已全部更换的，应当对评级对象现场调查；项目组成员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未超过2年且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后未全部更换的，项目组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不进行现场调查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方式组织尽职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根据自行收集

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三十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的影响，并对原评级结果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不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前次评级结论的重大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1.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4.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5.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及资产重组的情况;

6.发生原到期重大债务的展期情况;

7.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8.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9.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0.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2.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4.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15.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17.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9.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0.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等情况（如有）；

21.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

1.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2.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3.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4.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5.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6.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8.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9.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0.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报告出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

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 评级终止或撤销

第三十八条 在下列情形下，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增信机构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证券评级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导致证券评级机构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三）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跟踪评级费用的；

（五）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六）证券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终止或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除按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加强对相关项目执业情况的内部检查并及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会报告。证券评级机构终止评级，应当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四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识别、管理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明确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制定利益冲突

的管理办法。

（二）建立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和离职人员追溯制度，明确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活动时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证券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应当遵守保密协议及向证券评级机构所做的其他承诺。

（四）建立利益冲突报告和披露机制，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向证券评级机构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三级审核人员及参会信用评审委员在参与项目之前，均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如存在利益冲突则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保持评级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证券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证券评级机构可聘请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

第四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证券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和咨询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

员不得兼任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与信用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证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非评级业务的，非评级业务不得影响评级工作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证券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在参与营销过程中，不得扰乱或妨碍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三级审核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四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其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受该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的影响。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其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和本规范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提供相应检查所需材料。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进行检查的内容可以包括:

（一）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情况;

（二）业务制度与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执

业行为、廉洁从业、评级程序、尽职调查、评级质量、信息保密、独立性、合规管理等情况;

（三）评级体系和评级方法的建立和完善、评级区分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等情况;

（四）大跨度级别调整、更换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等情况;

（五）违反公平竞争政策的情况;

（六）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七）存档备查资料的齐备与完整情况;

（八）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协会建立证券评级业务监测监控体系，引导行业加强数据治理和构建数据生态。

第四十八条 协会建立评价机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评价。

第四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协会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主动评级是指证券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评级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规范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第三章中的第三节、第四节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3.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以下简称《执业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执业规范》第九条和本指引披露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证券评级业务、独立性以及评级质量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事项。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向协会报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暂行办法》《管理办法》《执业规范》和本指引对证券评级机构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证券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披露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自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妨碍创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六）评级业务制度。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七条 机构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员代码;

（二）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三）成立时间;

（四）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五）实收资本;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通过备案的时间;

（七）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八）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九）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评级机构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入职本机构起始时间、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第九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入职本机构起始

时间、现任职务、任信用评审委员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年限、证券从业登记编号。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及人员信息，其中，人员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最高学历、入职本机构起始时间、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还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数量、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十一条 评级制度包括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评级业务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信用等级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披露、业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至少包括评级质量控制相关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制度、离职人员追溯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廉洁从业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的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二）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四）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五）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六）证券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证券评级机构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证券评级业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应当至少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定期跟踪、不定期跟踪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或撤销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他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时间。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证券交易场所,通过协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按要求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十四条　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提供给委托方及评级对象、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用于评级协议中约定用途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或泄露评级结果。

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监管部门提供评级结果外，证券评级机构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

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评级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5个部分。信用评级报告对外披露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评级项目组成员（注明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打分情况、增信方式、主要信用提供方及受评债券的评级结果、重要的债券条款、募投项目情况（如有）、分年还本情况（如有）、债券购回情况（如有）、评级报告有效期、跟踪评级安排等。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证券评级机构公章，并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信用评级报告应围绕评级方法阐述评级观点，明确说明级别给定依据。

信用评级报告中应当单独披露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最终评级结果考虑外部支持的，应明确披露外部支持提升情况，并详细说明支持依据及效果。如使用多种评级方法或评级方法过于复杂的，应予以必要解释，并说明不同评级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影响（非公开发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则披露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在跟踪评级结果中说明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评级有效期、本次评级结果调整或维持的理由。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要求比照本指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且应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六条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用适当方式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证券评级机构应披露其所做的现金流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

证券评级机构应说明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结果的局限性以及核实所用评级信息时所受到的限制。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披露关注公告的，应当说明关注的事项、对受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和后续跟踪安排。

第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当在协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证券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

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决定终止或者撤销评级对象评级的，应当公告原因、最近一次评级结果，并说明该评级自公告日起失效且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二十一条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更换证券评级机构后级别调整的，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还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第二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主动信用评级，应披露主动评级的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明确说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四章 独立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证券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证券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证券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执行。

第五章　评级质量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分别披露季度末本机构公开有效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和最终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等级利差分析情况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含已公布的主动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结果每年度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告。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将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以及统计口径和计算公式每年度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证券评级机构应予以解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协会完成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发现证券评级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未按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协会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债券评级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同时废止。

4.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的过程。

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适用本指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未规定，但证券交易场所另行规定的核查内容，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说明。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的原则对评级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等评级业务相关方应当配合证券评级机构工作，安排与评级有关的调查、访谈及其他必要活动，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尽职调查内部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和检查办法等。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专业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包含或引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报告中无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存在重合的，应当各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标准和程序，取得能支持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建立合理信赖的内部控制制度。

证券评级机构发现拟合理信赖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进一步调查、复核。

审慎调查、复核后仍不能排除职业怀疑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拒绝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专业意见，不能主张合理信赖。

第七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征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证券评级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供拟合理信赖的评级所需材料，不得干扰评级决策，不得影响评级作业的独立性。

发行人、增信机构、征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拒不配合，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暂停或终止评级，并按照监管要求对外披露。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的服务。证券评级机构应恪守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被减轻或免除。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存在不良执业记录等。

第九条 尽职调查工作中，项目组不得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

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不得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照本指引规定对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评级工作需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方案，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收集的资料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二）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三）评级对象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设置分年还本、提前购回条款的，应当收集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内容。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采用备案制的项目，应当获得相关备案文件。

第十三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以及与其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机构包括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的相关资料，包括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查访谈、核查等；调查访谈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

实地调查访谈是证券评级机构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证券评级机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

实地调查与访谈前，项目组应当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替代方案。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

调查访谈工作可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实地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访谈过程应通过调查访谈记录、照片或录音录屏等方式记录。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一）对受评机构、受评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证券的首次评级；

（二）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如本次评级项目立项时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定期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 2 年;

（四）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六条 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可根据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的实际需要确定访谈对象，一般情况下包括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可替代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等。上述访谈对象中无法接受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关联公司、行业管理部门、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必要时还可对原始权益人（特定/非特定）、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等进行调查访谈。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谈单位名称、受访谈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及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访谈人员和受访谈人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九条 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

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向承销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了解。

一般情况下，项目组收集的资料应加盖提供方公章或授权签字人签名确认，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授权签字人拒绝签字确认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相关资料来源或沟通记录。

第三章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是证券评级机构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工作底稿是评价证券评级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证券评级机构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的，应当作出合理说明。

第二十二条　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收集到的资料内容;

（二）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

（三）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其他需要保留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并统一归档留存。

第二十四条　工作底稿应当妥善存档，采取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工作底稿应当保存至评级协议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证券评级机构评级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工

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任何机构及个人发现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的，协会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编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根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作底稿，是指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相关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是证券评级机构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以及评价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履职、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细则的规定，仅是对证券评级机构编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一般性要求。

对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五条 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尽调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1.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包括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区域经济数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如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如有）、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行业协会发布的研究资料、分析报告、统计数据（如有）等。

2.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信息及内部管理资料。包括公司历史沿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结构、人员状况、高管简历、主要内部管理制度、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关联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不良记录、业务资格许可证、重要资质文件（如有）等，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文件或重组方案文件、政府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决议文件等。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资料，包括生产经营数据、研发情况、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关键技术工艺及主要产品介绍资料、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生产经营资料。

涉及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无法留存底稿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相关沟通记录。

4.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财务说明等财务资料及信息。

5.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的征信报告及其信用信息查询文件、情况说明等；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股权质押情况、征信报告、财务资料等。

6.评级对象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除《尽调指引》第十一条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

7.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尽调指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8.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9.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情况及证件办理情况、发行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关系、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产及收入受限情况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二）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

包括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看情况；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及各主要业务板块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财务、资金的内部管理及运行情况；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况；财务信息重大变化情况；或有事项；存在的主要风险、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主体）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访谈纪要或沟通记录及相关资料。

（三）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其他需要保留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跟踪评级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仅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证券发行人出现变化的内容进行详细记录，相同内容可注明见上一期内容。

第七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盖章或签字材料等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留存。

第八条 底稿目录中所称的术语含义如下：

（一）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包括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二）股份/股权高比例质押，通常指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数量的50%。

（三）主要业务板块，通常指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业务，一般为占比10%以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底稿目录（略）

6.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布，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

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为下列证券活动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制作、出具法律意

见书，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四）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

（七）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后续增发股份）;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二）为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三）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四）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第八条 财务顾问机构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股份回购、激励事项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提供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第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

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二）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的人员配备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合伙人、执业律师情况。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三）公司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六）符合资信评级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业务规则、独立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

（三）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

务顾问主办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四）公司组织机构、治理结构情况;

（五）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六）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二）商业计划书;

（三）合规管理制度;

（四）产品和服务情况;

（五）产品类客户情况和服务类客户情况;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备案: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者风险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发生变更;

（三）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五）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六）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

（七）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

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服务机构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备案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表（略）

附件 2.律师事务所备案表（略）

附件 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略）

附件 4.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表（略）

附件 5.财务顾问机构备案表（略）

附件 6.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略）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资料，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报备、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金额；

（二）发行方式；

（三）债券期限；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

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三章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一节 注册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强化质量控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公开审核工作相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中发现申报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开展延伸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问询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

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公司债券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

（二）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恢复审核。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或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

（九）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上市、挂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

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报备。报备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

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承销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

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场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约定:

（一）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证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

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情况，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程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发行人以及相关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开展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

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二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三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一）未勤勉尽责，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八）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限制其市场融资等活动，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

库。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七十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同时废止。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下列证券，适用本办法：

（一）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三）存托凭证；

（四）国务院认定的其他品种。

前款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保荐项目，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

监会和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股票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第二节 发行可转债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论证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作出的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债作出的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二）债券利率;

（三）债券期限;

（四）赎回条款;

（五）回售条款;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七）转股期;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证券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上市公司提出审核问询、上市公司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上市公司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送审核问询回复的相关文件，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交易所应当建立重大发行上市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现

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申请文件，或者交易所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 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交易所应当制定简易程序的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交易所收到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同步关注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前款规定的注册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新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前款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报送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证券，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未完成的，本次发行批文失效。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证券尚未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证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公司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参照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过程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相关股份登记或资产权属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本次发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科创板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

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二）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四）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四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四十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将公司募集文件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易所可以根据《承销办法》和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并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增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

第六十二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六十三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四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六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监督交易所责任履行情况。

第六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选取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重大项目，定期或不定期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项目，同步关注交易所审核理念、标准的执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七十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不及时；

（四）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督，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核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四）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致使上市

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采取措施。

第七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或者未披露；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七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

（二）擅自改动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三）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阅读理解；

（五）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注册的，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发现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本章规定从重处罚，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八十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以及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还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交易所负责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等进行自律监管。

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现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可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定期限不接受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发行股票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以红筹企业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境外基础股票配股时，相关方案安排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八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

会令第 168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1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同时废止。

3.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

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可转债的发行活动，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

在并购重组活动中发行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其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适用本办法关于募集说明书、保荐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施行日以前已经核准注册发行或者尚未核准注册

但发行申请已被受理的可转债，其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按照本办法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4.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经保荐人保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二、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人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

（四)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六)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七）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八）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三）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和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股东。

五、可交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交换的股票，债券持有人对交换股票或者不交换股票有选择权。

公司债券交换为每股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募集说明书应当事先约定交换价格及其调整、修正原则。若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必须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办理。

债券受托管理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除用预备交换的股票设定担保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另行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上市公司股东就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签订担保合同，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将其专户存放，并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文件。

当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条件交换股份时，从作为担保物的股票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时，作为担保物的股票及其孳息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八、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应当通过其托管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发出换股指令，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九、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持续公开信息。编制募集说明书除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 号）外，还应参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有关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

十、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义务。

十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换股、回售、赎回、登记结算等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发行人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审核，适用本规则。政府支持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制作并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负责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条　本所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督促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把关责任，督促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和相关机构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提高审核工作质量。

第六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审核业务规则和审核标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进度、审核结果等信息通过本所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所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结果告知等事项通过本所债券项目申报审核系统（以下简称申报审核系统）办理。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本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八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承销机构执业情况等，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根据债券品种的性质和特征，对不同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

第九条 本所建立健全审核业务规则，明确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发行承销与上市等安排。

本所建立健全对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审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参与审核的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人员）履职尽责和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本所审核人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核职责的，应当回避。

审核人员就审核问询、审核工作相关重要事项与发行人沟通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审核人员不得私下与发行人等相关机构进行接触或者与其有其他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十一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十二条 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委托主承销商通过申报审核系统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咨询或者预约现场咨询。

第十五条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

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及时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并在本所网站公示；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以适当延期。

发行人补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最终提交补正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修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更新披露。

发行人股票、其他债券已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的，应当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衔接，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 本所针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制定具体审核标准，并及时向市场公开。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突出重要性、增强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发行人提供披露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得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在制作、修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根据审核问询作出回复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也不得滥用商业秘密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全面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向本所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增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确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增信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就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特别是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的信息；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后、各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之前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或者差异内容的合理性；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并做出价值判断；

（五）专项品种债券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在相关债券要素及其实施安排等方面作出与该品种相适应的信息披露；

（六）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的重要信息披露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再次申报的，本所重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次公开发行债券以来下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审核：

（一）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或者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三）发生影响偿付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所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二十八条 对发行人、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债券，本所制定相应的审核标准，并向市场公开。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不得

投向相关政策规定限制的领域。本所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的专项品种债券，按照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审核后，就审核发现的重要问题可以在问询中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一）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三）补充提供新的依据或者材料；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五）本所认为适当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一节 本所审核

第三十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安排2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认为需要出具审核问询的，应当一次性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需要问询的全部重要问题及其答复要求；不需提出审核问询的，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或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可以在收到审核问询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回复未能针对性地回答审核机构提出的问询，或者需要就回复继续问询；

（二）审核过程中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确需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或者核查，逐项解释说明相关情况，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

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审核问询和回复内容通过本所网站及时披露。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问询回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需延期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调阅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审核问询发出期间，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司债券审核事宜来访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

首次审核问询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与本所审核人员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向本所预约，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2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三十六条 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审核问询回复和经修改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自确认审核问询回复符合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审核会应当在收到审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每次审核会由不少于5名审核委员组成，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

审核会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和其他重大问题。

审核会的组织、召开以及审核委员的聘任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核委员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核人员提前通知被问询单位安排人员参会，并告知拟问询事项。被问询单位应针对拟问询事项进行充分准备。

第三十八条 审核会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本所审核机构于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审核会的审议

意见。

审核会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审核机构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组织落实，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机构对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无须再次召开审核会审议。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审核会可以暂缓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所结合审核会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自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已落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文件。

本所审核意见、更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通过本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且已在债券市场多次开展债券融资的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本所实行优化审核安排。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确认方式及具体优化审核安排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等文件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在履行注册程序中，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的事项，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所通过申报

审核系统向发行人发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启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公告等本所规定的公告文件。

第五章　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应当中止审核: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其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影响重大;

（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且理由正当;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本所应当按规定恢复审核。

本所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五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应当终止审核:

（一）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者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八）中止审核超过3个月；

（九）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

本所终止审核的，应当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终止审核的文件，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债券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本所收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且内容明确具体的举报的，可以就举报涉及的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信息;也可以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告本所。

第四十八条 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后至注册前，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提请履行中止注册、恢复注册、终止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应当进一步问询或者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办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要求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应当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或者暂停上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重大事项情形消除的或者整改完成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经相关有权机关或者本所确认的，可以恢复发行或上市。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条 本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审核、未履职尽责或者违反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承销自律管理工作的监管，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抽查，积极按照要求整改相关问题。

第五十二条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第五十三条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

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四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五）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六）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发行人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三）经认定严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其他欺诈、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对本所审核问询作出的回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按照前两款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指使、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主承销商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协助发行人制作虚假、误导性信息，或者明知发行人存在前述行为而

故意隐瞒的;

（二）未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核查，随意改变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工作计划，或者不适当省略工作计划中规定步骤的;

（三）故意隐瞒所知悉的有关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意愿等重大信息的;

（四）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已经产生合理怀疑，但未进行审慎核查和必要调查、复核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尽职调查或者核查要求的行为。

主承销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致使主承销商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对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致使证券服务机构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提交或者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擅自更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内容的；

（二）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可能导致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情形，未向本所报告的；

（三）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未向本所报告和处理的；

（四）阻碍或者拒绝本所实施的检查或者组织的核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

（六）其他严重不配合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给予的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十三条 本所将发行上市审核中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相关监管措施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遵守国家根据经济金融管理或者风险管理需要对相关领域、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2〕57号）同时废止。

6.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审核事宜。政府支持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制作并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负责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以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条　本所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督促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把关责任，督促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和相关机构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提高审核工作质量。

第六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审核业务规则和审核标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进度、审核结果等信息通过本所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所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结果告知等事项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办理。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本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八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承销机构执业情况等，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根据债券品种的性质和特征，对不同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

第九条 本所建立健全审核业务规则，明确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发行承销与上市等安排。

本所建立健全对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审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参与审核的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人员）履职尽责和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本所审核人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核职责的，应当回避。

审核人员就审核问询、审核工作相关重要事项与发行人沟通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审核人员不得私下与发行人等相关机构进行接触或者与其有其他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十一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增信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十二条 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以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委托主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1 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咨询或者预约现场咨询。

第十五条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

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及时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并在本所网站公示；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以适当延期。

发行人补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最终提交补正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修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更新披露。

发行人股票、其他债券已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的，应当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衔接，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 本所针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制定具体审核标准，并及时向市场公开。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突出重要性、增强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发行人提供披露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得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在制作、修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根据审核问询作出回复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也不得滥用商业秘密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全面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向本所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增信主体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确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增信主体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执业规范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执业规范，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以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就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特别是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的信息；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后、各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之前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或者差异内容的合理性；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并做出价值判断；

（五）专项品种债券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在相关债券要素及其实施安排等方面作出与该品种相适应的信息披露；

（六）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的重要信息披露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再次申报的，本所重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次公开发行债券以来下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审核：

（一）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或者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三）发生影响偿付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所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二十八条 对发行人、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债券，本所制定相应的审核标准，并向市场公开。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不得

投向相关政策规定限制的领域。本所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的专项品种债券，按照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审核后，就审核发现的重要问题可以在问询中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一）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三）补充提供新的依据或者材料；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五）本所认为适当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一节 本所审核

第三十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安排2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认为需要出具审核问询的，应当一次性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需要问询的全部重要问题及其答复要求；不需提出审核问询的，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以下简称审核会）审议。

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或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可以在收到审核问询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回复未能针对性地回答审核机构提出的问询，或者需要就回复继续问询；

（二）审核过程中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确需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审核问询要求，进

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或者核查，逐项解释说明相关情况，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审核问询和回复内容通过本所网站及时披露。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问询回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需延期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调阅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审核问询发出期间，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司债券审核事宜来访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

首次审核问询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与本所审核人员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向本所预约，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2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三十六条 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审核问询回复和经修改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自确认审核问询回复符合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审核会应当在收到审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每次审核会由不少于5名审核委员组成，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

审核会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和其他重大问题。

审核会的组织、召开以及审核委员的聘任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核委员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核人员提前通知被问询单位安排人员参会，并告知拟问询事项。被问询单位应当针对拟问询事项进行充分准备。

第三十八条 审核会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本所审核机

构于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审核会的审议意见。

审核会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审核机构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组织落实，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机构对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无须再次召开审核会审议。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审核会可以暂缓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所结合审核会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自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已落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文件。

本所审核意见、更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通过本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且已在债券市场多次开展债券融资的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本所实行优化审核安排。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确认方式以及具体优化审核安排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等文件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在履行注册程序中，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

由。

第四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所通过固收专区向发行人发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启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公告等本所规定的公告文件。

第五章 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应当中止审核：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其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影响重大；

（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且理由正当；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本所应当按规定恢复审核。

本所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五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应当终止审核：

（一）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者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八）中止审核超过3个月；

（九）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

本所终止审核的，应当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终止审核的文件，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债券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以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本所收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且内容明确具体的举报的，可以就举报涉及的事项向发行人、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信息；也可以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告本所。

第四十八条 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后至注册前，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提请履行中止注册、恢复注册、终止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应当进一步问询或者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办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要求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应当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或者暂停上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重大事项情形消除的或者整改完成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经相关有权机关或本所确认的，可以恢复发行或上市。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条 本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审核、未履职尽责或者违反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承销自律管理工作的监管，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抽查，积极按照要求整改相关问题。

第五十二条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

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第五十三条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四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监管对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规则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五）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六）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发行人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三）经认定严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其他欺诈、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对本所审核问询作出的回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按照前两款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指使、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主承销商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协助发行人制作虚假、误导性信息，或者明知发行人存在前述行为而故意隐瞒的;

（二）未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核查，随意改变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工作计划或者不适当省略工作计划中规定步骤的;

（三）故意隐瞒所知悉的有关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意愿等重大信息的;

（四）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已经产生合理怀疑，但未进行审慎核查和必要调查、复核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执业规范的尽职调查或者核查要求的行为。

主承销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执业规范，致使主承销商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对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执业规范，致使证券服务机构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提交或者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擅自更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内容的;

（二）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可能导致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情形，未向本所报告的;

（三）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未向本所报告和处理的;

（四）阻碍或者拒绝本所实施的检查或者组织的核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

（六）其他严重不配合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给予的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十三条 本所将发行上市审核中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相关自律监管措施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应当遵守国家根据经济金融管理或者风险管理需要对相关领域、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2〕390号）同时废止。

7.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发行人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审核，适用本规则。政府支持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制作并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负责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条　本所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督促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把关责任，督促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和相关机构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提高审核工作质量。

第六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审核业务规则和审核标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进度、审核结果等信息通过本所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所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结果告知等事项通过本所债券项目申报审核系统（以下简称申报审核系统）办理。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本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八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承销机构执业情况等，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根据债券品种的性质和特征，对不同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

第九条 本所建立健全审核业务规则，明确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发行承销与上市等安排。

本所建立健全对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审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参与审核的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人员）履职尽责和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本所审核人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核职责的，应当回避。

审核人员就审核问询、审核工作相关重要事项与发行人沟通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审核人员不得私下与发行人等相关机构进行接触或者与其有其他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十一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增信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十二条 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委托主承销商通过申报审核系统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咨询或者预约现场咨询。

第十五条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

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及时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并在本所网站公示；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以适当延期。

发行人补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最终提交补正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修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更新披露。

发行人股票、其他债券已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的，应当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衔接，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 本所针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制定具体审核标准，并及时向市场公开。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突出重要性、增强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发行人提供披露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得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在制作、修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根据审核问询作出回复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也不得滥用商业秘密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全面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向本所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增信主体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确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增信主体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就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特别是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的信息；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后、各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之前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或者差异内容的合理性；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并做出价值判断；

（五）专项品种债券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在相关债券要素及其实施安排等方面作出与该品种相适应的信息披露；

（六）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的重要信息披露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再次申报的，本所重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次公开发行债券以来下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审核：

（一）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 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或者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三）发生影响偿付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所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二十八条 对发行人、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债券，本所制定相应的审核标准，并向市场公开。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不得

投向相关政策规定限制的领域。本所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的专项品种债券，按照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审核后，就审核发现的重要问题可以在问询中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一）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三）补充提供新的依据或者材料；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五）本所认为适当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一节 本所审核

第三十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安排2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认为需要出具审核问询的，应当一次性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需要问询的全部重要问题及其答复要求；不需提出审核问询的，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或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可以在收到审核问询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回复未能针对性地回答审核机构提出的问询，或者需要就回复继续问询；

（二）审核过程中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确需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或者核查，逐项解释说明相关情况，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

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审核问询和回复内容通过本所网站及时披露。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问询回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需延期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调阅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审核问询发出期间，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司债券审核事宜来访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

首次审核问询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与本所审核人员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向本所预约，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2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三十六条 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审核问询回复和经修改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自确认审核问询回复符合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

审核会应当在收到审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每次审核会由不少于5名审核委员组成，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

审核会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和其他重大问题。

审核会的组织、召开以及审核委员的聘任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核委员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核人员提前通知被问询单位安排人员参会，并告知拟问询事项。被问询单位应针对拟问询事项进行充分准备。

第三十八条 审核会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本所审核机构于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审核会的审议

意见。

审核会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审核机构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组织落实，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机构对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无须再次召开审核会审议。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审核会可以暂缓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所结合审核会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自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已落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文件。

本所审核意见、更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通过本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且已在债券市场多次开展债券融资的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本所实行优化审核安排。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确认方式及具体优化审核安排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等文件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在履行注册程序中，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的事项，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 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所通过申报审核系统向发行人发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启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公告等本所规定的公告文件。

第五章 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应当中止审核: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其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影响重大;

（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且理由正当;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本所应当按规定恢复审核。

本所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五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应当终止审核:

（一）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者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修改;

（三）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八）中止审核超过3个月;

（九）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

本所终止审核的，应当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终止审核的文件，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债券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本所收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且内容明确具体的举报的，可以就举报涉及的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信息;也可以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

报告本所。

第四十八条 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后至注册前，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提请履行中止注册、恢复注册、终止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应当进一步问询或者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办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要求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应当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或者暂停上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重大事项情形消除的或者整改完成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经相关有权机关或者本所确认的，可以恢复发行或上市。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条 本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审核、未履职尽责或者违反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承销自律管理工作的监管，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抽查，积极按照要求整改相关问题。

第五十二条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第五十三条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

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四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监管对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出具警示函；

（四）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五）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六）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出具警示函、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发行人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三）经认定严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其他欺诈、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对本所审核问询作出的回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按照前两款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指使、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主承销商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出具警示函、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协助发行人制作虚假、误导性信息，或者明知发行人存在前述行为而故意隐瞒的；

（二）未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核查，随意改变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工作计划，或者不适当省略工作计划中规定步骤的；

（三）故意隐瞒所知悉的有关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意愿等重大信息的；

（四）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已经产生合理怀疑，但未进行审慎核查和必要调查、复核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尽职调查或者核查要求的行为。

主承销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致使主承销商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出具警示函、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对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致使证券服务机构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出具警示函、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

员提交或者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擅自更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内容的;

（二）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可能导致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情形，未向本所报告的;

（三）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未向本所报告和处理的;

（四）阻碍或者拒绝本所实施的检查或者组织的核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

（六）其他严重不配合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给予的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十三条 本所将发行上市审核中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相关自律监管措施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遵守国家根据经济金融管理或者风险管理需要对相关领域、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本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

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包括调整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等。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

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的，发行人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应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

销商应当就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应当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七条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适当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第三十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公司应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本次申报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

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四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二）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

（三）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0%；

（四）触发多项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的弱资质主体。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对于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及以上且可能导致政府性应收款项触发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情

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能说明合理性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九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四十条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进度、前期资金垫付情况、项目结算方式、资金缺口等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7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

企业债券可以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缺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发行人、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或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未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

发行人应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确定

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公司债券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公司债券，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具备良好的收益性，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公司债券。

发行人应就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定价依据等进行充分披露：

（一）项目采用政府指导定价的，需提供并说明政府定价文件等依据情况；

（二）项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应提供可比价格并合理进行项目收益测算，并从定价依据、可比价格、增长率、销售率等方面就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第四十五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应主要来自市场化销售或运营收入，不得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

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收入的 50%，且相关财政补贴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财政补贴的程序和内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并且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项目总投资或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应大于零。

前款所称项目净收益为项目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不含所得税）后的金额。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不能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发行人应进一步合理测算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第四十七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说明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并披露相关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如未取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项目合规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对债券

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承诺并核查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五十条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六章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要求

第五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加盖公章的《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件）。

第五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意见涉及专业判断的，应当充分说明依据。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本所的自律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五十三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或企业、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上证发〔2022〕6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略）

9.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强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审核事宜。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核查职责。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者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者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包括调整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等。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九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者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五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

款安排、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四）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当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应当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就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二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和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主承销商应当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者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六条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发行人还应当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

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商誉账面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量化分析本次债券

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大幅波动，或者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者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

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存续期公司债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规定的风险类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

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发展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且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市政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市政建设企业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二）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

（三）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0%；

（四）触发多项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的弱资质主体。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于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以上且可能导致政府性应收款项触发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能说明合理性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者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就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进度、前期资金垫付情况、项目结算方式、资金缺口等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7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

企业债券可以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缺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发行人、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或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未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

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公司债券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公司债券，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具备良好的收益性，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公司债券。

发行人应当就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定价依据等进行充分披露:

（一）项目采用政府指导定价的，需提供并说明政府定价文件等依据情况;

（二)项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应当提供可比价格并合理进行项目收益测算，并从定价依据、可比价格、增长率、销售率等方面就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应当主要来自市场化销售或运营收入，不得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

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收入的 50%，且相关财政补贴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财政补贴的内容、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并且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项目总投资或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应当大于零。

前款所称项目净收益为项目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不含所得税）后的金额。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不能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发行人应当进一步合理测算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说明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并披露相关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如未取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项目合规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规定的支持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承诺并核查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四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执业要求

第五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一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

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企业、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和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437号）同时废止。

附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略）

10.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包括调整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等。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发行人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应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应当就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应当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七条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适当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

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

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

本息事实，或存在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公司应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本次申报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

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二）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

（三）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0%;

（四）触发多项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的弱资质主体。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对于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及以上且可能导致政府性应收款项触发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能说明合理性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

还等特殊条款。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进度、前期资金垫付情况、项目结算方式、资金缺口等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

企业债券可以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缺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发行人、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或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未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

发行人应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公司债券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公司债券，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具备良好的收益性，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公司债券。

发行人应就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定价依据等进行充分披露：

（一）项目采用政府指导定价的，需提供并说明政府定价文件等依据情况；

（二）项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应提供可比价格并合理进行项目收益测算，并从定价依据、可比价格、增长率、销售率等方面就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应主要来自市场化销售或运营收入，不得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

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收入的50%，且相关财政补贴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财政补贴

的程序和内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并且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项目总投资或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应大于零。

前款所称项目净收益为项目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不含所得税）后的金额。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不能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发行人应进一步合理测算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说明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并披露相关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如未取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项目合规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承诺并核查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四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六章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要求

第五十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加盖公章的《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件）。

第五十一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意见涉及专业判断的，应当充分说明依据。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本所的自律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五十二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五十四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或企业、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略）

1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实施程序，提升知名成熟发行人债券融资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按照分类监管理念，对知名成熟发行人的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简化审核流程、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本指引所称知名成熟发行人，指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成熟的发行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与审核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审核安排并向市场公开。

第三条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发行人评估并申请适用本指引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

第二章　优化审核认定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行人，本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3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四）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六）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发行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公司股票为上证50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或在全球市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以及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认可的其他发行人也可以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五条 发行人符合前款情形的，可以书面形式（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向本所说明公司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经确认，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4个月内向本所申报的公司债券项目适用本指引第三章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

第六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可以终止对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不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融资过度且出现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四）行业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债券、股票成交持续异常波动;

（六）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前款规定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重新按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方式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三章 优化审核的措施

第七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编制、提交申请文件:

（一）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等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的法定发行条件，申

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二）可以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债项评级（如有）等；企业债券可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项目建设用途。

（三）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8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4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半年度经营和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项优化审核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项目申请阶段按照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的，每期债券发行前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在项目申报时确认设立主承销商团，待各期债券发行时指定主承销商。

第九条 本所对知名成熟发行人债券项目申请，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知名成熟发行人可在确定该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等发行要素以及该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证券服务机构后，直接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向本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经本所确认挂牌条件后发行。

本所对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前备案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在前次公司债券有效注册文件或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前3个月内向本所再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披露信息无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可以适当简化编制申请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不符合本指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但是具有一定市场认可

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违约风险较低，或者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所支持行业的，本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项目初审、审核问询与回复、审核会等审核环节流程进行优化，提高审核效率。

第十三条 本所对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特定行业发行人债券项目的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2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上证发〔2022〕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关于确认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说明（样张）

附件 1

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	＜75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85	＞3
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综合	＞1200	＜85	＞3
制造业，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80	＞3

一、发行人应当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确认行业归属。

二、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报酬率应当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或者按照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分别进行计算后取平均值，两者按孰优原则选择。其中，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的指标限制：

（一）资产规模不少于 3,000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或总资产报酬率符合本附件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二）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并经本所认可。

四、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及投资者保护需要，适时调整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附件 2

××公司关于确认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说明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规定，我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现来函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所属行业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概述	
融资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全部债务（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倍）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债务资本比率（%）			
营业毛利率（%）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利息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三、相关指标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具体情况
2	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公司所属 XX 行业 财务指标 / 指标要求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3	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情况
4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具体情况
5	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
6	公司股票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或在全球市场、在或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具体情况

发行人或其公司债券融资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分类审核机制，提高公司债券融资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优化审核安排。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知名成熟发行人，是指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成熟的发行人。

第四条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发行人评估并申请适用本指引优化审核安排。

第五条　本所对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优化审核安排不代表本所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优化审核条件

第六条　发行人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规范；

（二）为深证100指数成分股上市公司，或者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且相关财务指标符合附表所列要求；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者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规定的其他标准。

虽不符合前款第二项的规定，但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以及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认可的其他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七条 本所对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出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确认函。确认函出具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适用本指引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

申请适用本指引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以下简称知名成熟发行人）应当在优化审核安排申请文件中说明其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三章 优化审核措施

第八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编制、提交申请文件:

（一）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等应当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二）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债项评级（如有）、受托管理人等信息可以在各期债券发行前补充披露;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项目建设用途的比例不超过50%。

（三）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8月末，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4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应当同步披露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四）半年度经营和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项，可以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中，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后续每期债券发行前可以无需另行签署确认意见。

（六）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可以在发行前同时向本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和发行文件。

第九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设立主承销商团，但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确定该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第十条 对知名成熟发行人提交的债券发行申请，相关审核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或者本所出具的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到期前三个月内再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变化的，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简化编制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不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本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发行申请不再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前款规定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重新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所对于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或者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但尚未达到优化审核条件的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则支持其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并提高融资效率。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

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深证上〔2022〕518 号）同时废止。

附表：优化审核发行人财务指标要求

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	＜75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85	＞3
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综合	＞1200	＜85	＞3
制造业，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80	＞3

注：

1.发行人应当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确认所属行业。

2.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报酬率应当按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或者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分别进行计算后取平均值，两者按孰优原则选择。其中，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3.发行人资产规模超过 3,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或者总资产报酬率仅需满足其中之一。

4.发行人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并经本所认可，可以不受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的指标限制。

13.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实施程序，提升知名成熟发行人债券融资效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按照分类监管理念，对知名成熟发行人的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简化审核流程、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本指引所称知名成熟发行人，指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成熟的发行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与审核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审核安排并向市场公开。

第三条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发行人评估并申请适用本指引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

第二章　优化审核认定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行人，本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

者最近3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四）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六）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发行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公司股票为本所认可指数成份股的上市公司，或在全球市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以及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认可的其他发行人也可以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五条 发行人符合前款情形的，可以书面形式（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向本所说明公司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经确认，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4个月内向本所申报的公司债券项目适用本指引第三章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

第六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可以终止对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不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融资过度且出现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四）行业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债券、股票成交持续异常波动;

（六）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前款规定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重新按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方式向本所提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三章　优化审核的措施

第七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编制、提交申请文件:

（一）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等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的法定发行条件，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二）可以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债项评级（如有）等；企业债券可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项目建设用途。

（三）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8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4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半年度经营和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项优化审核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项目申请阶段按照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的，每期债券发行前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在项目申报时确认设立主承销商团，待各期债券发行时指定主承销商。

第九条　本所对知名成熟发行人债券项目申请，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本所对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前备案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在前次公司债券有效注册文件到期前3个月内向本所再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披露信息无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可以适当简

化编制申请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不符合本指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但是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违约风险较低，或者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所支持行业的，本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项目初审、审核问询与回复、审核会等审核环节流程进行优化，提高审核效率。

第十三条　本所对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特定行业发行人债券项目的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略）

2.××公司关于确认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说明（样张）（略）

14.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及信息披露安排。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6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但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证券上市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 本所依据证券上市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3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上市申请所需材料。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确保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4 债券发行人完成发行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5 本所收到完备的上市申请有关文件后，及时决定是否同意上市。同意上市的，本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上市，并与上市发行人签订证券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因债券完成发行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上市。

2.6 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在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将债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7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增信机构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1.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本所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本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第 3.1.6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不符合本规则第 3.1.6 条和前款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9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直通车业务并进行事后审核，对部分可能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情况并公告，视情况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相关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节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信息披露

3.2.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2.2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所的具体要求。

3.2.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3.2.4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5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3.2.6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7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8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3.2.9 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的财务报告。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

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1.3 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六）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八）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6 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等法律程序。

4.2.7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

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应当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包括一般程序、简化程序（如有）、紧急程序（如有）及相应变更程序;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包括一般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投资者作出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事项;

（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发行人资产或者以发行

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一）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

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4.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八）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3.8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9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10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11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4.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比例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3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4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3.15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的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

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五章　停牌、复牌、终止上市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

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终止在本所上市交易并摘牌:

（一）债券全部完成偿付或者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

（四）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灭失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1 债券触及本规则第 5.1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的，相关债券于公告披露的日期终止上市并摘牌。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的，本所可以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决定相关债券终止上市，按规定予以摘牌并公告。

5.12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要求公开更正或者说明、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或者上市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七）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八）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九）要求公开致歉；

（十）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一）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4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其提交的相关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建议人民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5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6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作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及相关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6.7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6.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所对政府支持债券、专项品种债券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债券的交易转让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执行。

7.3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4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7.6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证发〔2022〕58 号）同时废止。

15.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所对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安排。

1.5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上市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债券的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7 为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以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专业职责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8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上市协议的约定，审核债券上市申请，安排债券上市交易，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同意予以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3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上市申请所需材料。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

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5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以及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承诺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6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2.7 本所在收到完备的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及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2.8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以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上市。

2.9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上市通知的要求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2.10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按规定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规定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等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11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3.1.4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1.6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核）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两种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规定条件媒体，在符合规定条件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规则第 3.1.10 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不符合本规则第 3.1.10 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免于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12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规定条件媒体上公告相关信息。

第二节　发行人以及增信主体的信息披露

3.2.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当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3.2.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予以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披露。

3.2.4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

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

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5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3.2.6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本金或者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3.2.7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和转售安排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如有）情况及其影响。

3.2.8 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与回售业务相关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

3.2.9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10 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3.2.11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或者营业事务的除外。

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披露破产进展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3.2.12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2.13 债券存在担保增信的，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担保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 发行人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络人。

3.3.2 债券期限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以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3.3.3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发行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3.3.4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以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5 债券期限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出现本规则第 3.2.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4.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和其他约定事项等义务。

4.1.2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以及执行情况。

4.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4.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4.1.5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1.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以及职责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等相关方就会议决议进行回复;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以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以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

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者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6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并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以及适用情形，包括普通程序、特殊程序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回复；

（五）其他重要事项。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

投资者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六）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

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案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如有）；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未按规定以及约定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会议议事程序，议事程序应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七）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三个交易日且不少于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以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4.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比例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2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以及决议生效情况。

会议决议内容要求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发行人等相关方未及时回复，或者未按规定或约定配合实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第五章　停牌、复牌、终止上市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的，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以及复牌。

5.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予以复牌。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进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以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在本所上市交易：

（一）债券全部偿付、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

（四）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五）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九）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致歉;

（六）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七）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八）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五）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六）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6.4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 6.3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由本所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6.5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属于听证范围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分相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6.6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本规则第 6.3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释义

7.1 本规则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版本中相关表述相同的含义。

7.2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八章　附则

8.1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8.2 本所对政府支持债券、专项品种债券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以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4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8.5 债券上市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8.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7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391 号）同时废止。

16.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所对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安排。

1.5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上市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债券的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7 为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以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专业职责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8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上市协议的约定，审核债券上市申请，安排债券上市交易，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同意予以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3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上市申请所需材料。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5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以及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承诺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6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2.7 本所在收到完备的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及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2.8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以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上市。

2.9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上市通知的要求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2.10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按规定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规定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等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11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

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3.1.4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1.6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核）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两种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规定条件媒体，在符合规定条件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在本

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规则第 3.1.10 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不符合本规则第 3.1.10 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免于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12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规定条件媒体上公告相关信息。

第二节　发行人以及增信主体的信息披露

3.2.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当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3.2.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予以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披露。

3.2.4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

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5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3.2.6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本金或者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3.2.7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和转售安排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如有）情况及其影响。

3.2.8 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与回售业务相关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

3.2.9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10 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3.2.11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或者营业事务的除外。

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披露破产进展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3.2.12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2.13 债券存在担保增信的，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担保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 发行人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络人。

3.3.2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以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3.3.3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发行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3.3.4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以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5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出现本规则第 3.2.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4.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和其他约定事项等义务。

4.1.2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以及执行情况。

4.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4.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4.1.5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1.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以及职责

4.2.1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等相关方就会议决议进行回复;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以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以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

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者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6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并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以及适用情形，包括普通程序、特殊程序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回复；

（五）其他重要事项。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投资者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六）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

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案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如有）；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未按规定以及约定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会议议事程序，议事程序应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七）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三个交易日且不少于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以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4.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比例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2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以及决议生效情况。

会议决议内容要求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

回复情况。发行人等相关方未及时回复，或者未按规定或约定配合实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第五章　停牌、复牌、终止上市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以及复牌。

5.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

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予以复牌。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进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以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在本所上市交易：

（一）债券全部偿付、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

（四）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1 债券触及本规则第 5.1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的，相关债券于公告披露的日期终止上市并摘牌。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的，本所可以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决定相关债券终止上市，按规定予以摘牌并公告。

5.12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五）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九）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限期改正;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八）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九）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十）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五）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六）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6.4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 6.3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由本所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6.5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属于听证范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分相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6.6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释义

7.1 本规则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修订版本中相关表述相同的含义。

7.2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

的机构，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八章　附则

8.1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8.2 本所对政府支持债券、专项品种债券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以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4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8.5 债券上市相关收费标准，见附表。

8.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7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7.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2023 年 10 月 20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规则。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1.3 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所可以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动态调整适当性管理要求。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6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但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等规定，以及挂牌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 本所依据挂牌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

第一节　挂牌条件确认

2.1.1 债券拟在本所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债券挂牌条件。

2.1.2 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2.1.3 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下列债券

挂牌申请文件: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债券募集文件;

（三）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

2.1.4 发行人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挂牌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债券挂牌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1.5 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债券挂牌

2.2.1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挂牌所需材料。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确保债券挂牌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2.2 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后至其债券挂牌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2.3 本所收到完备的挂牌申请有关材料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并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挂牌。

2.2.4 债券挂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1.2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本所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本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第 3.1.6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不符合本规则第 3.1.6 条和前款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同类事件遵循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直通车业务并进行事后审核，对部分可能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视情况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二节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信息披露

3.2.1 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并至少记载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概况；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其变动情况；

（三）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重大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四）中期财务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

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3.2.4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发行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5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6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3.2.7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8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9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3.2.10 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的财务报告。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 债券存续期间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 发行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或机制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1.3 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2 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

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七）法律法规、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5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6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等法律程序。

4.2.7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应当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包括一般程序、简化程序（如有）、紧急程序（如有）及相应变更程序;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包括一般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就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4.3.3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4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5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

则等文件约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的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4.3.6 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债券暂停、恢复转让、终止挂牌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4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6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在本所终止挂牌并予以摘牌:

（一）债券全部完成偿付或者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挂牌的;

（四）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灭失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8 债券触及本规则第 5.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终止挂牌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的，相关债券于公告披露的日期终止挂牌并摘牌。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的，本所可以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决

定相关债券终止挂牌，按规定予以摘牌并公告。

第六章　特别规定

6.1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6.2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

6.3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及相应义务。

6.4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赎回、回售、停牌、复牌、本息兑付等相关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6.5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七章　自律监管

7.1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要求公开更正或者说明、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7.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七）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八）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九）要求公开致歉；

（十）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一）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4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其提交的相关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建议人民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5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6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作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及相关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7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章　附则

8.1 本所对专项品种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4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8.5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证发〔2022〕59 号）同时废止。

18.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2023 年 10 月 20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

前款所称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所为债券的挂牌转让以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且单只债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所可以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安排。

第五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挂牌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等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为债券发行、挂牌转让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以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专业职责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挂牌协议的约定，核对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与债券挂牌转让申请，安排债券挂牌转让，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第九条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债券产品结构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第十一条 债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按照相关规

定向本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以及相关文件，由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关意见。

第十二条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挂牌转让申请所需材料，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挂牌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挂牌条件确认以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转让，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确保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与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本所对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本所在收到完备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后，及时作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的决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债券挂牌转让申请至本所为其提供转让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挂牌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

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第二十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免于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核）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两种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

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以及增信主体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本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转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转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录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以及专业机构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其变动情况;

（四）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重大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五）中期财务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六）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予以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披露。

第三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或者营业事务的除外。

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披露破产进展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九条 债券存在担保增信的，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担保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

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四十一条　债券期限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七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以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第四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第四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以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债券期限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债券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

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与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以及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制度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五十一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以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等相关方就会议决议进行回复;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以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等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会议记录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五十八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就全部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

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十条 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停牌、复牌以及终止转让

第六十一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第六十二条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待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待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第六十四条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债券实施停

牌，待按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一)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

（二)未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规则相关要求;

（三）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以及复牌。

第六十七条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以及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以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第六十九条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在本所挂牌转让:

（一）债券全部偿付、全部换股或者转股，发行人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挂牌转让的;

（四）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章　特别规定

第七十条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应当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四)可交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以及价格调整和修正机制、具体质押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第七十一条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以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第七十二条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三条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开始换股、停止换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停牌、复牌等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含有特殊条款、其他特殊或者专项品种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七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五）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九）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交易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七十六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致歉；

（六）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七）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八）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七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四）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五）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六）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十八条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由本所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七十九条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属于听证范围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

分相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本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境外注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以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以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债券挂牌转让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392号）同时废止。

19.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2024 年 12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业务风险控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及其他行业专家成立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组织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决定调整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第七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三）典当行。

（十四）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20.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市场参与主体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提高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实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以下简称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事宜适用本指引。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市场参与主体应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充分考虑融资主体和相应产品的风险特征及风险传导影响，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义务、遵守承诺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融资主体和相应产品资信状况的变化，实施差异化的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安排，不断丰富完善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具。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机构，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增信主体、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信用风险管理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第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五）及时处置预计或者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不存在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出现基础资产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至专项计划、已转移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可能或者已经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发生混同等情形的，积

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四）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七条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努力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与信用水平稳定，保障基础资产质量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与保障。

第九条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努力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与信用水平稳定,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的,核心企业应当参照本指引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切实维护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及时告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确保所提供文件或者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增信主体应当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增信能力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风险事项，及时告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计划管理人;

（二）关注所增信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及其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信用风险情况，对预计或者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时落实资金，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公司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加强配合，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含按照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资金等，下同）;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三）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机构合规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四）持续动态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协助、督导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六）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八）积极沟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九）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十）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十一）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监测、研判、排查、预警、报送、应对及处置等环节的业务流程，配备充足资源并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并在业绩考核评价中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实效。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信用风险管理集体决策机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研判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形势，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就信用风险管理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并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在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综合发行人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和存量负债结构，协助发行人合理确定融资方案，针对其主要风险点设置相应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防范发行人过度融资或者违规新增债务。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

与自身或者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持有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的，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的情况，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持有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信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密切关注所投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持续评估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审慎作出投资决策，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实施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

第一节 信用风险监测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加强日常负债与资金管理，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审慎评估风险敞口，提前调度偿付资金，根据资金筹措情况适时采取必要风险应对或者化解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季度对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形势、所管理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及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整体研判，明确下一阶段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和重点关注企业，有针对性地提前部署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事项，综合发行人公开市场存续产品规模、还本付息时限、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约定等因素，研判分析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程度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整体资信状况：

（一）行业政策，重点关注所处行业周期、政策、竞争格局及其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环境、融资环境、现金流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

（三）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杠杆水平、真实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融资结构、资产质量及其变化、主要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其变化等，综合评估偿债压力和再融资可得性。

（四）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偿债意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资信状况等。

（五）市场表现，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及其公开市场融资产品资信评级变化情况等。

（六）所属企业集团关联影响，重点关注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情况、集团整体资信状况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水平的重大负面事件等。

（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持续关注增信主体资信状况和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研判分析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分析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是否按照预期开工、建设和完工；

（二）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匹配；

（三）已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如有）；

（四）完工后的实际收益是否符合预期；

（五）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事项，综合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安排、收益分配时限、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约定等因素，研判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计划管理人还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加强对特定原始权益人、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有关事项的持续关注，研判分析对专项计划资信状况的具体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运用日常主动履职核查、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或者舆情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鼓励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自身情况和所管理产品及其融资主体的风险特征，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者模型，运用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监测实效。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分析，但是不能免除其自身应当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节 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程度，将所管理产品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安排，对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产品的风险管理工作投入更多资源、执行更高要求，并在内部制度流程中予以明确。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调整相关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提出相应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第三十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按期还本付息产生实质影响，需要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是否进一步恶化的公司债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一般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者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履

职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六）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指标或者财务指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应特征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有息负债、或有负债的余额较大或最近一年新增规模较大，或者短期负债占比较高或负债短期化趋势明显;

（八）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自由现金流规模下降，或者对短期负债的覆盖比例下降;

（九）发行人融资环境、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发生异常或者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生灭失或者大幅资产减值;

（十一）发行人频繁收购资产，但是未相应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十二）发行人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交易价格频繁出现异常波动或者严重偏离合理估值;

（十三）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十四）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等相关承诺事项，或者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或者涉嫌违法犯罪;

（十六）境内外资信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主体或者债项评级、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或者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十七）发行人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

联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增信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二十）抵押物、质押物等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

（二十三）其他可能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予以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的公司债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重点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最近6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且存在第三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3个月内面临公司信用类债券还本付息，且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或者预计按时足额归集、划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的情况下，或者违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相关承诺的约定，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募投项目存在长期未开工、未完工、完工后未实际运营等情形或者因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者长期无法正常产生运营收益的；

（五）发行人或者相关主体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职，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准确研判发行人或者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六）其他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重点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风险类债券：

（一）已经或者应当被列为重点关注类债券的发行人未能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或者已采取的措施效果有限，发行人信用风险仍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未能按时清偿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境外债券；

（三）发行人发生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的事项；

（四）发行人被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接管或者托管；

（五）募投项目为虚假项目、发生重大减值、出现严重损毁或灭失；

（六）其他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债券，是指未能在下列日期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还本付息日。相关文件或者协议对还本付息日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二）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确定的偿付日期。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和解、重整或者清算程序之日。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资产支持证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一般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收益的；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影响按约定分

配收益的;

（三）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者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者投资者利益的;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主体出现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者现金流稳定归集的;

（六）增信主体出现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七）抵押物、质押物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八）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予以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的资产支持证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重点关注类:

（一）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但是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二）最近 3 个月内资产支持证券面临收益分配，基础资产现金流预计难以覆盖，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

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的情况下，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相关协议的约定，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者相关主体拒不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职，导致计划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准确研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可能触发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加速归集、交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等条款的事件;

（六）其他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重点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时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风险类:

（一）针对重点关注类或者应当列为重点关注类的资产支持证券，已采取的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各项措施效果有限，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仍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的;

（二）发生可能触发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加速归集、交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等条款的事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三）其他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未能于计划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收益分配日足额分配收益，或者专项计划按照约定提前终止但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文件或者协议对分配日期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第三十八条 违约类、风险类、重点关注类及一般关注类以外的全部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均属于正常类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各风险等级产品的定义、分类标准和风险监测、排查中掌握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估确定相关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并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同一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所管理一般关注类以上风险程度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只数占比、发行金额占比原则上均应当达到5%。不足5%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专项报告说明原因，本所可以视情况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业务抽查或者检查。

第三节　信用风险排查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分类结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偿债能力相关关键事项，及时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所管理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风险底数、主要风险点和偿付意愿，核实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及其他可能的风险传导影响，形成相应风险档案并动态更新。

第四十一条　信用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应当综合运用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应当实地了解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具体情况，并可以视情况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不得仅以电话、邮件或者通用问题列表问询等形式开展排查。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结合信用风险程度、偿付日或者收益分配日远近、募集说明书或者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较近的主体。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者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主体和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四十三条　对于正常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或收益分配日前1个月开展风险排查，提醒相关主体落实偿付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或转付等义务，并持续跟踪偿付资

金落实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5个交易日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协议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四条 对于一般关注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前2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季度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1个月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协议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一般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或者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上一年末管理的全部一般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或者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总家数或者专项计划总个数少于3家（个）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每年至少对一家发行人或者一个专项计划进行现场风险排查。

第四十五条 对于重点关注类、风险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前3个月、前2周各完成一次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排查形式上至少一次应当为现场排查。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季度或者其他更高频率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频率，以现场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资金落实情况。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协议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约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风险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排查，并持续跟踪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次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以适当方式确认偿付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并持续跟踪归集、划付情况。发现按时偿付或者分配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分析研判相关事件的具体成因，评估其对发行人、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

（一）出现关于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市场不利传闻。

（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价格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

（三）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所属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主体在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四）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付能力且影响程度暂不确定的事件。

第四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亲自参与下列现场风险排查工作，指导制定排查计划，负责沟通协调排查对象相关负责人，综合排查情况及风险研判结果组织拟定相关应对措施：

（一）风险类债券还本付息日、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现场排查；

（二）违约类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每年一次的现场排查；

（三）相关融资主体市场关注度较高或者公开市场融资规模较大，且发生本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拟对其开展现场风险排查的；

（四）其他本所或者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风险排查。

第五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核查所管理公司债券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并按要求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当第一时间进行口头报告，避免发生超预期的信用风险事件。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偿付或分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2 月末、5 月末、8 月末、11 月末之前，向本所报告截至上月末全部存量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情况，说明负责相应风险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本所报告下一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的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筹措或者归集情况。

第五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和相关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风险档案：

（一）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发生变更，且变更前或者变更后的分类属于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者违约类的；

（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收益分配日前 10 天），偿付资金的具体来源或者预计到位时间仍无法确定，预计相关产品按期偿付或者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三）重点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发行人、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风险应对处置取得重大进展的；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按期偿付或者分配收益产生较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档案的内容应当分别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重点突出较前次报告发生变化的相关内容。

第五十五条 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和公司债券、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最新风险分类;

（二）风险分类调整及其原因（如有）;

（三）最新风险事件基本情况（如有）;

（四）已采取的信用风险主动管理措施、效果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五）后续风险应对安排，包括偿付资金的来源和可行性评估、具体落实安排和相关重要时点等。涉及资产处置的，需进一步说明待处置资产或者项目明细、处置时间节点。涉及协商和解的，需进一步说明沟通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包括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内部集体决策机制落实情况、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情况等;

（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八）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九）其他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风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性质、行业、注册地、主要业务所在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关联方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从事的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和主要财务数据。属于市政建设类企业的，应当说明所属行政层级、业务所在区域情况等。属于房地产企业的，应当说明主要经营的物业类型、销售情况、主要项目分布、土地储备规模与区域分布等。属于其他产业类企业的，应当说明所处行业当前景气度和

政策情况、近三年销售情况和变动趋势等。

（三）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公司经营与管理风格、实际控制人背景、管理层人员稳定性、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决策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的独立运行情况等。

（四）集团内债券、资产证券化或者其他融资产品情况，包括融资主体、期限结构、产品明细表，并按照融资主体和偿付类型列示一年内待偿付或者分配收益产品的只数、金额、上市挂牌场所。

（五）主要风险点及其影响程度。包括结合有息负债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情况研判债务压力；结合当前自由现金流情况、现金流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资产受限情况、现金流可持续性等研判流动性风险；结合主要融资渠道、债权人结构、融资政策、市场舆情、二级市场价格等研判融资可得性；结合主要资产类型、分布、权利受限情况等研判资产变现能力。

（六）压力测试情况，结合主要风险点，评估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半年内的信用风险程度，分析极端情况下可能的风险传导路径及其风险敞口。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集团控股平台的，应当进一步说明核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风险点及其影响研判。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存续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相关主体之间存在风险交叉传导可能的，应当一并说明控股股东或者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开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风险点及其影响研判。

第四章　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

第一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

第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增信协

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明确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和风险化解处置的具体机制安排和各方权利义务，细化约定履行相应机制以及本指引规定职责的具体方式、执行频率、违约责任及宽限期安排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增信协议等文件约定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其他相关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细化约定相关措施的持续监测或者执行安排，并明确相关主体违反约定的救济方式及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共同利益的原则制定并完善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可以充分利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与相关负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进行沟通，积极表达合理诉求，协商确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

本所鼓励持有人会议根据不同表决事项，建立分层次的表决机制。对于可能实质减损、让渡持有人利益的偿付相关事项，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明确约定相应表决机制、程序、决议效力和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前述主体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见证律师应当加强提示与核查。

第二节 信用风险主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救济措施和承诺事项，切实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就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了解的发行人或者专项计划相关风险点，与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充分沟通，协助其制定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并持续跟踪评估相关主体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六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积极协助发行人开展信用风险主动管理，以逐步稳定、修复、提升其自身及所属企业集团的信用水平，赢得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认同，保障公司偿债能力、经营与外部融资环境总体稳定。

第六十四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综合基础资产类型、专项计划日常运营及破产隔离情况等特征开展信用风险主动管理，通过完善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协助改善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主体信用等方式，保障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的总体稳定，防范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被截留、挪用或者占用。

第六十五条 鼓励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等市场主体综合运用下列市场化方式主动管理自身信用风险:

（一）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融资主体、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综合运用债券购回、回售转售、债券置换、债转贷等方式进行债务管理，合理举债，降低财务成本和单一主体风险敞口。

（二）寻求外部支持。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或者增信支持，协调增信主体新增增信措施、代为偿还债务或者处置担保物，争取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投资者融资或者债务重组支持，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三）及时变现资产。梳理评估资产明细及其可变现性，对照债务压力和现金流敞口，提前部署并积极落实资产变现工作，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催收、存货变现或者处置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股权等非流动资产等。

（四）推进资产重组。通过处置亏损业务或者机构、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调整优化资产或者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偿债

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所属集团及各运营主体间投融资决策及资金管理机制流程，确保不同主体间风险有效隔离。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增加资本市场信用风险管理事务的资源投入，不断提升风险主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专业水平。

（六）强化信息披露。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事项，鼓励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治理水平、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与市场关切，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资本市场主体形象，稳定市场信心。

（七）其他有利于稳定、修复及提升主体信用水平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发生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或者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增信主体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增信主体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计划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现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托管机构等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第六十八条 发生本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主动核查有关情况，研判风险影响。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排查情况，督促并协助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视情况通过披露公告澄清说明、召开投资者恳谈会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与市场关切，防范信用风险无序扩散。如触发规定或者约定披露要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等市场主体已经采取的各项事中主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修复自身信用风险，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无法按期偿付或者分配收益的，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按照本节规定、相关协议的约定或者承诺，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相关工作，加强与持有人的沟通协商，及时披露或者告知化解处置进展情况。

第七十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水平、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意愿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结合融资产品期限、含权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等差异化安排，科学合理地选择合适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其他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或者约定积极推进落实。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对相关主体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推进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合规性核查，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核查义务。

第七十一条　风险类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应当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5个交易日内制定切实可行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积极推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时间的，从其约定。

本所可以基于产品规模、市场影响、风险外溢可能或者其他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相关主体提前制定并实施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风险应对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二）结合主要风险点、风险底数以及可调配或者争取资源的情况，明确下一阶段主要应对和处置工作目标、思路；

（三）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的组合安排，明确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及关键时

间节点。涉及偿付资金筹措的，应当细化说明资金来源、资金规模、预计到账时间或者所涉项目情况;

（四）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披露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报出流程及其人员分工;

（五）加强舆情、市场动态等日常监测与管理的工作安排;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包括持有人结构分析、投资者沟通协调机制与分工、持有人会议安排等;

（七）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如有）;

（八）与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

（九）与增信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与地方政府、金融局、证监局等部门的沟通事项及安排（如有）;

（十一）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或者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二）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应当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推进风险应对处置有关事项，切实履行规定和约定义务，落实有关承诺事项，不得相互推诿，不得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协助发行人逃废债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挪用、占用发行人财产，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积极推进或者协助计划管理人推进风险应对处置有关事项，切实履行规定和约定义务，落实有关承诺事项，不得相互推诿，不得挪用、侵占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风险类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

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5个交易日内，结合发行人、专项计划的风险特征，有针对性地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积极推动相关主体落实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扩散外溢，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本所可以基于产品规模、市场影响、风险外溢可能或其他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其他非风险类产品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实施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七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中，明确履行下列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安排：

（一）成立风险化解处置工作组，明确参与部门、人员及其职责分工；

（二）评估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的可行性，督促相关主体持续完善预案内容并积极落实化解处置措施；

（三）主动了解持有人意愿和具体诉求，结合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情况及化解处置安排，协助其沟通协调持有人；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提议人充分沟通，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五）积极推动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增信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救济措施、承诺事项以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六）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排查力度，结合化解处置进展情况，持续评估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状态，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七）加强舆情、市场动态等监测与管理，努力防范信用风险扩散外溢；

（八）根据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提起或者参加诉讼、仲裁、破产等程序；

（九）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发起或者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客观、真实反映持有人的合理诉求；

（十）加强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或者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处

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了解风险处置相关进展并及时告知持有人;

（十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七条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或者授权采取措施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切实落实会议决议内容。

第七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需要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推进落实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提前与相关主体充分沟通，了解其就议案落实安排的具体意见，按照有利于风险化解处置的原则，必要时协商拟定或者修改完善议案相关内容。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持有人会议，接受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切实落实持有人会议形成的生效决议。

相关主体应当及时说明并披露落实会议决议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或不同意落实的合理理由。

相关主体未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通知持有人，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八十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以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形式，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中的重要情况:

（一)风险化解处置的关键节点或者发生可能影响风险化解处置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可能的影响、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二）出现可能导致信用风险扩散的情形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告具体情况、潜在影响，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者明显异常、相关主体融资环境的稳定性发生明显变化、多名

持有人就相关主体或债券举报或者单独提起诉讼、市场对相关主体的合规情况或者风险处置进展广泛关注或者存在重大质疑等;

（三）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制定或者调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报告预案的内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和联系方式;

（四）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和改进建议等。

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风险化解处置相关重要信息，重点说明最新风险情况及其影响、拟采取和已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进展、违约及其救济情况等相关事项。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财产处分、分配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发行人破产重整计划、认可破产和解协议或者宣告发行人破产的，发行人的债券终止在本所上市挂牌并按照规定予以摘牌。

第五章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节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

第八十三条 为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发行人或者符合本所规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购回方）可以按照本节规定，通过要约方式或者其他本所认可的方式，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回业务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第八十四条 购回方实施债券购回业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购回事项触发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基本情况、具体影响和应对安排。

第八十五条 债券购回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第八十六条 下列期间内，购回方不得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任一债券：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如有）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对外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购回方制定公允、合理的债券购回方案，选择合适的购回业务模式，加强对购回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核查，督促购回方严格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实施购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购回方应当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标的债券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应核查工作，并在购回开始前向其报备购回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债券购回业务并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购回方披露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债券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并就本次购回是否符合本指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第八十八条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公司债券的，应当同步向拟购回债券及本金偿付日早于该债券的所有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要约，并确保各期债券按净价计算的购回单价或者定价方式、购回比例、购回实施安排等保持一致，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增信主体指定购回其提供增信措施的债券；

（二）第三方依据破产和解协议、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市场化重组方案等一揽子处置方案，购回符合特定条件的债券；

（三）本金偿付日早于购回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无异议的；

（四）具有其他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情形。

第八十九条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债券的，应当不晚于购回要约申报开始前的3个交易日公告购回方案，说明下列事项：

（一）购回背景及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

（三）购回资金总额、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购回资金派付日等；

（四）要约申报方案，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申报方式、申报撤销条件、申报撤销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五）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要约购回公司债券的，除本指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披露事项外，还应当结合与发行人或其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者市场化重组方案、破产和解协议约定、破产重整计划等具体安排，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一）第三方购回发行人债券的主要考虑或依据；

（二）第三方获取的对价及其履行情况；

（三）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情况、对未参与购回债券持有人的相应安排（如有）；

（四）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购回方应当在购回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购回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拟实施规模、资金来源、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等。

购回资金发放后的2个交易日内，购回方应当披露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说明实施规模、标的债券未偿余额、购回份额的注销安排等。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的债券份额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第二节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与转售

第九十二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提前了解投资者回售意愿，做好投资者沟通引导，明确回售预期，降低回售对发行人或者基础资产流动性的冲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持有人可以于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届满后，经与发行人、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售义务人协商一致并经本所认可，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受托管理人或者计划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撤销回售申报。

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协助持有人做好回售申报和撤销的有关工作。

第九十四条　为缓解相关主体的流动性压力，已回售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转售。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约定不得转售，或者发行人、计划管理人等公告承诺不予转售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拟实施回售转售的，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事项。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发放日当日起算。确有合理理由的，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可以于转售期届满前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转售期。经本所同意后，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延期事由及具体安排。

转售期间届满后，已回售未转售部分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

第九十六条　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确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发行人或者计划管理人应当提前向本所申请并经本所同意。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回售本

金，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额超过存量债券实际回售申报规模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完成后直接注销相应债券份额，不得实施转售业务。

存量债券实际回售申报规模超过新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金额的，发行人可以对超额部分进行转售。

第九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业务全流程的监督管理，督导发行人、回售义务人合规开展转售业务。如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定、约定或者相关承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回售义务人予以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售义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第三节 公司债券置换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为优化存量债务期限结构，可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置换债券）用于置换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标的债券。

第一百条 债券置换应当以发行人要约方式进行。

发行人应当于要约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公告，明确下列置换方案有关事项：

（一）置换背景和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置换比例；

（三）置换债券基本要素、已获注册或者确认情况、发行计划等；

（四）要约申报方案，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申报撤销条件、申报撤销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第一百零一条 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置换方案，选择以所持有的标的债券份额认购并登记为置换债券的持有人。

持有人应当确保接受置换要约的标的债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存在相应情形的标的债券份额不得用于认购置换债券。

第一百零二条 要约申报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

置换申报结果公告，说明申报规模、置换规模、标的债券注销安排、置换债券发行安排等。

第一百零三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置换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置换债券计划发行规模超过置换规模的部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可以根据发行公告相关安排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第一百零四条 置换债券发行后，用于置换的标的债券相应份额将按照规定注销。未用于置换的标的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标的债券全部置换或偿付完毕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终止上市挂牌并摘牌。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接受要约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和要约约定，及时办理标的债券注销、置换债券发行认购及上市挂牌等事宜。

第四节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第一百零六条 为畅通债券信用风险出清渠道，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具备同等权利义务事项和风险特征，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转让的除外：

（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与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同意债券的本息展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延期分配收益的；

（二）符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约类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

（三）同一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在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挂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资产证券化产品出现展期或者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分配收益情形的；

（四）发行人被第三方整体托管或接管的；

（五）根据相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金融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针对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

（六）发行人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的；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同类情形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八）本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发生本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为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发生本指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者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其他合理理由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为同一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全部或部分债券、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的，本所可以决定为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办理转让事宜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八条 本所同意为相关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人应当于特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起始日前发布公告，明确下列事项：

（一）相关背景及事由；

（二）特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转让起始日；

（三）特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和登记结算具体安排，包括转让方式、计价方式、结算模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信息披露安排等；

（四）相关投资风险提示；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本所债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规定，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按照全价报价，经本所债券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持有数量少于本所规定的最低申报数量的，持有人可以一次性申报卖出。如遇特殊情况，本所可以要求转让双方提供转让确认材料。

自转让起始日起，本所不再对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作除息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拟披露的信息预计将影响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或者申请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或通过适当方式向持有人公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主动调查了解可能影响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出让方应当确保拟出让的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为转让双方的转让协商和履行相应义务提供协助配合及相关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确保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与产品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已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办理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偿付或者注销业务的，按照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第五节 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存续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情况，做好持续滚动融资规划，提前启动相应程序，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或者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就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关于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及其调整机制、偿付方式等偿付基本要素进行变更。

发行人、计划管理人拟变更偿付基本要素的，应当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变更后的偿付要素及生效日期，并在变更生效前及时向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变更相应登记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协商一致，将所持有的债券份额以一定比例及方式转换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股票或股权。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应当确保相应股票或者股权的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条件。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有关人员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本指引及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勤勉履职，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重要情况，并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底稿，以客观、完整反映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工作底稿至少应当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专项计划清算完成后 5 年。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所可以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人员的尽职履责情况开展问询、要求自查或者核查、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要求披露或者说明有关情况等。

相关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严格落实相关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在本所要求的

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相关机构及其人员未在要求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落实工作、报告情况或进行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本所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查处。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导致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违约的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基础资产，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

（四）核心企业，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资信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上证发〔2017〕

6 号）、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上证发〔2018〕28 号）等规则同时废止。

21.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以下简称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和投资者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四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保密制度。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信用风险管理业务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对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约定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定期评估自身偿债压力;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及时筹措、归集偿债资金,按时完成偿债资金划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主动防范化解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及时处置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及时告知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增信主体应当关注所增信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情况,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代偿能力、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并告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对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及时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担保合同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督促、协助发行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公司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配备充足资源和满足履职要求的专业人员，并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业绩考核指标。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关于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公司债券、风险管理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分析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形势，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就受托管理人认为的信用风险管理履职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并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的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和存量债务情况，协助发行人确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并针对发行人的主要风险设置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关注所评级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自身职责，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

第一节 信用风险监测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分析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形势和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安排相关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下列事项，结合发行人在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存量融资产品规模、还本付息时间、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及其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环境、融资环境、现金

流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

（三）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杠杆水平、真实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偿债压力、现金流状况及其变化、融资结构、融资可得性、资产质量及其变化、主要资产变现能力等;

（四）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偿债意愿，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资信状况等;

（五）市场表现，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资信评级变化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

（六）所属企业集团关联影响，重点关注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内部资金往来和相互担保情况、所属企业集团整体资信状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的重大负面事件等;

（七）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持续关注增信主体资信状况和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情况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下列事项，分析对募投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是否按照预期开工、实施建设和完工;

（二）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匹配;

（三）已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如有）;

（四）完工后的实际收益是否符合预期;

（五）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日常主动开展风险排查、查阅公开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关注舆情动态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所鼓励受托管理人结合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风险特征，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者模型，运用技术手段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

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其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工作，但是不能免除其自身应当承担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节　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安排，并在内部制度流程中予以明确。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并提出相应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产生实质影响，需要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是否进一步增大的公司债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一般关注类：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者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或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履职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并且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六）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应特征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的有息负债、或有负债的余额较大、最近一年新增规模较大，短期负债占比较高或者有明显的负债短期化趋势；

（八）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的自由现金流规模下降，或者对短期

负债的覆盖比例下降;

（九）发行人频繁收购资产，但是未相应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生灭失或者大幅资产减值;

（十一）发行人的融资环境、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发生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频繁发生异常波动或者大幅偏离合理估值;

（十三）发生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传闻;

（十四）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相关承诺事项;

（十五）发行人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涉嫌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境内外资信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主体或者债项评级、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或者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十八）发行人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十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增信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债券担保标的物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二十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

（二十四）可能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

需要予以关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按时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公司债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重点关注类：

（一）发行人最近六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且存在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或者预计按时足额归集、划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等约定的情况下，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存在长期未开工、未完工、完工后未实际运营等情形，或者因发行人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违法违规等事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者长期无法正常产生运营收益；

（五）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职，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无法准确分析发行人或者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重点关注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风险类：

（一）已经或者应当被列为重点关注类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未能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或者已采取的措施效果有限，发行人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未能按时清偿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境外债券；

（三）发行人发生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的事项；

（四）发行人被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接管或者托管；

（五）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虚假项目、发生重大减值、出现严重损毁或者灭失；

（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公司债券，是指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未能在下列日期还本付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违约类：

（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还本付息日。相关文件或者协议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二）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确定的还本付息日。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发行人的破产和解申请、破产重整申请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日。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各风险类别公司债券的定义、分类标准和信用风险管理中掌握的情况，综合评估确定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风险分类，并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节 信用风险排查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分类结果，关注信用风险管理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开展风险排查了解、掌握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况，评估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形成相应风险档案并动态更新：

（一）公司债券和相关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偿付意愿；

（三）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四）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排查信用风险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应当综合运用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形式，必要时应当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可以视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不得仅以电话、邮件或者通用问题列表问询等形式开展排查。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还本付息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等因素，统筹安排信用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还本付息日较近的发行人。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者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发行人和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正常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一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两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发行人数量不得少于上一年末管理的全部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发行人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三个月和前两周各完成一次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排查形式上应当至少采取一次现场排查。

第三十三条 违约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相关公司债券开展一次风险排查，并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排查，持续跟踪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公司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确认偿债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归集、划付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分析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评估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

（一）发生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市场不利传闻；

（二）公司债券价格发生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

（三）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主体的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发生大幅下跌;

（四）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并且影响程度暂不确定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与下列现场风险排查工作，指导其他参与排查人员制定排查计划，沟通、协调排查对象相关负责人，并结合排查情况和风险分析结果组织拟定相关应对措施:

（一）风险类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

（二）违约类公司债券每年的现场排查，每年开展多次现场排查的，应当至少参加一次;

（三）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市场关注度较高或者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规模较大，并因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而开展的现场排查;

（四）其他本所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风险排查。

第三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核查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以及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应对和处置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发行人、增信主体、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2 月末、5 月末、8 月末、11 月末之前，

向本所报告截至上月末受托管理存量公司债券的风险分类情况，列明负责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一般关注类以上风险程度的公司债券在受托管理存量公司债券中的只数占比、发行金额占比不足百分之五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是否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审慎评估确定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风险分类。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月20日前向本所报告下一个月内还本付息的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公司债券的资金筹措或者归集情况。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和相关发行人的风险档案：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发生变更，并且变更前或者变更后的分类为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者违约类；

（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一个月，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或者归集完成时间仍然无法确定，预计按时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四）可能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标明较前次报送发生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最新风险分类；

（二）风险分类调整及其原因（如有）；

（三）最新风险事项基本情况（如有）；

（四）已采取的信用风险主动管理措施、效果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五）下一步风险应对安排，包括偿债资金来源和可行性评估、筹措归集计划和相关时间安排等；

（六）下一步风险应对安排涉及处置资产的，应当说明拟处置资产或者项目的明细和计划处置时间，涉及协商和解的，应当说明相关沟通安排和进展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包括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内部集体决

策机制执行情况、相关责任人员的履职情况等;

（八）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九）受托管理人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十）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报送的发行人风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标明较前次报送发生变化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处行业、注册地、主要业务所在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关联方等。

（二）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市场地位、主要收入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

（三）发行人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应当包括发行人所属行政层级、业务所在区域情况等。

（四）发行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包括主要经营的物业类型、销售情况、主要项目所在城市、土地储备规模与区域分布等。

（五）发行人为产业类企业的，应当包括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政策情况、近三年销售情况和变动趋势等。

（六）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与管理风格、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主体之间的决策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的独立运行情况等。

（七）所属企业集团内的融资产品情况，包括融资主体、期限结构、产品明细表,并按照融资主体和偿付事项类型列示未来一年内存在偿付事项产品的只数、金额和上市挂牌场所。

（八）主要风险情况，包括结合有息负债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情况分析债务压力；结合自由现金流情况、现金流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现金流可持续性、资产受限情况等分析流动性风险；结合主要资产类型、分布、权利受限情况等分析资产变现能力；结合主要融资渠道、债权人结构、融资环境、舆情、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分析融资可得性。

（九）结合主要风险情况，评估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六个月内的信用风险程度，分析潜在风险传导路径。

（十）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应当包括核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风险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在境内外公开市场有存量融资产品，并且可能与发行人交叉传导风险的，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开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风险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四章　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

第一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担保合同等文件中，约定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启动程序、实施安排、宽限期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中约定对相关机制的监测和执行安排，明确相关方违反约定的救济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进行沟通，表达合理诉求，协商确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

本所鼓励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不同表决事项，建立分层表决机制。对于可能实质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事项，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相关表决机制、程序、决议效力和落实等事项。

第二节　信用风险主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所鼓励发行人、增信主体通过采取下列措施主动管理自身的信用风险：

（一）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综合运用债券购回、回售转售、债券置换等方式进行债务管理。

（二）完善公司治理，对信用风险管理事务配备充足资源，提高信用风险主动管理和应对处置水平；健全所属企业集团以及各经营主体、融资主体之间的投资、融资决策和资金管理机制，确保有效隔离不同主体风险。

（三）强化信息披露，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事项，鼓励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反映企业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治理水平、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四）寻求外部支持，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资金或者增信支持，协调增信主体增加增信措施、代为偿还债务或者处置担保标的物等方式，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五）及时变现资产，梳理资产明细并评估其变现能力，对照债务压力和资金需求，开展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催收、存货变现、处置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股权等非流动资产等工作。

（六）推进资产重组，通过处置亏损业务或者主体、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资产或者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七）其他有利于保持良好资信状况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中了解的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主动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协助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五十条　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主动核查

相关情况并分析对自身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影响。相关情况受到市场和公司债券投资者关注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排查情况，督促、协助发行人视情况通过公告澄清说明、沟通投资者等方式予以回应。

第三节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应当结合自身风险程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意愿、市场环境等因素和公司债券期限、含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等情况，合理选择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其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

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业务和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合规性，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核查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职责和承诺，不得相互推诿，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不合理交易、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协助发行人逃废债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挪用、占用发行人财产，损害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预计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由各自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第五十四条　风险类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预案。

本所可以基于公司债券规模、市场影响或者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人、增信主体或者受托管理人提前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对和处置工作的组织机制、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二）应对和处置工作的主要目标和方案；

（三）化解处置措施的组合安排，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和关键时间点，涉及筹措偿债资金的，应当说明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和预计到账时间；

（四）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披露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报出流程和负责相关事项的人员分工;

（五）舆情与市场动态的监测和管理安排;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包括对债券持有人结构的分析、持有人沟通协调机制和负责相关事项的人员分工、持有人会议安排等;

（七）公司债券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安排（如有）;

（八）与受托管理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九）与增信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一）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事项和沟通安排（如有）;

（十二）与风险应对和处置相关的其他事项。

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中，明确履行下列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职责的相关机制和安排:

（一）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

（二）评估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的可行性，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预案并按照预案采取化解处置措施;

（三）主动了解债券持有人的意愿和诉求，协助发行人沟通协调债券持有人;

（四）持续监测和排查信用风险，评估相关公司债券的风险情况，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职责;

（五）监测和管理舆情与市场动态;

（六）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等协议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履行承诺事项;

（八）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者参加诉讼等程序;

（九）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发起或者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客观、真实反映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诉求;

（十）沟通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处置相关方，了解风险化解处置相关进展并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十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提交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制定或者调整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预案内容、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联系方式;

（二）还本付息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等风险化解处置关键日期和可能影响风险化解处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可能导致风险传导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者明显偏离合理价值、发行人的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多名债券持有人就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举报或者单独提起诉讼、市场对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存在重大质疑、信用风险处置进展等事项受到市场广泛关注;

（四）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和改进建议等。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相关情况、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其进展、违约及其救济情况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或者授权采取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应当提前了解相关方的意见，按照有利于风险化解处置的原则，必要时调

整完善议案相关内容。

第五章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节　公司债券购回

第六十条　发行人或者第三方（以下统称购回方）可以通过要约方式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全部或者部分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债券购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的公司债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

第六十一条　购回方实施债券购回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购回事项触发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影响和应对安排。

第六十二条　公司债券购回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第六十三条　购回方拟实施公司债券购回业务的，应当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告知标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购回方为第三方的，还应当告知标的债券的发行人。

第六十四条　购回方在下列期间不得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如有）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对外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标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购回方制定公允、合理的购回方案，督促购回方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购回业务，并核查购回业务实施过程的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购回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并在购回开

始前向受托管理人报备购回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购回业务。

第六十六条 购回方实施购回行为时，原则上应当同等比例要约购回本金偿付日在意向购回公司债券之前的所有公司债券，并确保按照净价计算的购回价格或者购回价格确定机制、购回实施安排等保持一致，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增信主体指定购回其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司债券；

（二）第三方依据市场化重组方案、破产和解协议或者破产重整计划等一揽子处置方案，购回符合特定条件的公司债券；

（三）本金偿付日在意向购回公司债券之前的所有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无异议；

（四）购回方有合理理由并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公司债券的，应当不晚于购回要约申报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购回方案，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购回背景和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

（三）购回资金总额、购回价格、购回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购回资金派付日等；

（四）要约申报安排，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交易日）、申报方式、撤销申报条件、撤销申报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五）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第三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公司债券的，除本指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说明事项外，还应当结合与发行人或者其相关方的协议约定，市场化重组方案、破产和解协议约定、破产重整计划等相关安排，在公告中说明下列事项：

（一）第三方购回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原因或者依据；

（二）第三方获取的对价及其履行情况；

（三）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情况、对未参与购回债券持有人的相关安排（如有）；

（四）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购回方应当在购回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

司债券购回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拟实施规模、购回资金来源、购回资金派付和购回份额注销安排等事项。

第七十条 购回资金发放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购回方应当披露购回实施结果公告，说明实施规模、标的债券未偿余额、购回份额注销情况等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购回方披露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其在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并就本次购回是否符合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节 公司债券回售撤销与转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了解债券持有人回售行权意愿，安排回售相关工作，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届满后，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受托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撤销回售申报。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第七十二条 已回售的公司债券份额可以按照规定予以转售。法律法规、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不得转售，或者发行人公告承诺不予转售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并且约定偿还规模超过存量公司债券的实际回售申报规模的，发行人应当在完成回售后注销存量公司债券相应回售份额，不得实施回售转售业务。

存量公司债券实际回售申报规模超过发行人已经发行或者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总规模的，发行人可以对超额部分进行转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债券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确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

第七十五条 公司债券拟实施回售转售业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保证实施回售转售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和承诺。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到账日次日起算。确有合理理由的，发行人可以在转售期届满前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转售期。确定延长转售期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延期事由和相关安排。

转售期届满后，已回售未转售的公司债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

第七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回售转售业务，并核查回售转售业务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定、约定或者承诺行为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纠正相关行为并向本所报告。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当配合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第三节 公司债券置换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可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标的债券。

发行人申请发行置换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债券的置换应当以发行人要约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要约申报起始日前公告置换方案，说明下列事项：

（一）置换背景和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置换比例；

（三）置换债券基本要素、已获注册或者确认情况、发行计划等；

（四）要约申报方案，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撤销申报条件、撤销申报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五）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标的债券的持有人可以根据置换方案，用持有的标的债券份额认购置换债券并登记为置换债券的持有人。

标的债券的持有人应当确保用于认购置换债券的标的债券份额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标的债券份额不得用于认购置换债券。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债券的置换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置换规模、标的债券注销安排、置换债券发行安排等。

第八十二条 置换债券计划发行规模超过置换规模的，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根据置换债券发行安排以现金方式认购超额部分。

第八十三条 置换债券发行后，用于认购置换债券的标的债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对于未用于认购置换债券的标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标的债券全部置换或者偿付完毕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终止上市挂牌。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办理置换债券的上市挂牌事宜。

第四节 特定债券转让

第八十五条 在本所上市挂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债券展期还本付息；

（二）公司债券未能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日期还本付息；

（三）发行人其他上市挂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展期或者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分配收益情形；

（四）发行人被第三方整体托管或者接管；

（五）根据相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金融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针对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六）发行人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

（七）本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定债券存在债券持有人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等不适宜转让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发生本指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申请本所为相关特定债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特定债券办理相应转让服务并予以公告。

发生本指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认为有其他合理理由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可以申请本所为相关特定债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第八十七条 特定债券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转让起始日前公告转让安排，说明下列事项：

（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进行转让的原因；

（二）特定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转让起始日；

（三）特定债券转让和登记结算相关安排，包括转让方式、计价方式、结算模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信息披露安排等；

（四）相关投资风险提示；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特定债券的转让。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或者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进行转让。自转让起始日起，本所不再对特定债券作除息处理。

第八十九条 特定债券转让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预计将影响特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或者申请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或者通过适当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十条 受让方应当主动调查了解可能影响特定债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出让方应当确保拟出让的特定债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和其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转让双方的转让协商和履行相应义务提供协助配合和相关便利。

第九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确保特定债券受让方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与产品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已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知悉书。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办理特定债券资金偿付或者注销业务的，按照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特定债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相关债券的转让。

第五节 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变更公司债券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及其调整机制、偿付方式等基本要素。

发行人拟变更公司债券基本要素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变更后的基本要素和生效日期，并在变更生效前及时向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变更相应登记事项。

第九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通过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协商一致，将持有的公司债券份额以一定比例转换为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持有的股票或者股权。

相关股票或者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

明书等协议的约定。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九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记录和资料。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工作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十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职责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相关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九十七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还本付息，包括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分期偿还、回售、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深证上〔2017〕181号）、2018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8〕74号）、2020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41号）、2020年7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司债置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6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年上/下半年受托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债券代码	发行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备注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受托管理符合本指引第3条、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本息尚未全部清偿或已违约债券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27至29条是否对正常类债券进行提醒，对关注类债券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债券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债券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32条第2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按照本指引第22条第3款、第23条第3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债券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31条要求开展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债券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判断等。对按照本指引第22条第3款、第23条第3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债券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31条要求开展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债券按照本指引第39条规定应对风险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债券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5.以承销商身份履行报告职责的债券应在“备注”栏注明，截至报告期末仅为初步风险分类的债券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2

关于“×××债（债券简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全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债券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债券付息、还本、回售、分期偿还、提前偿还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等，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二、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受托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债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10条确定的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从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受托管理人应以附件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本所。）

受托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22.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

（2023年10月20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以下简称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和投资者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四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保密制度。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信用风险管理业务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对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约定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定期评估自身偿债压力;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及时筹措、归集偿债资金,按时完成偿债资金划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主动防范化解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及时处置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及时告知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增信主体应当关注所增信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情况,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代偿能力、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并告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对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及时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担保合同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督促、协助发行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公司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配备充足资源和满足履职要求的专业人员，并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业绩考核指标。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关于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公司债券、风险管理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分析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形势，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就受托管理人认为的信用风险管理履职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并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的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和存量债务情况，协助发行人确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并针对发行人的主要风险设置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关注所评级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自身职责，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

第一节 信用风险监测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分析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形势和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安排相关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下列事项，结合发行人在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存量融资产品规模、还本付息时间、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及其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环境、融资环境、现金

流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

（三）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杠杆水平、真实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偿债压力、现金流状况及其变化、融资结构、融资可得性、资产质量及其变化、主要资产变现能力等;

（四）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偿债意愿，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资信状况等;

（五）市场表现，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资信评级变化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

（六）所属企业集团关联影响，重点关注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内部资金往来和相互担保情况、所属企业集团整体资信状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的重大负面事件等;

（七）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持续关注增信主体资信状况和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情况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下列事项，分析对募投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是否按照预期开工、实施建设和完工;

（二）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匹配;

（三）已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如有）;

（四）完工后的实际收益是否符合预期;

（五）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日常主动开展风险排查、查阅公开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关注舆情动态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所鼓励受托管理人结合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风险特征，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者模型，运用技术手段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

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其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工作，但是不能免除其自身应当承担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节　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安排，并在内部制度流程中予以明确。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并提出相应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产生实质影响，需要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是否进一步增大的公司债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一般关注类：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者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或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履职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并且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六）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应特征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的有息负债、或有负债的余额较大、最近一年新增规模较大，短期负债占比较高或者有明显的负债短期化趋势；

（八）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的自由现金流规模下降，或者对短期

负债的覆盖比例下降;

（九）发行人频繁收购资产，但是未相应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生灭失或者大幅资产减值;

（十一）发行人的融资环境、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发生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频繁发生异常波动或者大幅偏离合理估值;

（十三）发生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传闻;

（十四）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相关承诺事项;

（十五）发行人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涉嫌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境内外资信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主体或者债项评级、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或者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十八）发行人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十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增信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债券担保标的物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二十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

（二十四）可能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

需要予以关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按时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公司债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重点关注类：

（一）发行人最近六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且存在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或者预计按时足额归集、划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等约定的情况下，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存在长期未开工、未完工、完工后未实际运营等情形，或者因发行人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违法违规等事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者长期无法正常产生运营收益；

（五）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职，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无法准确分析发行人或者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重点关注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风险类：

（一）已经或者应当被列为重点关注类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未能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或者已采取的措施效果有限，发行人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未能按时清偿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境外债券；

（三）发行人发生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的事项；

（四）发行人被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接管或者托管；

（五）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虚假项目、发生重大减值、出现严重损毁或者灭失；

（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公司债券，是指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未能在下列日期还本付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违约类：

（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还本付息日。相关文件或者协议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二）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确定的还本付息日。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发行人的破产和解申请、破产重整申请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日。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各风险类别公司债券的定义、分类标准和信用风险管理中掌握的情况，综合评估确定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风险分类，并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节 信用风险排查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分类结果，关注信用风险管理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开展风险排查了解、掌握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况，评估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形成相应风险档案并动态更新：

（一）公司债券和相关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偿付意愿；

（三）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四）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排查信用风险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应当综合运用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形式，必要时应当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可以视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不得仅以电话、邮件或者通用问题列表问询等形式开展排查。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还本付息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等因素，统筹安排信用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还本付息日较近的发行人。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者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发行人和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正常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一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两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发行人数量不得少于上一年末管理的全部一般关注类公司债券发行人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三个月和前两周各完成一次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筹措、归集情况。排查形式上应当至少采取一次现场排查。

第三十三条 违约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相关公司债券开展一次风险排查，并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排查，持续跟踪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公司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确认偿债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并持续跟踪偿债资金归集、划付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分析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评估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

（一）发生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市场不利传闻；

（二）公司债券价格发生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

（三）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主体的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发生大幅下跌;

（四）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并且影响程度暂不确定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与下列现场风险排查工作，指导其他参与排查人员制定排查计划，沟通、协调排查对象相关负责人，并结合排查情况和风险分析结果组织拟定相关应对措施:

（一）风险类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

（二）违约类公司债券每年的现场排查，每年开展多次现场排查的，应当至少参加一次;

（三）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市场关注度较高或者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规模较大，并因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而开展的现场排查;

（四）其他本所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风险排查。

第三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核查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以及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应对和处置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发行人、增信主体、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2 月末、5 月末、8 月末、11 月末之前，

向本所报告截至上月末受托管理存量公司债券的风险分类情况，列明负责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一般关注类以上风险程度的公司债券在受托管理存量公司债券中的只数占比、发行金额占比不足百分之五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是否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审慎评估确定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风险分类。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月20日前向本所报告下一个月内还本付息的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公司债券的资金筹措或者归集情况。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和相关发行人的风险档案：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发生变更，并且变更前或者变更后的分类为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者违约类；

（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一个月，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或者归集完成时间仍然无法确定，预计按时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四）可能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标明较前次报送发生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最新风险分类；

（二）风险分类调整及其原因（如有）；

（三）最新风险事项基本情况（如有）；

（四）已采取的信用风险主动管理措施、效果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五）下一步风险应对安排，包括偿债资金来源和可行性评估、筹措归集计划和相关时间安排等；

（六）下一步风险应对安排涉及处置资产的，应当说明拟处置资产或者项目的明细和计划处置时间，涉及协商和解的，应当说明相关沟通安排和进展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包括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内部集体决

策机制执行情况、相关责任人员的履职情况等;

（八）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九）受托管理人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十）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报送的发行人风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标明较前次报送发生变化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处行业、注册地、主要业务所在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关联方等。

（二）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市场地位、主要收入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

（三）发行人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应当包括发行人所属行政层级、业务所在区域情况等。

（四）发行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包括主要经营的物业类型、销售情况、主要项目所在城市、土地储备规模与区域分布等。

（五）发行人为产业类企业的，应当包括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政策情况、近三年销售情况和变动趋势等。

（六）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与管理风格、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主体之间的决策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的独立运行情况等。

（七）所属企业集团内的融资产品情况，包括融资主体、期限结构、产品明细表,并按照融资主体和偿付事项类型列示未来一年内存在偿付事项产品的只数、金额和上市挂牌场所。

（八）主要风险情况，包括结合有息负债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情况分析债务压力；结合自由现金流情况、现金流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现金流可持续性、资产受限情况等分析流动性风险；结合主要资产类型、分布、权利受限情况等分析资产变现能力；结合主要融资渠道、债权人结构、融资环境、舆情、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分析融资可得性。

（九）结合主要风险情况，评估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六个月内的信用风险程度，分析潜在风险传导路径。

（十）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应当包括核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风险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在境内外公开市场有存量融资产品，并且可能与发行人交叉传导风险的，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开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风险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四章　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

第一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担保合同等文件中，约定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启动程序、实施安排、宽限期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中约定对相关机制的监测和执行安排，明确相关方违反约定的救济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进行沟通，表达合理诉求，协商确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

本所鼓励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不同表决事项，建立分层表决机制。对于可能实质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事项，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相关表决机制、程序、决议效力和落实等事项。

第二节　信用风险主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所鼓励发行人、增信主体通过采取下列措施主动管理自身的信用风险：

（一）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综合运用债券购回、回售转售、债券置换等方式进行债务管理。

（二）完善公司治理，对信用风险管理事务配备充足资源，提高信用风险主动管理和应对处置水平；健全所属企业集团以及各经营主体、融资主体之间的投资、融资决策和资金管理机制，确保有效隔离不同主体风险。

（三）强化信息披露，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事项，鼓励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反映企业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治理水平、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四）寻求外部支持，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资金或者增信支持，协调增信主体增加增信措施、代为偿还债务或者处置担保标的物等方式，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五）及时变现资产，梳理资产明细并评估其变现能力，对照债务压力和资金需求，开展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催收、存货变现、处置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股权等非流动资产等工作。

（六）推进资产重组，通过处置亏损业务或者主体、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资产或者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七）其他有利于保持良好资信状况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中了解的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主动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协助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五十条　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主动核查

相关情况并分析对自身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影响。相关情况受到市场和公司债券投资者关注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排查情况，督促、协助发行人视情况通过公告澄清说明、沟通投资者等方式予以回应。

第三节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应当结合自身风险程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意愿、市场环境等因素和公司债券期限、含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等情况，合理选择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其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

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业务和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合规性，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核查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职责和承诺，不得相互推诿，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不合理交易、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协助发行人逃废债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挪用、占用发行人财产，损害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预计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由各自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第五十四条　风险类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预案。

本所可以基于公司债券规模、市场影响或者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人、增信主体或者受托管理人提前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对和处置工作的组织机制、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二）应对和处置工作的主要目标和方案；

（三）化解处置措施的组合安排，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和关键时间点，涉及筹措偿债资金的，应当说明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和预计到账时间；

（四）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披露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报出流程和负责相关事项的人员分工;

（五）舆情与市场动态的监测和管理安排;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包括对债券持有人结构的分析、持有人沟通协调机制和负责相关事项的人员分工、持有人会议安排等;

（七）公司债券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安排（如有）;

（八）与受托管理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九）与增信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一）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事项和沟通安排（如有）;

（十二）与风险应对和处置相关的其他事项。

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中，明确履行下列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职责的相关机制和安排:

（一）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

（二）评估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的可行性，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预案并按照预案采取化解处置措施;

（三）主动了解债券持有人的意愿和诉求，协助发行人沟通协调债券持有人;

（四）持续监测和排查信用风险，评估相关公司债券的风险情况，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职责;

（五）监测和管理舆情与市场动态;

（六）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等协议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履行承诺事项;

（八）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者参加诉讼等程序;

（九）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发起或者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客观、真实反映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诉求;

（十）沟通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处置相关方，了解风险化解处置相关进展并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十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提交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制定或者调整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预案内容、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联系方式;

（二）还本付息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等风险化解处置关键日期和可能影响风险化解处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可能导致风险传导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者明显偏离合理价值、发行人的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多名债券持有人就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举报或者单独提起诉讼、市场对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存在重大质疑、信用风险处置进展等事项受到市场广泛关注;

（四）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和改进建议等。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相关情况、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其进展、违约及其救济情况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或者授权采取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应当提前了解相关方的意见，按照有利于风险化解处置的原则，必要时调

整完善议案相关内容。

第五章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节　公司债券购回

第六十条　发行人或者第三方（以下统称购回方）可以通过要约方式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全部或者部分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债券购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的公司债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

第六十一条　购回方实施债券购回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购回事项触发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影响和应对安排。

第六十二条　公司债券购回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第六十三条　购回方拟实施公司债券购回业务的，应当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告知标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购回方为第三方的，还应当告知标的债券的发行人。

第六十四条　购回方在下列期间不得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如有）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对外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标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购回方制定公允、合理的购回方案，督促购回方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购回业务，并核查购回业务实施过程的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购回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并在购回开

始前向受托管理人报备购回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购回业务。

第六十六条 购回方实施购回行为时，原则上应当同等比例要约购回本金偿付日在意向购回公司债券之前的所有公司债券，并确保按照净价计算的购回价格或者购回价格确定机制、购回实施安排等保持一致，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增信主体指定购回其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司债券；

（二）第三方依据市场化重组方案、破产和解协议或者破产重整计划等一揽子处置方案，购回符合特定条件的公司债券；

（三）本金偿付日在意向购回公司债券之前的所有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无异议；

（四）购回方有合理理由并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公司债券的，应当不晚于购回要约申报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购回方案，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购回背景和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

（三）购回资金总额、购回价格、购回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购回资金派付日等；

（四）要约申报安排，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交易日）、申报方式、撤销申报条件、撤销申报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五）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第三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公司债券的，除本指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说明事项外，还应当结合与发行人或者其相关方的协议约定，市场化重组方案、破产和解协议约定、破产重整计划等相关安排，在公告中说明下列事项：

（一）第三方购回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原因或者依据；

（二）第三方获取的对价及其履行情况；

（三）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情况、对未参与购回债券持有人的相关安排（如有）；

（四）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购回方应当在购回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

司债券购回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拟实施规模、购回资金来源、购回资金派付和购回份额注销安排等事项。

第七十条 购回资金发放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购回方应当披露购回实施结果公告，说明实施规模、标的债券未偿余额、购回份额注销情况等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购回方披露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其在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并就本次购回是否符合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节 公司债券回售撤销与转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了解债券持有人回售行权意愿，安排回售相关工作，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届满后，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受托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撤销回售申报。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第七十二条 已回售的公司债券份额可以按照规定予以转售。法律法规、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不得转售，或者发行人公告承诺不予转售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并且约定偿还规模超过存量公司债券的实际回售申报规模的，发行人应当在完成回售后注销存量公司债券相应回售份额，不得实施回售转售业务。

存量公司债券实际回售申报规模超过发行人已经发行或者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总规模的，发行人可以对超额部分进行转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债券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确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

第七十五条 公司债券拟实施回售转售业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保证实施回售转售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和承诺。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到账日次日起算。确有合理理由的，发行人可以在转售期届满前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转售期。确定延长转售期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延期事由和相关安排。

转售期届满后，已回售未转售的公司债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

第七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回售转售业务，并核查回售转售业务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定、约定或者承诺行为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纠正相关行为并向本所报告。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当配合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第三节 公司债券置换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可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标的债券。

发行人申请发行置换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债券的置换应当以发行人要约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要约申报起始日前公告置换方案，说明下列事项：

（一）置换背景和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置换比例；

（三）置换债券基本要素、已获注册或者确认情况、发行计划等；

（四）要约申报方案，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撤销申报条件、撤销申报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五）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标的债券的持有人可以根据置换方案，用持有的标的债券份额认购置换债券并登记为置换债券的持有人。

标的债券的持有人应当确保用于认购置换债券的标的债券份额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标的债券份额不得用于认购置换债券。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债券的置换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置换规模、标的债券注销安排、置换债券发行安排等。

第八十二条 置换债券计划发行规模超过置换规模的，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根据置换债券发行安排以现金方式认购超额部分。

第八十三条 置换债券发行后，用于认购置换债券的标的债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对于未用于认购置换债券的标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标的债券全部置换或者偿付完毕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终止上市挂牌。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办理置换债券的上市挂牌事宜。

第四节 特定债券转让

第八十五条 在本所上市挂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债券展期还本付息；

（二）公司债券未能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日期还本付息；

（三）发行人其他上市挂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展期或者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分配收益情形；

（四）发行人被第三方整体托管或者接管；

（五）根据相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金融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针对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六）发行人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

（七）本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定债券存在债券持有人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等不适宜转让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发生本指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申请本所为相关特定债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特定债券办理相应转让服务并予以公告。

发生本指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认为有其他合理理由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可以申请本所为相关特定债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第八十七条 特定债券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转让起始日前公告转让安排，说明下列事项：

（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进行转让的原因；

（二）特定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转让起始日；

（三）特定债券转让和登记结算相关安排，包括转让方式、计价方式、结算模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信息披露安排等；

（四）相关投资风险提示；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特定债券的转让。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或者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进行转让。自转让起始日起，本所不再对特定债券作除息处理。

第八十九条 特定债券转让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预计将影响特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或者申请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或者通过适当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十条 受让方应当主动调查了解可能影响特定债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出让方应当确保拟出让的特定债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和其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转让双方的转让协商和履行相应义务提供协助配合和相关便利。

第九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确保特定债券受让方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与产品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已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知悉书。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办理特定债券资金偿付或者注销业务的，按照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特定债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相关债券的转让。

第五节 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变更公司债券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及其调整机制、偿付方式等基本要素。

发行人拟变更公司债券基本要素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变更后的基本要素和生效日期，并在变更生效前及时向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变更相应登记事项。

第九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通过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协商一致，将持有的公司债券份额以一定比例转换为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持有的股票或者股权。

相关股票或者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

明书等协议的约定。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九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记录和资料。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工作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十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职责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相关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九十七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还本付息，包括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分期偿还、回售、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23 年 10 月 20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指引所称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是指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违约风险），与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或因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情形导致公司债券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以下简称违约）。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设置宽限期或附提前清偿条款的，违约指截至宽限期届满日或提前清偿条款生效仍未能履行足额偿付义务。

本指引未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在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前提下，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其他证券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受托管理人开展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重视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时，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披露。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内部信息

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债券信用风险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债券市场秩序。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违约处置工作时，应当主动向债券投资人揭示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受托管理人应当督导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债券持有人的关系管理、及时披露或说明有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中，如发现违法违规线索、重大舆情、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并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时，可以聘请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丰富处置经验及专业能力的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应当符合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开展债券违约处置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增信主体（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增信主体（如有）等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场所、受托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应急管理机制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

（二）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组织结构及协调机制;

（三）应急处置的触发情形和预警监测机制;

（四）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要求;

（五）应急管理工作的档案保管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当保证应急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的人员稳定,保证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分管公司债券违约处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备。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风险事件预警监测机制。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或者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受托管理人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二）受托管理人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

（三）受托管理人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债券持有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工作方案;

（六）应急管理保密方案。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制定具有可行性的违约风险处置预案,并可以根据风险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其调整和完善预案。

第三章 违约风险处置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

开展工作，及时掌握发行人风险状况，督促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等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应急预案处置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可以加强与发行人、增信主体的沟通，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特征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第十四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三）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出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五）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在项目实施主体、差额补偿人（如有）、担保人（如有）或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债券出现违约风险情形，并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

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已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至受托管理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重新指定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处置相关资产或收益权。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若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或说明有关情况，或按照规定或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 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提供追加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

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的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

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以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作为债权人代表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受托协议中关于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的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采用一种或多种措施处置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公司债券基本偿付条款，包括调整兑付价格、利率、时间以及债项担保等影响持有人收回本息的条款；

（二）发行置换债券；

（三）进行债券转售。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采用上述方式处置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按规定或约定通过履行相关程序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发行人未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四章 违约处置

第二十一条 风险事件由违约风险发展为违约或发行人直接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督促发行人

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与自身履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落实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偿债措施，如采取资产处置、清收账款、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与债务重组等方式，并积极与持有人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增信主体、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拒绝或无法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落实偿债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况后 2 个交易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需要获得授权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并根据会议决议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可视情况制定会议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文件、债券受托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书面授权，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采取本条规定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承担。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债券受托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按本指引要求提供的担保物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应费用由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置担保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协议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实现担保物权，以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启动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披露法院处理情况，并根据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采取其他方式偿付本息，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机制下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或由司法裁定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方案并执行完毕等符合公司债券摘牌或注销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与相应债券持有人办理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份额的摘牌或注销，并督导发行人、破产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中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二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中证协发〔2022〕5 号）同时废止。

（三）特种债券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27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和挂牌转让申请相关活动，便利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编制相关申请文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是指对发行人、债券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或者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或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一般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4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同时申报。同时申报的，应当在各品种申报文件中分别明确申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5 本所根据《审核规则》和本指引的要求，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进行发行上市审核与挂牌条件确认（以下统称审核）。

本所按照分类审核的原则，及时处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

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以及审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适用《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等规定的融资支持安排。

1.6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使用对应类别的专项标识。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更正。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其他特殊发行事项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 本所对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新增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2.1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二）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 A 的上市公司;

（三）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四）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2.3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属于行业龙头企业或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二）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且存续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

（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未被实行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四）近 2 年内已在境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且不存在违约、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情形；

（五）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2.4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2.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2.6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2.7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期限的公司债券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但是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文件中规定的发行规模。

2.8 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且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内容，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方式进行披露。

按照前款规定简化后的募集说明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收入构成表和主要财务指标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9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2.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3.1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续期选择权，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

3.2 发行人有权机关应当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安排。

3.3 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应当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应当约定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者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3.4 发行人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减去若干个基点；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三）约定其他调整方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七）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八）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九）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安排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四）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要求。

3.7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9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

4.1 本指引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4.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及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担保事项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规定。

4.3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已经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所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限制减持的相关情形，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份减持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5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转让控制权。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6 发行人应当与相关业务参与主体进行协商，按照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一）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时股份登记情况和变动安排以及未来可交换

公司债券换股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安排;

（三）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以及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7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除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备案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相关事项承诺书。

4.8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9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10 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事项。

4.11 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就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申报换股。本款所称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含当日买入的债券。

申请换股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12 换股期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发行人应当于股票停复牌前向本所申请暂停或者恢复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并披露停复牌公告。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等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发行人履行前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13 受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限制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时，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4.14 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同时就该股票设定担保。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

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4.15 发行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4.16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偿付方案、偿付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7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偿付事宜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8 本所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决定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复牌或终止上市、挂牌等事项。

4.19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申购网上发行按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上市交易、挂牌转让费用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可交换债券发生换股时涉及股票过户经手费、证管费以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税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绿色公司债券

5.1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的公司债券。

5.2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前款所称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具体识别和认定参照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也可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5.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等内容，并参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说明绿色项目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募投项目包含绿色建筑的，应明确绿色建筑类型，提供建筑施工图预评价结果（如有），说明项目是否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

5.4 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无具体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绿色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分析说明下列评估与遴选考虑因素：

（一）本次债券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及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二）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

遴选的绿色项目应当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政策和相应技术标准或规范，相关手续、备案或法律文件齐全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确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符合本指引第 5.2 条的规定。

5.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并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5.7 绿色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者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相关要求的，发行人可以在申报发行阶段和存续期内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

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绿色项目不易由投资者清晰识别的，发行人应当在申报阶段聘请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在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中就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的规定。

本所鼓励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持续跟踪评估认证绿色项目进展及其实际或预期环境效益等。

5.8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以下简称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有息债务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前款所称碳中和项目，包括下列类别：

（一）清洁能源类，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电动公交车辆替换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类别。

发行人应当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本所鼓励发行人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5.9 募集资金投向可持续型海洋经济领域，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用

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5.10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公司用于绿色项目（含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债券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绿色项目（含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债券相关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5.11 债券条款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相挂钩的，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收益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本所鼓励发行人探索采用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预期绿色收益质押等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担保。

第六章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6.1 本指引所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或者通过设置挂钩条款等方式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6.2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一般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前款所称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

（二）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油气清洁高效利用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

（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等数据中心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领域；

（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绿岛”项目建设、节能环

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园区节能环保提升领域;

（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

6.3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入低碳转型领域:

（一）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

（二）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

（三）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四）其他投向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方式。

6.4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在低碳转型领域相关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回款用于新的低碳转型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发行人能效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的标杆水平的，前款规定可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期限延长至发行前 1 年。

6.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6.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6.7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就低碳转型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环境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本所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项目进展（如有）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6.8 发行人可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

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或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等。

发行人应当结合报告期内遴选关键绩效指标表现或行业标准值、标杆水平等，披露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本指引第 6.2 条规定限制。

6.9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节　发行主体

7.1.1 本指引所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是指由科技创新领域相关企业发行，或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的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旨在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高水平循环，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7.1.2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

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1.3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1.4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7.1.5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有关子公司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30%;

（三）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

7.1.6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是指信用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7.1.7 本所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审核工作中，可以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科技创新属性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

7.2.1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

7.2.2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一）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购买知识产权;

（二）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

（三）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四）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运营;

（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

（六）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鼓励产业链核心科技创新发行人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供应链金融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鼓励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推荐的科技创新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支持科创孵化类发行人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形式支持园区内孵化的科技创新企业，或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的基础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系

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等。

7.2.3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三节　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7.3.1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等。

适用第 7.1.3 条第二款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从拥有的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说明是否符合科创企业类相关要求。

7.3.2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

（二）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其中经营状况包括已投资项目数量、管理的基金个数、管理的资本规模等；

（三）已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退出情况、退出方式；

（四）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

7.3.3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促进科技创新的方式和依据、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等。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应当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用于购买知识产权的，应当披露知识产权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的，应当参照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相关披露要求，披露投资标的的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用于投资企业或储备项目库的，应当列出拟投资企业名单，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拟投资企业情况；用于基金出资的，应当披露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基金备案情况、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基金投向、风控措施、已投项目等。

7.3.4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暂无具体投资企业名单或拟出资基金的，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领域，并通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及经验、未来投资规划等内容，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披露拟投资企业或拟出资基金的相关信息，在发行备案文件中披露拟投资项目是否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确保资金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

7.3.5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属于园区经营企业或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应当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7.3.6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四节　配套安排

7.4.1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发行人，或者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本所可以对其适用下列优化审核措施：

（一）不存在需重点关注的负面情形的，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统一申报，即发行人可以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一般公司债券、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采用统一申报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三）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8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4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四）优化信息披露，即发行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加强科技创新属性针对性信息披露，在注册批复或者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有效期内进行后续发行时，如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

（五）简化签章文件，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项目申请阶段按照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的，每期债券发行前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应结合所属行业、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竞争优势、市场认可度等，对自身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属于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的，应当结合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正在攻关技术的先进性及重要性等对“硬科技”属性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优化审核措施适用条件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和财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优化审核措施安排。

7.4.2 发行人可以在前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批复或者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报发行新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4.3 成立时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发行人，可以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4.4 鼓励发行人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期限结构、利率确定和计算方式、还本付息方式、赎回或转换选择权、增信方式及促进债券交易等方面进行创新。

创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预期收益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可转换

为被投资标的股权、票面利率与科创企业成长或募投项目收益挂钩、以募投项目收益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等条款。发行人可根据创新条款设置情况，在债券名称中使用“预期收益质押担保”“收益挂钩”等标识。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可以在债券名称中增加特定标识。

7.4.5 鼓励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参照本所《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规定，设置附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发行条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4.6 鼓励发行人根据预期投资回收周期发行长期限债券，匹配长期资金使用需求。鼓励发行人利用信用保护工具、内外部信用增进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股利支付和股份回购限制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等。

第八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8.1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

8.2 发行人申请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二）发行人为涉农企业，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符合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本条第一款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8.3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乡村振兴领域，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8.4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但不对应具体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向领域与企业主营业务的关系、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资金使用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8.5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如有）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九章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9.1 本指引所称“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公司债券，或者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发行政府债券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所相关规则对境外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比例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前款所称“一带一路”建设领域，是指符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项目或业务，包括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经贸投资合作优化升级，推动健康、绿色、数字等领域合作等。

9.3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公司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9.4 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项目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领域、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已经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签订协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

9.5“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9.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9.7“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或授权文件;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载明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信息;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境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十章　纾困公司债券

10.1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债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的公司债券。

10.2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二）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

10.3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或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10.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主体要求的相关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如有），并披露募集资金拟纾困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纾困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预期纾困效果等。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十一章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11.1 本指引所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1.2 发行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支持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通过股权出资或者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资金规模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11.3 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委贷银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或者政策性银行；

（二）建立中小企业支持债券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11.4 发行人通过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原则上正式运营满 2 年，合法、稳健经营；

（二）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

（三）业务开展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1.5 发行人通过 11.2 条第二项、第三项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或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的其他要求。

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行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11.6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拟支持企业储备名单,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依据、资信状况以及计划支持方式等，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无具体拟支持企业的，应当明确募投企业的遴选标准，包括所在地区、行业要求及资信状况要求等，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11.7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11.8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2.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同时废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27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明确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条款设置存在特别安排或者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在本所的发行上市审核与挂牌条件确认、信息披露以及存续期安排等事宜。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增设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第三条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或者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一般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规定。

第四条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与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者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同时申报。同时申报的，应当在各品种申报文件中分别明确申报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专项品种的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事项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条　本所按照分类审核的原则，及时处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

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以及审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中央企业等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第七条 本所在表彰工作中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等参与主体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标识。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第九条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期限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期限。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

（二）最近 2 年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 的上市公司；

（三）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四）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挂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股票或者存

托凭证未被实行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二）最近 24 个月内已在境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公司信用类债券，且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本息的事实;

（三）属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四)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等信用状况良好且存续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企业;

（五）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短期公司债券期限应当与发行人现有负债结构、短期偿付能力相匹配。

第十三条 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利息周期以及应计利息原则上应当以天为计量单位。

第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期限的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可以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但待偿余额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确定的规模。

第十六条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后续发行时可以适当简化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其他内容可以以索引首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

简化后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收入构成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披露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十九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自律监管机构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续期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应当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与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计入权益及其相关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特殊条款及其实施程序，特殊条款一般包括续期选择权、利率调整机制、利息递延支付安排、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等条款，特殊条款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税收处理方法、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的相

关安排;

（三）偿付顺序;

（四）特有风险，特有风险一般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以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六）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七）触发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以其他方式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安排;

（八）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持续关注义务;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者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后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事项的，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相关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的，在延期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

第二十九条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且发行人未付息，或者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后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按照规定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应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以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权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权公告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利率计算方法;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可以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和调整机制。利率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下列方式: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者减去若干个基点;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由原固定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三）约定的其他调整方式。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以及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以及修正机制、担保事项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在发行前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 1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本所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所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限制减持的相关情形，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股份减持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与相关业务参与主体进行协商，按照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一）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时的股份登记情况和变动安排以及未来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安排；

（三）换股期限、换股价格及其价格调整和修正机制、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提交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相关事项承诺书、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或者可交债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第三十九条 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第四十条 发行人因为调整或者修正换股价格等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的，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同时就该等股票设置担保。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权，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第四十一条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本所可以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以视情况暂停或者终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第四十三条 因为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而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报告期内换股价格调整或者修正情况，经调整或者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二）截至报告期末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累计换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相关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下列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第四十七条 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当日可以申报换股。

第四十八条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1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以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披露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一条 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置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二条 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复牌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可交换公司债券停复牌。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终止上市或者挂牌的公告。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转让控制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以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等义务。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时，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向后复权）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时，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向后复权）不得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第五章 绿色公司债券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绿色项目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文件进行认定。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也可以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第五十七条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所属具体的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者标准和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并参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者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说明绿色项目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募投项目包含绿色建筑的，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类型，提供建筑施工图预评价结果（如有），说明项目是否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和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

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二）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

（三）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第六十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碳中和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对应有息债务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碳中和项目包括下列类型: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以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电动公交车辆替换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以标准煤计量的能源节约量、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本所鼓励发行人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第六十一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阶段可以在绿色债券全称中使用“（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影响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本所鼓励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与自身整

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条款。

第六十三条 本所鼓励发行人探索采用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预期绿色收益质押等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担保。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12个月内用于绿色项目、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项目相关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绿色项目、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六十五条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六十六条 本所鼓励发行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就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说明，并在评估认证结论中披露公司债券的绿色程度和评价方法。

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评估认证报告的内容等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所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评估认证还应当包含碳减排情况。

第六章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第六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或者通过设置挂钩条款等方式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第六十九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用于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前款所称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下列领域：

（一）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包括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

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收录的先进技术装备以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的技术工艺以及装备等领域;

（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油气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

（三）数据中心以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领域，包括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等领域;

（四）园区节能环保提升领域，包括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绿岛”项目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领域;

（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

第七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入低碳转型领域:

（一）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以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

（二）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低碳转型项目的有息负债;

（三）通过直接投资或者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四）其他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投资方式。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在低碳转型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低碳转型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发行人能效或者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的标杆水平的，前款规定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期限可以延长至发行前 1 年。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预计能效或者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以及环境社会效益。

第七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者转型效果等内容。受托管

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七十四条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就低碳转型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环境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本所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项目进展（如有）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的调整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本指引所称关键绩效指标，是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者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受本指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结合报告期内遴选关键绩效指标表现或者行业标准值、标杆水平等，披露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七十七条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以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以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是指由科技创新领域相关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的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包括科技创新、科创升级、科创投资和科创孵化四类企业。

第七十九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可以在债券名称中增加专项用途标识。

第八十条　本所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建立融资服务绿色通道，提高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本所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以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节　发行主体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

第八十二条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者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前款所称研发投入按照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本所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

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未达到前款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八十三条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者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第八十四条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创投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累计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 30%；

（三）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第八十五条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是指信用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十六条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其中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或者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

（一）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研发投入，或者购买知识产权；

（二）用于科技创新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或者运营；

（三）用于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或者运营;

（四）通过直接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

（六）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本所鼓励产业链核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供应链金融等形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支持。

本所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推荐的科技创新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

本所鼓励科创孵化类发行人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形式支持园区内孵化的科技创新企业，或者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基础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等。

第八十八条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用于科技创新投资的自有资金支出进行置换。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四节 信息披露和专业机构核查要求

第八十九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和支持领域。

第九十条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和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等。

适用本指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从拥有的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十一条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

（二）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其中经营状况包

括已投资项目数量、管理的基金数量、管理的资本规模等;

（三）已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退出情况、退出方式;

（四）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

第九十二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分别披露下列事项:

（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和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和进展、已取得和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知识产权的，应当披露知识产权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

（三)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募投项目促进科技创新的方式和依据、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者发展战略的关系等;

（四）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权益出资的，发行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九十条的要求，披露投资标的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行业和判断依据;

（五）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基金备案情况、基金投向、风控措施、已投项目。

第九十三条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投资企业或者未明确拟出资基金的，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领域，并通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和经验、未来投资规划等内容，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披露拟投资企业、拟出资基金的相关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科技创新属性。

第九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还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五节　特别安排

第九十六条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公司，或者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本所对其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作出下列优化安排：

（一）不存在应当重点关注的负面情形的，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发行人可以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一般公司债券、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三）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8月末，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4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步披露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四）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或者本所挂牌条件确认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后续发行时，可以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中，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后续每期债券发行前可以不再另行签署确认意见。

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存在其他对偿债能力、发行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不适用前款优化安排。

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竞争优势、市场认可度等，对自身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属于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的，应当结合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正在攻关技术

的先进性及重要性等对“硬科技”属性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优化安排措施适用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或者本所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到期前3个月内，可以申报新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九十八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成立时间不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可以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九十九条 本所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期限结构、利率确定和计算方式、还本付息方式、赎回或者转换选择权、增信措施等进行创新。

创新方式包括设置预期收益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可转换为被投资标的股份、票面利率与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或者募投项目收益挂钩、以募投项目收益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等。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根据创新条款设置情况，在债券名称中使用“（预期收益质押担保）”“（收益挂钩）”等标识。

第一百条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可以参照《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规定，设置可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的条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百零一条 本所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根据预期投资回收周期发行长期限债券，匹配长期资金使用需求。

本所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利用信用保护工具、内外部信用增进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本所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股利支付和股份回购限制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等。

第八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一百零二条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

（一）企业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或者脱贫摘帽不满5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二）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的公司，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对应有息债务。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0%。

第一百零四条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但不对应具体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向领域与企业主营业务的关系、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资金使用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第一百零五条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一百零六条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支持效果（如有）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九章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第一百零七条　本指引所称“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外发行人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或者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

第一百零八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或者运营“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偿还“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二）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项目或者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涉及领域、符合“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主承销商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已经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签订协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

（四）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以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前款所称“一带一路”建设领域，是指符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项目或者业务，包括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经贸投资合作优化升级，推动健康、绿色、数字等领域合作等。

第一百零九条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一带一路”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一百一十条 在本所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发债规模、汇出境外或者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以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章 纾困公司债券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的公司债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发行人应当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者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所属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者其他认可方式；

（二）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或者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用于纾困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不得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主体要求的相关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如有），并披露募集资金拟纾困企业的具体情况等，包括企业性质、纾困方式以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十一章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司债券。

本指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发行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者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支持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者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通过股权出资或者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委托贷款银行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一）属于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或者政策性银行;

（二）建立中小企业支持债券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隔离和业务隔离;

（三）按照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通过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原则上正式运营满 2 年，合法、稳健经营;

（二）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

（三）业务开展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第一百二十条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通过本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拟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或者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的其他要求。

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行人对单个委托贷款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托贷款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金额和比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以列表形式披露拟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依据、资信状况以及支持方式等，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未明确拟支持企业的，应当明确募投企业的遴选标准，包括所在地区、行业要求及资信状况要求等，合理匡算募集资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一百二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发行人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标识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提醒、发出书面函件等工作措施要求更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深证上〔2023〕990号）同时废止。

3.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3年10月20日发布，2024年12月27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申请相关活动，便利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编制相关申请文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是指对发行人、债券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或者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一般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4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同时申报。同时申报的，应当在各品种申报文件中分别明确申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5 本所根据《审核规则》和本指引的要求，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进行发行上市审核（以下简称审核）。

本所按照分类审核的原则，及时处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以及审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适用《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等规定的融资支持安排。

1.6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使用对应类别的专项标识。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更正。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其他特殊发行事项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 本所对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新增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2.1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二）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 A 的上市公司;

（三）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四）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2.3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2.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2.5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2.6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期限的公司债券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但是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文件中规定的发行规模。

2.7 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且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内容，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方式进行披露。

按照前款规定简化后的募集说明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收入构成表和主要财务指标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8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3.1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续期选择权，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

3.2 发行人有权机关应当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安排。

3.3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

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应当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应当约定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者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3.4 发行人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减去若干个基点;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三)约定其他调整方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

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七）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八）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九）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安排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四）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要求。

3.7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9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

4.1 本指引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4.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及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担保事项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规定。

4.3 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所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限制减持的相关情形,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份减持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4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转让控制权。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5 发行人应当与相关业务参与主体进行协商，按照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一）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时股份登记情况和变动安排以及未来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安排;

（三）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以及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6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除了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备案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标的股票相关事项承诺书。

4.7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8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

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

（三）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9 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事项。

4.10 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就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换股。前述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当日买入的债券。

申请换股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11 换股期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停复牌的，发行人应当于股票停复牌前向本所申请暂停或者恢复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并披露停复牌公告。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等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发行人履行前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12 受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限制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时，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4.13 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同时就该股票设定担保。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4.14 发行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4.15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偿付方案、偿付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6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偿付事宜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7 本所根据《上市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决定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复牌或终止上市等事项。

4.18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费用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发生换股时涉及股票过户经手费、证管费以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税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绿色公司债券

5.1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的公司债券。

5.2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前款所称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具体识别和认定参照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也可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5.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等内容，并参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说明绿色项目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募投项目包含绿色建筑的，应明确绿色建筑类型，提供建筑施工图预评价结果（如有），说明项目是否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

5.4 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无具体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绿色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分析说明下列评估与遴选考虑因素:

（一）本次债券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及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二）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

遴选的绿色项目应当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政策和相应技术标准或规范，相关手续、备案或法律文件齐全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确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符合本指引第 5.2 条的规定。

5.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并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5.7 绿色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者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相关要求的，发行人可以在申报发行阶段和存续期内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绿色项目不易由投资者清晰识别的，发行人应当在申报阶段聘请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在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中就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的规定。

本所鼓励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持续跟踪评估认证绿色项目进展及其实际或预期环境效益等。

5.8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以下简称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有息债务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前款所称碳中和项目，包括下列类别：

（一）清洁能源类，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电动公交车辆替换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类别。

发行人应当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本所鼓励发行人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5.9 募集资金投向可持续型海洋经济领域，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5.10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公司用于绿色项目（含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债券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绿色项目（含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债券相关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5.11 债券条款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相挂钩的，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收益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本所鼓励发行人探索采用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预期绿色收益质押等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担保。

第六章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6.1 本指引所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或者通过设置挂钩条款等方式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6.2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一般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前款所称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

（二）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油气清洁高效利用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

（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等数据中心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领域；

（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绿岛”项目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园区节能环保提升领域；

（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

6.3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入低碳转型领域：

（一）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

（二）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

（三）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四）其他投向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方式。

6.4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在低碳转型领域相关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回款用于新的低碳转型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发行人能效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的标杆水平的，前款规定可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期限延长至发行前 1 年。

6.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6.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

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6.7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就低碳转型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环境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本所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项目进展（如有）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6.8 发行人可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或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等。

发行人应当结合报告期内遴选关键绩效指标表现或行业标准值、标杆水平等，披露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本指引第 6.2 条规定限制。

6.9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节　发行主体

7.1.1 本指引所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是指由科技创新领域相关企业发行，或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的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旨在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高水平循环，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7.1.2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1.3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本所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

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1.4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7.1.5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有关子公司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30%;

（三）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

7.1.6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是指信用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7.1.7 本所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审核工作中，可以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科技创新属性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

7.2.1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

7.2.2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一）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购买知识产权;

（二）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

（三）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四）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运营；

（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

（六）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本所鼓励产业链核心科技创新发行人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供应链金融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本所鼓励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推荐的科技创新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本所支持科创孵化类发行人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形式支持园区内孵化的科技创新企业，或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的基础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等。

7.2.3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三节　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7.3.1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等。

适用第 7.1.3 条第二款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从拥有的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说明是否符合科创企业类相关要求。

7.3.2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

（二）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其中经营状况包括已投资项目数量、管理的基金个数、管理的资本规模等；

（三）已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退出情况、退出方式；

（四）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

7.3.3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促进科技创新的方式和依据、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等。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应当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用于购买知识产权的，应当披露知识产权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的，应当参照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相关披露要求，披露投资标的的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用于投资企业或储备项目库的，应当列出拟投资企业名单，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拟投资企业情况；用于基金出资的，应当披露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备案情况、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基金投向、风控措施、已投项目等。

7.3.4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暂无具体投资企业名单或拟出资基金的，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领域，并通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及经验、未来投资规划等内容，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披露拟投资企业或拟出资基金的相关信息，在发行备案文件中披露拟投资项目是否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确保资金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

7.3.5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属于园区经营企业或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应当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7.3.6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四节　配套安排

7.4.1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发行人，或者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本所可以对其适用下列优化审核措施:

（一）不存在需重点关注的负面情形的，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统一申报，即发行人可以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一般公司债券、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采用统一申报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三）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 8 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 4 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四）优化信息披露，即发行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加强科技创新属性针对性信息披露，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进行后续发行时，如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

（五）简化签章文件，即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项目申请阶段按照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的，每期债券发行前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应结合所属行业、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竞争优势、市场认可度等，对自身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属于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的，应当结合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正在攻关技术的先进性及重要性等对“硬科技”属性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优化审核措施适用条件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和财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优化审核措施安排。

7.4.2 发行人可以在前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报发行新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4.3 鼓励发行人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期限结构、利率确定和计算方式、还本付息方式、赎回或转换选择权、增信方式及促进债券交易等方面进行创新。

创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预期收益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可转换为被投资标的股权、票面利率与科创企业成长或募投项目收益挂钩、以募投项目收益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等条款。发行人可根据创新条款设置情况，在债券名称中使用“预期收益质押担保”“收益挂钩”等标识。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可以在债券名称中增加特定标识。

7.4.4 鼓励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参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设置附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发行条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4.5 鼓励发行人根据预期投资回收周期发行长期限债券，匹配长期资金使用需求。鼓励发行人利用信用保护工具、内外部信用增进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股利支付和股份回购限制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等。

第八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8.1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

8.2 发行人申请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二）发行人为涉农企业，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本条第一款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8.3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乡村振兴领域，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8.4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但不对应具体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向领域与企业主营业务的关系、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资金使用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8.5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如有）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九章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9.1 本指引所称“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公司债券，或者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

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发行政府债券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所相关规则对境外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比例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前款所称“一带一路”建设领域，是指符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项目或业务，包括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经贸投资合作优化升级，推动健康、绿色、数字等领域合作等。

9.3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9.4 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项目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领域、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已经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签订协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

9.5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9.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9.7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的，应

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或授权文件;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载明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信息;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境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十章　纾困公司债券

10.1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债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的公司债券。

10.2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二）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

10.3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或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

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10.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主体要求的相关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如有），并披露募集资金拟纾困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纾困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预期纾困效果等。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十一章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11.1 本指引所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1.2 发行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支持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通过股权出资或者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资金规模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11.3 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委贷银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或者政策性银行；

（二）建立中小企业支持债券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11.4 发行人通过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原则上正式运营满 2 年，合法、稳健经营;

（二）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

（三）业务开展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1.5 发行人通过 11.2 第二项、第三项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或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的其他要求。

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行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11.6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拟支持企业储备名单,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依据、资信状况以及计划支持方式等，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无具体拟支持企业的,应当明确拟支持企业的遴选标准,包括所在地区、行业要求及资信状况要求等，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11.7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继续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11.8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非公开发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参照适用本指引。

12.2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2.3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资产证券化

1.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五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是指按照本规定及约定向专项计划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二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二条 第二款的相关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二）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七）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八）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二）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三）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四）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一）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二）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三）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四）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提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二)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三)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四）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五）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六）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应当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指定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

设立完成。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践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制定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及所附指引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环节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及所附《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同时废止。

2.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第七条　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

率（如有）、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五）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六）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七）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八）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十一）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十三）信息披露安排;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十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十六）《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二）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三）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五）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六）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七）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一）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四）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二）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

（六）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八）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当包

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

（二）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六）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八）跟踪评级安排。

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基础资产类别特征,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七）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

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条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

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六条　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第七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八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资信情况等;

（二）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资信水平;

（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条　对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十二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二节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对基础资产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基础资产的完整性等。

第十五条 对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状

况进行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质量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三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的总称。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与分配机制、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如有）及创建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等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基础资产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特定化情况，以及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存在的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七）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或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授权、批准等情况，在相关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情况（如需）。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付款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九）相关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安排及其合理性、专项监管账户设置、归集频率、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三）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收入提供信用支持（如有）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及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四）信用触发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措施、对专项计划相关安排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专项计划回售、赎回机制（如有）的流程、安排以及投资者回售权的保障措施。

（十六）合格投资（如有）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七）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历史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回收情况等）等。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本覆盖以及相应的持续经营支持措施情况。

（十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九）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二十）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该等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期限涵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涉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

（三）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以及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登记情况、质押或抵押登记情况等。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以及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

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原始权益人等公共服务提供方最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二)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四)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五)特定期间内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相关方法。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

产或底层资产的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与现金流预测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回款资金的归集及划转情况，回款追索（如有）情况，以及与回款、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及其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按照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十六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12月20日发布并施行）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4〕110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提高挂牌条件审核业务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深证会〔2017〕46号）、2017年7月2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深证会〔2017〕215号）、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会〔2017〕340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7〕819号）、2018年2月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8〕73号）、2018年6月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8〕2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提升挂牌条件审核工作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本所挂牌的审核事宜。

第三条　本所围绕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工作，重点关注基础资产合法合规性和运行情况、现金流预测和归集转付情况、交易结构和破产隔离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和增信机构（如有）等重要业务参与人信用状况，以及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和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并按照穿透原则关注底层资产（如有）相关情况。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信息披露应当具有针对性，便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切实主动履行管理职责，不得以聘请财务顾问等方式让渡或者变相让渡管理职责。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挂牌条件审核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且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六条　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时，应当说明管理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情况。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础资产

第七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法律属性应当界定清晰，可以界定为物权、债权、收益权等权利类型。

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以及其他权利的（以下简称附属权益），相关权益和权利应当清晰明确。

第八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以及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涉及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类别的，相关权利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以及相关资产的产生、获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交易真实，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底层资产运营应当已取得经营相关资质。

第九条　基础资产应当可特定化，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特征予以特别说明:

（一）原始权益人存在与基础资产类型相同的固有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说明区分方式;

（二）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债务人存在其他未纳入基础资产范围的债权的，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中特定部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并且说明可操作性;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还应当说明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四）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依赖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和应急机制，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第十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以及现金流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下简称权利负担），但是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

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能够解除的除外，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应当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

管理人应当取得可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证明，披露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并且合理约定解除时限。

专项计划设立当日使用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解除基础资产权利负担的，解除权利负担所需资金原则上应当由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相关权利人账户，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划转路径和时间节点安排、资金监控措施等。难以由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相关权利人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应当合法有效、对价公允，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禁止转让情形，但是通过相关安排能够解除转让限制或者转让依法有效的除外；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应当合法、有效；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四）基础资产涉及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五）基础资产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权益义务人（如有）；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因为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原因，专项计划设立前未办理转让登记、无法完成债权转让通知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以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且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的附属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转让时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应当已确定，律师应当就附属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并且转让对价公允，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已经完成。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原始权益人受让基础资产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

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历史支付情况，以及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关联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十四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应当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十五条 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以及方法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基础资产的资产组合（以下简称基础资产池）符合笔数众多、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且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着重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债权类项目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并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管理人可以在挂牌条件审核阶段使用模拟基础资产池进行申报，发行挂牌阶段应当披露真实基础资产池。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模拟基础资产池的代表性，完成对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尽职调查，并且对真实基础资产池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节 现金流

第十七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应当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

第十八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来源原则上应当分散。资产支持证券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应当具有商业合理性，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付风险，核查并披露其基本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且

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前款所称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信用情况、评级情况（如有）等。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取的资料简要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合计占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比例超过10%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并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第二十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合理、谨慎。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相匹配。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和波动原因（如有）、预测假设条件、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审慎确定现金流预测方案。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一致，或者近期实际现金流未达预测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核查现金流预测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审慎确定现金流预测结果和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应当由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项计划未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审慎核查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运行指标对现金流预测结果进行压力测试，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参数设置、取值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各加压情形下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的金额、时间节点安排、资金支取条件和金额等。

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现金流提供

方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因为债务人分散度高等合理原因较难变更收款账户，导致基础资产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原始权益人督促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并且由专项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和合理性，揭示资金混同或者挪用等风险，并且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专项监管账户（如有）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者挪用。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专项监管账户开户行等应当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管职责，管理人应当能够实时监测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原则上仅可以划出至专项计划账户，根据专项计划约定，存在确需用于原始权益人日常运营支出等情形的，资金划出应当经管理人同意。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流自产生至归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时间应当不超过一个月。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者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类型、现金流结算回款周期、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等，审慎确定现金流归集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频率。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明确期间收益分配和基础资产处置分配（如有）的流程和顺序等。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时间或者分配时间的确定方式，预期以固定金额或者比例分期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本金的，应当明确分配计划、分配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回售、赎回或者开放退出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行权流程和节点等具体安排。行权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偿付主体信用状况细化收益分配和偿付安排，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资金结算支付方式。

以外币结算支付的，管理人应当对外币兑换以及相应的汇率风险防范做出合理安排，充分揭示风险。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需要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节　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置循环购买安排，或者发行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实现资产支持证券与基础资产的期限匹配。

第二十九条　专项计划存在内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以及操作流程，并对信用增级效果进行分析。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下列情形设置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增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者评级展望（如有）下调、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被查封或者冻结；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四）基础资产权属发生争议；

（五）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并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聘请继任的资产服务机构；

（六）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的不利情形。

前款所称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增信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其中，债券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应当至少保留5%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不得将其持有的前述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

让。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风险自留比例。

债权类、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前款风险自留要求，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且揭示相关风险: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第三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再投资安排的，再投资应当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且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设置合理措施，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三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设置相关措施确保受让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风险隔离，前述主体因为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律师应当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分析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基础资产是否可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一次申报、分期发行专项计划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优良，法律属性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具备较高同质性，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各期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增信安排（如有）和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相同，合格标准应当包括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如基础资产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

（三）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

（四）原始权益人、债务人或者增信机构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五）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

化业务经验;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存在重大创新的,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应当充分评估风险、论证分期发行的可行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管理人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历史累计发生额、存量资产余额、适格资产规模以及循环购买安排（如有）等，明确分期发行的基础资产来源、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范围、名单（如有）等信息，说明资产充足性和申报规模合理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第三十五条 专项计划满足分期发行条件，并且需设置多个备选管理人的，各管理人应当提交单独的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尽职调查报告，所有管理人均应当在申请材料中盖章。

每期专项计划应当由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当期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职责。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申报分期发行项目时原则上应当提交首期真实基础资产池，明确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安排，基础资产高度分散、同质性较高、账期较短导致难以确定首期基础资产池等特殊情形除外。存在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明确分期发行的增信安排。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除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核查基础资产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并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债权等财产权利且存在底层资产的，其底层资产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基础资产的规定。

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法锁定底层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者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第四节　重要业务参与人

第三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持续产生的影响以及破产隔离效果，就其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除应当符合原始权益人一般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

（五）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向相关主体提供合理支持，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资金归集以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

有资金能力和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对破产隔离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划转方案。

第四十一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情形和原因，核查相关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融资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等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仲裁、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负面情形。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严重依赖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等主体信用并且无足额资产担保的，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审慎确定申报方案。

第四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未来经营收入类，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开放期安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交易结构安排核查相关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融资环境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并且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类型结构或者期限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包括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大幅波动、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或者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30%、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短期债务占比或者余额显著上升导致存在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等；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

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或者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或者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且现金短债比小于1，或者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流入构成大幅变化等;

（四）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包括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依赖于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

（五）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

（六）最近一期末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的50%;

（七）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其股权结构不稳定;

（八）其他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增信机构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其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类型结构和期限结构，存在显著变化的应当分析变化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说明偿债或者增信资金来源。

资产支持证券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进行审核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一年内应当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应当具备担保业务资质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监管指标和监管要求。

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占入池资产余额比例超过50%且存在本指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池风险分散效果，评估其入池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慎确定基础资产池；存在本指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

合相应基础资产入池比例，评估对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分散度。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等主体参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是否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程序，并对授权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属于境外主体的，专项计划原则上应当聘请具备当地执业资质的境外律师对相关主体资格、内部授权和增信措施的法律效力等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项计划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持续服务能力，包括运营基础资产的相关制度、技术系统与人力配备等。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核查，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替换机制。

第四十七条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是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实际融资人是否符合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且尚未按照规定整改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等相关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房地产企业应当就上述内容作出承诺，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和披露。

第五十条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三章　债权类基础资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债权类基础资产，是指债权人已经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债务人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明确的合同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企业融资债权等。

第五十二条　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二）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三）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四）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五）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第五十三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提交现金流预测报告：

（一）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

（二）付款条件已满足；

（三）不存在循环购买安排；

（四）投资者可清晰识别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第五十四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应当充分考虑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偿还率、预期收益率及其变动情况、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原则上应当为未经核销前的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数据。

管理人应当结合现金流预测关键指标以及循环购买安排（如有）对现金流预

测进行压力测试。

第五十五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下列循环购买安排：

（一）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二）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

（三）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四）尽职调查安排；

（五）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六）循环购买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七）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八）其他机制安排。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确认符合入池标准。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出现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五十六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说明并披露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和应急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以及备选方案等。

第五十七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安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先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再进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高度分散、需高频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资产除外。

基础资产未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应当通过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并确保专项监管账户资金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等进行有效隔离，不得出现混同或者挪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在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提示风险，并就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置换、赎回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交易对价、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原始权益人等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和内部授权情况。

除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还可以针对下列情形设置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加速清偿、权利完善、债权提前到期等触发机制：

（一）约定期限内，可供循环购买资产规模占可用于循环购买资金的比例低于约定比例；

（二）约定期限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约定上限，或者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与专项计划账户现金余额之和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三）原始权益人业务由于自身或者监管政策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基础资产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以下统称引流机构）获取客户，合作金融机构放款形成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披露：

（一）合作模式和风险分担方式；

（二）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三）引流机构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四）引流机构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引流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证照（如需）、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并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引流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应当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并且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合作金融机构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进行尽职调查。

第六十条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商业保理公司的，该商业保理公司应

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配备、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完成备案手续（如需）。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和贷款人的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和系统有效性、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如有）、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违约资产处置程序和方法以及处置能力等进行充分核查。

第二节 应收账款债权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应收账款债权，是指企业因履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要求对方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但因持有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除外。

本指引所称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并且利用其主体信用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本指引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付款请求权。

第六十三条 基础资产涉及应收账款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以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的付款计划应当明确，且不良债权未发生债务重组协议等约定的逾期情形。存在底层资产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底层资产现金流的回收金额、频率、时间等应当匹配。

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者与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同样属性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可以豁免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要求，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资产若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应当明确;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匹配;

（三）相关合同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的约定明确;

（四）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并且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向专项计划出具保函等;

（五）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主。建设方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工程质量保证金回收情况良好的，可以豁免本项要求。

以未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承诺函，并就产生争议、纠纷项目的基础资产以及未能按期竣工验收项目的基础资产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者置换等机制。

第六十四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除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外，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50%;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

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前款分散度要求:

（一）债务人资质优良;

（二）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且增信主体资质优良。

符合上述条件并免于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五条 除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外，管理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合理设定单一债务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以及入池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上限。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合理设定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以及入池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上限。

第六十六条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心企业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管理人应当结合核心企业所在行业风险、核心企业信用等，合理确定发行规模。核心企业为资质较弱的市政建设企业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市政建设企业所属行政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其经营和偿付能力，审慎确定申报方案。

第六十七条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前，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向债务人以及核心企业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债务人应当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明确其已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以及付款时间和金额。

核心企业应当出具付款确认书、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者担保函等文件，明确其已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及其付款或者增信的具体安排。

第六十八条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当具备商业合理性，原则上应当与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应付账款账期等相匹配。

第六十九条 基础资产涉及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并披露：

（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不良债权的回收模式、风险分类情况、收购对价和折扣率、收购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经过相关价值评估等；

（二）基础资产同类资产的运营情况、管理情况以及逾期情况，包括现金流回款情况、回收周期、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天数（如有）、逾期资产占比情况（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情况等；

（三）不良债权的确权方式、价值确定依据、清收状态、担保负担顺位（如有）等。

本所鼓励管理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结合不良资产司法清收状态、担保负担顺位等，合理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

第三节　融资租赁债权

第七十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第七十一条　基础资产涉及融资租赁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一）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清晰。

（二）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租赁物应当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应当合理；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者破产程序，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者其他国家秘密。

（四）依据法律法规租赁物权属应当登记的，出租人已经依法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权属不需要登记的，出租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者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如有）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信息应当与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五）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不得附带权利负担。已经存在权利负担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依据法律法规租赁物权属变更应当登记的，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设置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七）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权益的，附属权益应当随基础资产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权益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者交付事宜。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益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以及运作方式，并且充分揭示风险。

（八）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等相关信息，并且说明利率浮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融资租赁债权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50%，并且前5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70%。

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豁免前款分散度要求。豁免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对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涉及的业务合同以及签署前述合同相关的授权、审批情况等进行充分核查，就增信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十三条 豁免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者租赁物流通性较差的，管理人、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租赁本金和利率、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等，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有关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且发表明确的核

查意见。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就本指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附属权益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者灭失等事项设置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七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的，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二）原则上正式运营满两年，经营稳健，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三）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他信用状况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前述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是指总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等占上市公司的比重超过30%的公司。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三项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覆盖倍数大于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不超过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且增信机构的信用良好。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且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融资租赁债权的出租人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第七十六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该资产服务

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回收租金、附属权益（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如有）等。

第四节　小额贷款债权

第七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小额贷款债权，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线下或者线上方式开展放贷业务（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放贷业务的，以下简称网络小额贷款），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用于消费、生产经营周转等用途的个人贷款或者流动资金贷款而形成的贷款债权。

企业通过提供赊销服务、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方式形成的小额债权，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第七十八条　基础资产涉及小额贷款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超过18周岁；

（二）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三）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已经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五）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六）贷款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违规情形；

（七）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第七十九条　小额贷款债权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

总金额比例不超过50%。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豁免前述分散度要求。

基础资产涉及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20万元。基础资产涉及经营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0.5%。

第八十条 小额贷款债权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主体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信息，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是否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是否影响破产隔离效果，并审慎评估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的合理性。

管理人应当对代收代付、代为清分主体的支付资质和相关业务系统、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代收代付协议、清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十一条 小额贷款债权的贷款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业务开展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贷款人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和催收等业务流程和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险控制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三）原则上正式运营满两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四）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六）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者共同出资发放

贷款等情形。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初始贷款人适用前款要求。

第八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或者涉及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模式的，除符合本指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外，相关主体和业务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

（一）贷款用于消费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贷款审批安排、贷款合同资金用途、受托支付安排和贷后管理等，对是否存在指定消费场景、指定用途、限定客户群体等情形进行核查;

（二）贷款用于经营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客户识别与分类机制、贷款审批安排、贷款合同资金用途、受托支付和验证安排、贷后管理等，对贷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用于日常经营进行核查;

（三）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专业技术系统的，管理人应当对技术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底层资产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验证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以及资产分布特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并披露该技术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展示、入池资产的有效筛选机制、入池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逾期、违约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统计，

不合格或者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

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或者贷款人应当向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

第五节　企业融资债权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融资债权，是指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向企业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第八十五条　基础资产涉及企业融资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一）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50%。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或者债务具有全额抵押担保的，可以豁免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二）信托合法有效设立，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基础资产产生、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三）债权合同合法有效，资金已经足额发放，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企业融资债权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者展期等情形。

（五）债务人为金融机构的，其业务开展以及债务融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

（六）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如有）为市政建设企业的，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当结合市政建设企业所属行政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七）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偿款项或者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八）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如有）存在本所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中的风险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严格评估其

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就其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等进行审慎核查，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第八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信托类型明确，法律关系清晰，信托财产运用不存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

（二）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应当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债务人；

（三）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等安排。

第八十七条 基础资产涉及企业融资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不得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确有需要分期发行的，管理人应当提交首期真实基础资产池，明确后续债务人并提供相应企业名单。

第八十八条 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兑付风险事件，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信托公司应当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服务机构，并与专项计划签订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债权管理、现金流监控催收、抵押或者质押办理和解除（如需）以及风险处置等相关职责。

第八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为信托计划等信托产品的，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或者资金的委托方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进行风险自留。

第四章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十条 本指引所称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是指企业基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者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以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以及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第九十一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

定，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运营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且相应经营资质的有效期限应当能够覆盖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经营资质期限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办理展期手续的具体安排，说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入或者资产可以作为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

（二）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者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提供方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该类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者有权机关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前款第二项所列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核查提供公共产品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拥有完整、充分的控制权。

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园区票款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以及物业服务费、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不得作为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

第九十三条 专项计划设立时，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利负担因特殊情形暂时无法解除的，原始权益人应当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后续解除安排、权利完善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等。

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关资产运行、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以及增信措施（如有）情况，评估相关资产权利负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审慎控制相关资产权利负担规模和比例。

第九十四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应当向专项计划或者其他相关方进行抵押、质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抵押、质押的授权和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说明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抵押或者质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应当出具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不新增相关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书面承诺文件。

第九十五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如有）信用状况、偿付压力，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安排等，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第九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的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相关现金流预测应当合理、谨慎。

现金流预测时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并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和发展、原始权益人经营资质和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者延迟支付安排、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资产支持证券承担等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并且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十七条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产生的现金流应当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形成资金闭环管理，有效缓释原始权益人和第三方（如有）资金挪用或者混同风险。

第九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下列不利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且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

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丧失相应经营资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者经营权利;

（二）原始权益人发生安全生产或者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者灭失;

（四）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入严重依赖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者单一行业，且该现金流提供方或者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

第九十九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存在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用状况良好，开展业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

（二）具备资产运营能力和对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的控制能力，相关业务正式运营满 2 年。

第一百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对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如有）的控制能力，并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相关的服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资产支持证券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应当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进行合理、谨慎地测算，并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相关测算的假设和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留存机制，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方式、收益留存的金额或者比例以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并针对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调整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二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第一百零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基础资产，是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 PPP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 PPP 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合同债权和 PPP 项目公司股权等。

第一百零三条　PPP 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合规手续齐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二）项目已经建成，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三）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未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或者项目公司股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者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四）项目收益涉及政府付费或者政府补贴的，相关政府支出或者补贴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第一百零四条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负债偿还或者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并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当结合前款规定的负债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并披露下列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

（一）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运营成本总额;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者支付运营成本;

（三）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者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明确管理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持续核查机制。

第一百零五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以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

并综合考虑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收益模式和收费标准（如有）等因素，参考项目历史运营数据或者同类项目运营数据，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合理审慎预测。

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应当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一百零七条 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如有）中应当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向专项计划转让 PPP 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项目公司股权等基础资产后仍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者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确保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者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零八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 PPP 项目运营中可能发生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事件等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合理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和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五章 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

第一百零九条 本指引所称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是指以不动产项目提供抵押担保，以不动产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不动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具有可处置性，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原因，以及借款人合法持有不动产项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二）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的情形，或者虽然存在相关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情形，但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三）不存在权利负担，或者虽然存在权利负担，但已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取得可以解除权利

负担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合理约定解除权利负担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

（四）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已经按照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者相关手续存在瑕疵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五）不动产项目的土地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不相符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其实际用途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依据，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六）不动产项目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经营资质且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相关经营资质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安排，说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且已经开始运营，运营时间未满 1 年的，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签署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说明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性；

（二）经营合同应当符合相关合同登记备案的管理规定（如有）；未能按照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三）产生的现金流应当能够覆盖不动产项目运营支出且有盈余，不依赖外部主体补足；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二）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享有的中央财政补贴，或者在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地方财政补贴除外。

（三）持续、稳定、可预测，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存在异常波动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四）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者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

（五）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质押的情形，或者虽然存在相关限制质押情形，已经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六）不存在权利负担，或者虽然存在权利负担，已经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取得可以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合理约定解除权利负担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动产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二）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者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合理，不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管理人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潜在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不动产项目所有权人应当以不动产项目及其运营收入为抵押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应当合法、有效，且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及审批程序。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抵押和运营收入质押登记手续。

抵押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抵押权的实现情形、实现方式。实现方式涉及管理人处置不动产项目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中明确不动产项目处置的触发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方式、处置期限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

处置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不动产项目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评估机构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历史经营情况等审慎设置评估参数，合理确定评估价值，并在评估报告及其附属文件中披露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者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折现率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对评估方法权重、重要参数、可比项目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一）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且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在20%以上；

（二）不动产项目与可比项目在土地性质、用途、区位、业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三）收益法预测的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显著高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历史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显著低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增长率显著较高（含预测期首年），成本费用显著低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或者折现率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四）资本化率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和用途、运营情况和未来调整安排（如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和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预测情况，并充分揭示实际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动产项目的历史现金流以及现金流预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预测重要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审慎确定资产支

持证券申报规模:

（一）报告期内历史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呈持续下降趋势，或者单一年度存在显著下降;

（二）现金流预测存在单一年度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增长率显著较高（含预测期首年）;

（三）同一不动产项目曾申报资产证券化产品，且报告期内实际现金流显著偏离预测值。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存在显著差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对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应当与不动产项目权属证明文件或者经营权合同剩余期限相匹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抵押率应当合理。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现金流、评估价值、抵押率、所处区位，以及项目历史银行贷款等情况，审慎确定发行规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兑付期间内，专项计划预期可分配现金流应当覆盖当期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基础资产或者不动产项目预计处置价格应当覆盖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预期收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下列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重要交易安排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或者交易安排涉及的登记等手续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

（二）不动产项目与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如有）未能在约定时限内解除;

（三）不动产项目的评估价值较初始评估价值大幅下降，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与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的比率大幅提高;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五）不动产项目由于毁损、灭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产生现金流；

（六）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资质情况良好。借款人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性债务、工程应付款、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和分析前述支出是否影响借款人的持续经营，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运营不动产项目的机构应当具备不动产项目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收支管理、人员配备、附属权益（如有）管理、不动产项目处置等。管理人应当对前述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来自于单一提供方的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者来自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四）静态逾期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逾期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逾期率；

（五）静态违约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违约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违约率；

（六）抵押率，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与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的比值。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证券

化业务参与人的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深证会〔2017〕46号）、2017年7月2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深证会〔2017〕215号）、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会〔2017〕340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7〕819号）、2018年2月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8〕73号）、2018年6月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8〕263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一）评级业务管理

1.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 1 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

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在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的机构进入和退出该市场的程序、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

2.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信用 credit

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融资行为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如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

2.2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也称为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2.3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s

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主体和债券未来偿还债务能力及偿债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2.4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 债券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6 主体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7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2.8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收集到的资信调查资料，作如实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按评级要求和程序给予信用等级，并撰写充分反映评级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

2.9 债券 bond

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2.10 短期债券 short-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为短期债券。

2.11 中长期债券 medium/long-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为中长期债券。

3.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和客体界定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它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客观的评级方法并按合理、规范的评级程序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作出分析评价，向评级结果的使用者（如商业银行、投资者等）提供整合分析后的使用信息。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客体是指评级对象。

4.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市场的进入与退出

4.1 进入条件

从事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取得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认可。

4.2 进入程序

4.2.1 书面申请

拟进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以书面方式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2.2 提交材料

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管理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副本原件;

——遵照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收费标准;

——公司章程;

——信用评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机构，报最近所有年度的财务报表）;

——办公场所及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

——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指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及有关资料;

——信用评级机构拟开展业务的范围及执业能力情况说明等;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附加的其他材料。

4.2.3 审查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信用评级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2.4 运行

审查合格的信用评级机构，由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后，正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4.3 退出程序

退出信用评级市场的情形分为主动退出和强制推出。

4.3.1 主动退出

出现以下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主动退出:

——由于终止信用评级业务的;

——由于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退出机构至少在终止信用评级业务之前的 3 个月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接到书面回复后开始办理退出手续。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该机构退出该市场的消息及有关

事项。

信用评级机构在退出信用评级市场之后，应及时将退出该市场的消息及有关事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退出机构保留的与业务相关的资料应按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退出机构及其员工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评级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2 强制退出

出现以下情况可由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制信用评级机构退出市场:

——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利益、企业信息安全的;

——不履行信用评级机构应有职责，且情节恶劣的;

——不遵守信用评级机构行为准则，造成严重影响的;

——危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发行人）利益，严重损害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声誉的;

——不遵守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认定某信用评级机构存在上述严重情形时，经指正，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可书面通知该机构按有关要求办理退出手续，并处理相关后续事项。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该机构退出该市场的消息及有关事项。

被要求强制退出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机构必须在退出前处理所有相关问题。

信用评级机构自强制退出市场之日起，不得再继续从事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退出机构保留的与业务相关的资料应按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退出机构及其员工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评级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退出机构须在强制退出市场之日起 3 年内，方可重新申请从事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进入程序按照 4.1 和 4.2 规定进行。

5.信用评级机构的从业要求

5.1 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遵循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不断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和创新能力;

——严格依据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评级机构应建立评级数据库，积累评级信息;

——按照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有关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机构的报表;

——信用评级机构在进行评级业务操作中,应按照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相关材料上报，并向社会及时披露;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5.2 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级质量。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包括: 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和跟踪评级制度等。

5.2.1 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

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应当规定评级业务开展的基本程序、评级业务的质量保障程序等内容。评级机构根据评级业务性质成立评级小组，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工作，并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和分析报告。首次评级完成后，评级机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评级。评级对象（发行人）申请复评且得到受理后，评级小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补充资料，完成复评工作。在评级过程中要遵循回避制度、评级报告审核制度。

5.2.2 实地调查制度

实地调查制度应当使评估人员在进行信用评级（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能够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用信息进行调查、收集、分类、

分析、加工，对相关资料能够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能够主动发现信用风险。

5.2.3 评审委员会制度

应当规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权限及其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5.2.4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主要规定评级机构向公众和平对象（发行人）公布结果的形式、内容、时间及公布的媒介。对不同业务性质的信用评级，有关要素可作调整。

5.2.5 跟踪评级制度

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两部分。跟踪评级制度应当规定跟踪评级的人员安排、分析人员的职责、跟踪评级关注范围、跟踪评级的时间安排等，以做到能及时、准确揭示信用风险。

5.3 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回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库管理制度和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5.3.1 回避制度

评级机构的业务部门之间应避免评级业务部门的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与其他部门交叉。

评级机构应建立业务回避制度，评级人员进行信用评级时，应回避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客户。回避人员包括本人、家庭成员及有利益关联的员工，并对存在的不同情况进行规定。

5.3.2 档案管理制度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工作底稿、评级报告、相关信息等评级资料建立信用评级档案，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包括：档案管理人员职责、信用评级业务档案的接受和管理、档案的借阅与查阅、档案保管期限的划分与确定、档案的鉴定和销毁、档案的统计和移交、档案的保护和防护、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业务时档案的处理等内容。

5.3.3 数据库管理制度

数据库管理制度包括如下内容:

——数据库应包括机构自身采集、积累及分析的数据、机构业务管理数据等内容;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明确不同类别数据的保存期限和保存方式、保管(数据维护)人的责任等内容;

——应建立计算机安全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库运行;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对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业务时数据的处理作出明确的安排。

5.3.4 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评级信息管理制度是指评级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主要包括对评级信息的使用、信息的保密、信息载体(文件、计算机介质等评级有关的物件)的保管、工作人员使用评级信息的要求等。评级机构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保密，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5.4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行为准则

5.4.1 评级机构行为准则

评级机构应遵循下列行为准则:

——不能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不能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不能在未经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能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不能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

——不能为评级委托人提供担保;

——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4.2 评级机构员工行为准则

评级机构员工应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

——评估人员要依据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业务;

——不能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不能未经被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除外)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5 其他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建立的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信用评级机构所制定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

第 2 部分: 信用评级业务规范

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信用评级业务中信用评级程序、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信用评级报告内容等。

本部分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时的业务操作。

2.术语和含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信用 credit

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融资行为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如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

2.2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也称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

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2.3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s

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主体和债券未来偿还债务能力及偿债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2.4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 债券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6 主体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7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2.8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收集到的资信调查资料，作如实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按既定的评级要求和程序给予信用等级，并撰写充分反映评级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

2.9 债券 bond

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2.10 短期债券 short-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为短期债券。

2.11 中长期债券 medium/long-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为中长期债券。

2.12 时效限定 effective time duration

对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时间作出的期限规定。

3.信用评级业务

3.1 概述

评级机构接受信用评级委托方的委托并组建评级小组，遵照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和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以简单的符号表示，使评级结果使用者快速、方便地得到客观、简明的使用信息，为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参考。

3.2 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

3.2.1 真实性原则

在评级过程中，应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评级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并按照合理、规范的程序审定评级结果。

3.2.2 一致性原则

评级机构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应与机构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

3.2.3 独立性原则

评级机构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作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3.2.4 客观性原则

评级机构的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3.2.5 审慎性原则

在信用评级资料的分析过程中和作出判断过程中应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对定性指标的分析和判断时。在分析基础资料时，应准确指出影响评级对象经营（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对评级对象（发行人）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做深入分析。

3.3 信用评级小组

3.3.1 信用评级小组构成

评级机构与信用评级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协议后，评级机构应根据评级对象（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估小组。

一般情况下，评级小组至少由评级机构的 2 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小组整体

必须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专业知识。评级小组成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必须满足相应性质的评级业务需要。评级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专业分析人员的专业资格和相关职业经历。

3.3.2 评级小组成员资格

级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品行良好，公正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知识;

——具有 1 年以上从事评级业务的经验，并能胜任信用评级工作要求。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

——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

3.3.3 评级小组负责人资格

评级小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具备 3.3.2 评级小组成员资格;

——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

——从事 3 年以上信用评级业务。

3.4 信用评级信息

3.4.1 评级信息类型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内部信息: 包括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等。

外部信息: 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等来自评级对象（发行人）外部、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的信息。

3.4.2 评级信息来源

评级信息来源: 评级对象（发行人），以及与评级对象（发行人）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部门。这些相关部门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

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国际合作组织、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银行类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合作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政府部门：工商、税务、统计、信息产业、海关、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等国家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司法部门：公安、检察和法院。

国际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公认的权威组织。

社会征信机构：依法批准设立，征集企业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3.4.3 评级信息的质量

3.4.3.1 信息质量评价原则

信用评级机构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相关性：要收集与评级对象及发行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及时性：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可靠性：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3.4.3.2 信息质量保证

信用评级机构至少通过以下方式保证评级信息的质量：

——应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评估人员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

——应建立评级信息质量责任机制，明确信息收集人员的责任、信息来源、可使用的范围等；

——应对来源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

审慎分析。

3.5 信用评级程序

3.5.1 评级准备

评级准备阶段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a）接受评级委托方申请后，信用评机构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且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

b）接受评级委托方委托后，评级对象（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当事双方签订“评级合同”，支付评估费，评级机构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成立专门的评级小组并指定评级小组的负责人。

c）评级对象（发行人）按评级小组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级小组对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交的材料及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发行人）进行补充，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d）按照评级需要，制定合理完善的评级计划。

3.5.2 实地调查

依据对收集资料的初步审查结果，评级机构确定详尽的评级对象（发行人）实地调查的内容。实地调查包括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高层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评级对象（发行人）现场、对评级对象（发行人）关联的机构进行调查与访谈等方面的工作。

评级小组在实地考察和访谈之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改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3.5.3 初评阶段

评级小组在完成实地调查后，开始进入初评阶段。评级机构应视评级对象的实际情况安排初评工作进度。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不应少于 15 个工作日，企业集团评级或债券评级不应少于 45 个工作日。

在此阶段，评级小组应遵循以下要求:

a）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指标

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评估人员应当对评级对象的经营环境、经营能力及状况、财务、评级对象（发行人）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对特殊行业的评级对象还应当分析影响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特殊风险；对债券及债券类的评级，还应当深入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到期偿付能力等与债券资金流向及收益相关的因素，如存在担保或抵押，还应评估担保或抵押情况；

b）评级小组在对收集资料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基础上，初步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

c）评级小组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3.5.4 评定等级

信用等级的评定流程如下：

——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机构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提交三级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

——内部信用评审委员应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评级小组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与会评审委员同意方可有效。

3.5.5 结果反馈与复评

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结果确定后，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发行人）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对象（发行人）。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评级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由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评。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信用评级机构可不受理复评请求。

信用评审委员会受理复评后，评级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本条的 3.5.3 和 3.5.4 重新评级。复评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且复评仅限一次。

3.5.6 结果发布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见 4.2.

3.5.7 文件存档

评级小组将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工作底稿存档;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3.5.8 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跟踪评级:

a）评级机构应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按照跟踪评级安排继续进行评级服务;

b）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c）信用评级机构应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息，保证信用评级资料的及时更新;

d）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e）跟踪评级结果按照 4.2 的规定发布。跟踪评级结果与以前公告结果不一致的，由信用评级机构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变更后的债券信用等级应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在评级主管部门备案。

4.信用评级结果及其发布

4.1 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的重要成果是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它以简单的符号表示。

信用评级报告也是信用评级的重要结果,它是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及相关要素的具体分析。

4.1.1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4.1.1.1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及含义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AAA、AA、A、BBB、BB、B、CCC、CC、C。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4.1.1.2 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及含义

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

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所示：

——A-1 级：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级：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级：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级：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级：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级：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4.1.1.3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及含义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所示：

——AAA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AA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企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产生波动；

——BBB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一般，目前对本息的保障尚属适当；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企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有波动，约定的条件可能不足以保障本息的安全；

——BB 级：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弱，企业经营与发展状况不佳，支付能力不稳定，有一定风险；

——B 级：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差；受内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企业经营较困难，支付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极大；

——CCC 级：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很差；受内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企业经营困难，支付能力很困难，风险很大；

——CC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严重不足；经营状况差，促使企业经营及发展走向良性循环状态的内外部因素很少，风险极大；

——C 级：短期债务支付困难，长期债务偿还能力极差；企业经营状况一直不好，基本处于恶性循环状态，促使企业经营及发展走向良性循环状态的内外部

因素极少，企业濒临破产。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但不包括 AAA+。

4.1.1.4 担保机构信用等级

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

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注：除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但不包括 AAA+。

4.1.2 信用评级报告

4.1.2.1 概述

信用评级报告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主要信用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

信用评级报告影针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特点，揭示实际风险状况。

信用评级报告不应有误导性语句。报告中用语应简洁明了。

4.1.2.2 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组成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4.1.2.2.1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名称、评级对象（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评级小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

对债券评级还应当包括被评债券名称、发债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等内容。

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强后的债券信用等级。

4.1.2.2.2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评级机构、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作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4.1.2.2.3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部分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报告结论两部分。

评级报告分应简要说明本次评级过程及评级中对各种因素的分析。评级时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概况介绍、所处经济环境的评价、所处

行业的分析、评级对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分析、业务运营分析、资本实力分析、财务状况分析、评级对象（发行人）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对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分析、偿债保障能力分析等内容。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信用等级级别及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并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过程和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点。

4.1.2.2.4 跟踪评级安排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变化。

4.1.2.2.5 信用评级报告附录

信用评级报告附录部分应当收录于此次评级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4.2 评级结果发布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即时传播。

评级结果发布的要求如下: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评级机构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信用评级，按照委托主体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的内容一般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名称、信用等级、简要描述及主要支持数据。

——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将评级结果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跟踪评级结果发布的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主体评级，评级机构应在正式出具评级报告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对于一年期的短期债券评级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中长期债券应在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

2）不定期跟踪自首次评级报告发行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

生变化,应在并定期跟踪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 若无变化, 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第 3 部分: 信用评级业务管理规范

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准则、信用评级的跟踪与检验、信用评级业务的质量检查和信用评级业务数据的管理与统计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管理和控制。

2.术语和含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也称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 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 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2.2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债券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4 主体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5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 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 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2.6 短期债券 short-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为短期债券。

2.7 中长期债券 medium/long-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为中长期债券。

2.8 违约 Default

债务人因某种因素不能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行为。

3.信用评级业务的准则及具体要求

3.1 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准则

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业务时应遵循以下准则: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如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有利益关系，则不应当承担此项信用评级项目;

——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人员如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信用评级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客观地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

——信用评级应根据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在进行信用评级业务时，必须履行实地调查义务;

——严格依据信用评级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信用评级结果应客观、公正，不应有误导性。

3.2 信用评级业务的具体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发行企业短期债券是为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而信用评级是对企业自主偿债能力的评估,商业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能作为债券到期偿付的备用支持，评级机构不能以此对信用等级进行增强;

——如发债主体存在分期发行或滚动发行债券的,评级机构应对发行人主体（主体评级失效或未进行过主体评级的）和债券予以重新评级;

——如果发行人、承销商对评级结果不满意而撤换评级机构的，被撤换的评

级机构应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且前后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要同时公布；

——评级机构要通过定期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专业评估人员素质和评级技术；

——评级机构应加强对二级市场的跟踪研究，对信用等级与债券利差走势间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在每季度后 5 日内报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评级业务的管理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评级业务报备和报告等管理制度，及时掌握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适当处理。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违约率为核心的考核指标，对信用评级质量不高的评级机构实现市场淘汰，并对违反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有关规定的评级机构进行处理。

5.信用评级业务的质量检查

5.1 质量检查概述

信用评级业务实行统一的检查制度。检查由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执行，或组织有关信用评级机构成立联合检查组执行。被检查对象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和评估人员。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信用评级机构是否遵循本标准的规定以及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5.2 质量检查具体操作

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形式。定期检查每年至少一次，主要对评估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在信用评级机构违规被投诉、媒体披露的情况下进行特定的检查。

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可以到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也可以根据需要调阅被检查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非现场检查。检察人员在检查工作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印评级报告、工作底稿等有关文件、资料，也可以向信用评级机构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对象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和讨论，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3 质量检查结果与异议处理

检查人员应当在完成检查工作后编写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征求

被检查机构的意见。检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改进建议、与被检查机构之间的分歧、有关政策建议等。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向被检查机构发出提示函，提请改进。

被检查机构对检查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述意见。

6.信用评级业务数据的管理与统计

6.1 信用评级前期资料的管理

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在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签订信用评级合同之后、进场评估之前，要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复印件；

——信用评级收费标准：包括费用总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收费凭证（一次性全额支付）复印件等；

——跟踪评级初步安排。

6.2 信用评级报告的管理

信用评级机构完成评级项目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报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6.3 信用评级业务的统计

为了促进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业务规范、健康地发展，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信用评级业务统计报表制度。

信用评级业务统计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情况统计、全国信用评级机构统计以及违约率相关数据的统计。

信用评级业务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有关表格由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

6.3.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情况的统计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情况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主体、债券发行概况、债券评级等内容。

评级机构在填写《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情况报告表》时，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必须指定人员，真实、及时、完整地填报报表;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情况报告表》实行按月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报表。

6.3.2 全国信用评级机构统计

《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债券评级业务、主体评级业务及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等内容。

评级机构在填报《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时，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必须指定人员，真实、及时、完整地填报报表;

——《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中的业务统计报表实行按季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报表;

——《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中的机构基本情况实行按年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年报表;

——评级机构如有重大变动，应及时报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

6.3.3 违约率相关数据的统计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违约率作为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检验的核心指标，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科学、客观地分析违约率数据。

违约率相关数据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各种类型的评级业务及评分业务相关数据，被评级对象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等。为客观、公正计算违约率指标，评级机构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必须指定人员、真实、及时、完整地填报报表;

——评级及评分业务相关数据，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息等内容按月上报，各评级机构应在每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机构基本信息实行按年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年后 3 月内报送上年报表;

——按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违约率其他相关数据。

6.3.4 材料报送方式

6.3.4.1 正式文件报送方式

纸质报送材料在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

6.3.4.2 电子文档报送方式

报送材料的电子文档按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报送到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

2.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承销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行为，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管理

对债券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是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实地调查中的重要步骤，也是信用评级分析的重要基础之一。信用评级机构要认真做好现场访谈工作，深入、详尽地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按月填写《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情况表》（见附件 1），于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请以 Excel 文件报送，并以“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情况表-××年××月-××评级机构”为文件命名）。

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按业务属地原则，将各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情况表分别下发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据此核验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报备材料，并充分发挥一线管理职能。

二、关于评级作业时间要求

（一）信用评级机构初次对某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45 天。

（二）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天，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20 天。

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是指同一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其进场开展评级工作开始日与上次评级报告（包括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结束日之间的间隔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关于债券发行人是否为集团企业的判定

主承销商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会令2007年第12号）对债券发行人是否为集团企业作出判定，并出具被评企业是否为集团企业的说明文件，该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字。

信用评级机构在进场评级作业前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的报备材料中，除信用评级协议复印件、信用评级收费凭证复印件、跟踪评级安排材料外，还应包括上述说明文件。

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承销商于2008年3月31日前，将有权签署上述说明文件的签字人的姓名、职位、签字样本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

四、关于《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的报备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及时填写《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见附件2），经加盖公章后，随评级报告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备。《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应与工作底稿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联系人：张红盛

联系电话：010-66194358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

为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业务（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债券评级经验且与拟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相匹配的信用评级分析师;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评级程序与方法、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等信用评级制度;

（五）具有债券评级的相关经验，市场声誉良好，评级结果获得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六）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境外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除符合第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要求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一）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信用评级监管体系符合国际公认的信用评级监管原

则；

（三）承诺就所开展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或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信用评级监管合作协议；

（四）具有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三、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自律管理。

四、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向交易商协会就拟开展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申请注册。

交易商协会应当制定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规则，对申请注册的机构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并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市场化评价规则及结果，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向市场公开发布。

五、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评级程序与方法等评级业务制度以及评级质量检验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当恪守执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风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评级结果质量。

七、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有权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

境外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监管承诺函，并指定其在境内的分支机构配合监管。境外评级机构的境内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监管所需资料；对于境外评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其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境外评级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人民银行已就信用评级事宜签署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九、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上一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情况，并抄送交易商协会。

十、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注册，或隐瞒相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

（二）未按法定程序或评级业务规则开展评级业务；

（三）违反独立性要求，出现与相关当事人协商信用评级，以价定级或以级定价、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等情形；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

（五）拒绝、阻碍信用评级监管部门以及自律组织检查监管，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

（六）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评级对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七）其他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公告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相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予以通报，并可以视情节依法限制、暂停或禁止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交易商协会组织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市场化评价，市场化评价结果无法符合业务开展要求或评级质量未得到投资者认可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以限制、暂停其开展相关评级业务。

十二、监管部门逐步减少政策法规对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引用，评级结果使

用机构也应合理审慎使用外部评级结果，加强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降低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

十三、在境内申请开展企业信用调查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公告》（〔2016〕第 1 号）等规定执行。

十四、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信用评级机构参照境外评级机构管理。

十五、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7 月 1 日

4.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布，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自律管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的信用评级，包括发行人、投资人委托和主动评级业务模式，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机构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信用评级机构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项目承揽、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结果，包括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本指引所称信用等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偿债能力及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本指引所称评级报告，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主体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获得清偿可能性进行预测分析而撰写的报告。

本指引所称评级作业，是指在组建评级项目组后的尽职调查、报告撰写与审核、评审会议等与形成评级结果相关的活动。

本指引所称评级对象，包括受评主体和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且应当与本机构披露的标准和程

序一致。

信用评级机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受评主体、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主体应共同维护信用评级的独立、客观和公正。受评主体、主承销商及其他主体不得以级别招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提供评级服务，鼓励投资者投资、交易具有多评级的银行间市场债券，引导扩大投资人委托评级适用范围，发挥双评级、多评级以及不同模式评级的交叉验证作用。

第二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范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委托项目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项目立项前对本机构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在参与评级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与评级对象间存在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予以回避。应当审查的人员范围包括评级项目组成员、审核人员、信用评审委员等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特点开展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以确信相关信息可靠且满足评级需求。

信用评级机构可采用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进行尽职调查，并在调查前制定调查提纲，调查中编制工作底稿。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发现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

盾，或与信用评级机构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进一步核查验证以排除合理怀疑，或不采用相关意见信息进行评级，或终止评级工作。

第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按照评级方法，分析研究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形成初评结果。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各审核阶段应相互独立。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

评审会议至少由五名评审委员参加，参会评审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多数决策原则设立投票表决机制。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基于评级方法，在信用评级报告中阐述评级观点，充分揭示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信用评级报告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应当列明信用等级和评级依据，并对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信用评级的局限性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等内容做出明确解释。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监测、评估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评级结果有效期超过一年的，信用评级机构应自评级生效起一年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结果。

第十八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

（一）与信用评级委托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二）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三）信用评级委托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四）受评主体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五）受评主体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评级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完整保存评级业务信息并建立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承揽相关材料，包括评级委托协议、费用凭证等;

（二）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三）形成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提纲、收集信息、评级模型等;

（四）评级报告，包括报告初稿、各级审核意见稿和定稿;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

（六）其他出具评级报告相关的文件或信用评级机构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有效期满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评级对象违约的，至少应当保存至违约后十年。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评级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信用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评级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存在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独立、客观、公正的不正当交易或商业贿赂，进行敲诈勒索;

（五）向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或者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在内的第三方提供咨询、顾问类型的服务或建议;

（六）利用评级活动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利益；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扰乱或妨碍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评级业务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并使用有区分度的信用评级体系，主要基于受评主体个体的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级，如有外部支持可予以考虑。评级方法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的原则，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评级方法及评级对象特点，构建代表性企业名单。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鼓励评级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定期披露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要素表现及检验测试情况。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对本机构评级方法模型，以及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披露评级分布和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质量检验结果。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明确质量验证方法、频率，并根据验证结果持续优化评级方法模型。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制度，对业务承揽、项目立项、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报告撰写及审核、信用评审会议、跟踪评级、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等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保障信用评级结果独立性。

信用评级机构应明确下列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一）防火墙安排，确保评级机构与关联机构间、评级作业部门与营销等其他部门间、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间相互独立；

（二）人员独立性管理，包括回避审查、离职审查及轮换政策等，并确保不存在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兼职行为、考核晋升、薪酬安排；

（三）评级项目立项前管理，确保不对影响评级独立性的主体或银行间市场债券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评级项目立项后管理，建立健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的补救

措施、披露安排等;

（五）其他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级方法及业务制度、信用评级结果、评级质量检验等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设立专门部门监督、审查本机构及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监督落实改进。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一）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业务检查;

（二）约谈、询问相关单位和个人;

（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四）查阅信用评级数据库等信息系统;

（五）其他交易商协会认为有必要的自律管理方式。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配合自律管理，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表现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以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进行评级

质量管理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处分。

信用评级机构的违规行为对评级结果独立性、准确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市场运行秩序的，可予以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13〕1 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8 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6 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7 号发布）同时废止。

5.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布，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中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用评级透明度，保障市场各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对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的信用评级，包括发行人、投资人委托和主动评级业务模式。

本指引所称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机构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本指引是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凡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结果质量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用评级机构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披露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并说明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用评级结果披露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信用评级结果，在信用评级报告中列明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及评级理由。

第九条　信用评级报告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评级对象名称；

（二）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三）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

（四）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名称、使用版本；本次评级模型结果，涉及调整项的，应披露调整力度和理由；

（五）评级理由及依据；

（六）评级日期；

（七）主体或债项评级的有效期起止日，其中债项评级有效期原则上为债项存续期；

（八）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九）信用评级的局限性；

（十）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

（十一）跟踪评级安排。

如涉及企业资产支持证券，还应当列示：基础资产特征、重要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评级对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适用第九条规定，但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评级对象名称；

（二）评级对象前次与本次信用等级；

（三）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提升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

（四）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原因；

（五）评级理由及依据；

（六）评级日期;

（七）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的，应于计划披露时间前披露相关说明。每次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有效期内评级结果的，应当披露终止评级公告，列示下列信息:

（一）评级对象名称;

（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

（三）终止评级原因;

（四）终止评级时间;

（五）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不再更新。

第三章 评级业务专项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评级质量检验并披露检验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评级分布和利差分析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质量检验结果。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检验范围和统计期间;

（二）检验方法和结果;

（三）检验结果分析;

（四）若由于评级数量较少等情况造成检验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 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

外，信用评级机构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回溯检验报告，列明启动原因、检验范围及方法、检验结果及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向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四）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以外的服务情况；

（五）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六）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包括本机构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七）信用评级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年度业务开展或合规运行特点，如业务开展数量、研究工作、信息化建设、投资人服务等。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以下信用评级体系及质量控制制度：

（一）评级符号及定义；

（二）评级方法模型，包括版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具体指标及权重（如有）等；

（三）保障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程序、质量检验、利益冲突管理、合规监督审查等。

上述制度发生变更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

露，并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信用评级机构可以另行设路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并披露联系方式。已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信用评级机构股权结构变化，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

（二）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四）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信用评级机构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五）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管理。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配合自律管理，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指引规定披露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处分。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予以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主动评级结果的，可以不适用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要求。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文件应当加盖公章。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其他渠道上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本指引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7 号发布）同时废止。

6.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管理，建立市场化的注册评价机制，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业务（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拟开展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申请注册。

第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规则对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层分类管理。

第四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分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以及境外主体债券信用评级等。

金融机构债券是指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化产品是指中国境内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中国境内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境外主体债指境外主体（包括境外非金融企业、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含结构化产品）。

第五条　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全部类别的信用评级业务，B 类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部分类别的信用评级业务。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注册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体系的设置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指标包括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投资人评价、专家评价三类指标。

第九条　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指标是指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资产情况、业务表现、人才队伍、研究能力、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合规管理能力、评级结果检验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条　投资人评价是指投资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质量、报告质量及服务质量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一条　专家评价是指由独立的第三方评审专家对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结果市场公信力、评级报告质量、跟踪评级质量、内部控制质量和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的评价。

第三章　注册评价的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要求的注册文件，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注册文件完备的信用评级机构，可参加注册评价。注册文件不完备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收到反馈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补充的注册文件；未按期提交的，交易商协会在 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启动前，交易商协会对外公布评价工作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评价所需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更新材料；未按期提交的视同放弃本次注册申请，交易商协

会在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因发生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违反交易商协会和其他自律组织处分的，自处罚或处分措施结束后1年内不参加注册评价。

第十八条 在注册评价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不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相关规定的，交易商协会暂停其注册评价。

第十九条 参与评价的投资人及专家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独立、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注册评价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注册评价结果由交易商协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公开发布。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注册评价结果，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提出接受或不接受注册的建议，经咨询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提交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接受注册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开展信用评级活动。

第二十四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年度报告，更新注册文件相关内容，并列明其发生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说明具体情况，属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不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相关规定的，交易商协会视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

注册。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提交的注册文件及评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交易商协会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终止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3 年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二十八条　已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所提交注册文件及评价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适用上述条款外，交易商协会还将根据相关规则给予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与注册评价的市场机构及人员应客观公正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有关信息，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市场成员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价工作。如有上述情形，交易商协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规则相关要求提交或披露信息的，交易商协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严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经业务评价其评级质量未得到投资者认可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已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无需参加注册评价，但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补充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标准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修订评价标准，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R 表）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标准

附件 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R 表）

序号	文件类型		具体文件	选项	备注
R-1	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书	□	
R-2-1	评级机构基本信息	评级机构简介	评级机构简介材料	□	
R-2-2		基本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	
R-2-3			公司章程	□	
R-3-1	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	所有权结构	所有权结构图	□	
R-3-2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	
R-3-3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	
R-3-4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	□	
R-3-5			组织架构说明文件	□	
R-4-1	评级过程及评级方法	评级业务制度文件	评级业务重要环节的相关规章制度	□	
R-4-2		评级方法与模型	评级机构在信用级别决定环节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及关键假设	□	
R-4-3		级别映射关系说明（如有）	区域评级体系与全球评级体系之间映射关系的说明文件（如有）	□	
R-4-4		评级业务关键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	
R-4-5			关于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	□	
R-4-6			关于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	□	
R-4-7			关于评级监督的政策和流程等	□	
R-5-1	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	人员构成	评级机构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	
R-5-2		分析师团队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	□	
R-5-3			分析师内部分层制度、相应层级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	□	
R-5-4			相应层级分析师任职资质标准	□	
R-5-5			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	□	

R-5-6		可调用分析师（如有）	信用评级委员会中可调用分析师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如有）	□	
R-5-7			可调用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如有）	□	
R-5-8			关联公司应聘可调用分析师的资质标准（如有）	□	
R-5-9			可调用分析师相应的公司内部分层及管理制度、各层级可调用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如有）	□	
R-6-1	评级表现		公司的各级别违约率表格	□	
R-6-2			实际违约率和级别迁移率（如有）	□	
R-6-3			历史评级结果	□	
R-7-1	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	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	□	
R-7-2		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3		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4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5		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6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7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8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9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	□	
R-7-10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等	□	
R-7-11		其他防范机制	合规审查制度	□	
R-7-12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机制等	□	
R-8-1	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防火墙制度	□	
R-8-2			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	
R-9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评级机构自身对评级行为、高管行为、员工行为方面的规范等	□	

R-10	责任人员信息		相关责任人员信息	□	
R-11-1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	
R-11-2			符合豁免情形	□	
R-12-1	财务与经营信息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R-12-2			最近三年总收入、细分收入及其变化情况	□	
R-12-3			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名单及具体资料	□	
R-13-1	分析师激励机制		分析师激励机制	□	
R-14-1	所属人员名单及资料		申请人所属高管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及有关资料	□	
R-14-2			申请人所属分析师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4-3			申请人可调用分析师名单及简历、所属公司等有关资料（如有）	□	
R-14-4			申请人所属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4-5			申请人所属研究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4-6			申请人所属合规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5-1	境外评级机构补充材料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或认证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文件	□	
R-15-2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受到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的相关材料	□	
R-15-3			境内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	
R-15-4			境内联络员信息	□	
R-16	其他资料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评级机构有关责任人签章评级机构签章					
协会接收人年月 日					

附：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相关要求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书（R-1）

附 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相关要求

一、R-1注册申请书应参照附2中相关内容填写。

二、R-2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级机构简介;

■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背景、已开展业务情况等内容

2.评级机构基本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盖章）

■公司章程

三、R-3股权架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权结构信息

（1）所有权结构图

■该图需列明母公司、附属机构、其他关联机构、其分支机构之间存在的所有权关系。

（2）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权或表决权在5%（含）以上或可对该企业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名单，并对上述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范围及可能对评级公司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进行说明。

（3）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权或表决权在5%（含）以上或所持权益可对评级机构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者的名单、基本信息及可能对评级公司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1]申请注册的境外主体应提供同等内容的材料，若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提交文件说明情况。

2.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图;

■该图需列明公司部门、岗位的设置及相应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分工情况。

（2）组织架构补充说明

■介绍公司内部部门分工以及员工职位序列设置情况,并对重要岗位进行说明。

四、R-4评级过程及评级方法描述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级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评级机构在获取评级业务、信息收集、现场调查、信用级别决定、后续跟踪评级等各业务环节中所遵从的行为准则或内部规章制度。

2.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机构在信用级别决定环节所使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及关键假设等内容

3. 级别映射关系说明（如有）

■评级机构存在同时使用区域评级体系[2]和全球评级体系情形的，应当通过专项文件披露两者之间的映射关系

4. 评级业务关键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关于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

■关于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

■关于评级监督的政策和流程等

[2]指与中国相关的区域评级体系。

五、R-5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人员、分析师、研究人员、合规人员、后台保障人员、行政人员等的数量、资质、从业年限、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分析师情况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

■分析师内部分层制度[3]、相应层级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

■相应层级分析师的任职资质标准[4]

■分析师资源配置情况[5]

评级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债券评级经验且与拟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相匹配的信用评级分析师，具体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拟从事金融债、结构化产品、境外主体债业务的评级机构，应当满足拟从事申请业务中，分别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总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分析师人数不少于5人;

（2）拟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分析师资源，科学安排行业分工。评级机构应根据行业属性设立业务组并在部门架构设置及分工中予以体现；业务组数量设置[6]原则上不少于9组，各业务组应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分析师兼任不超过2个具有关联性的业务组分析师，各业务组负责人不得跨组兼任；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且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总人数不少于20人。

[3]如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等。

[4]若包括从业年限、监管认可资质的，应具体说明。

[5]若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需按业务组说明分析师配置情况。

[6]如能源类、交通运输类、制造业类、金属类、批发零售类、化工及医药类、房地产类、基础建设类、综合及其他类。

（3）所申请注册业务的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3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担任，且具有5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最少不低于3人），具有8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1人。

3. 可调用分析师情况（如有）

■若评级机构存在因相关业务需要而调用关联公司分析师的情况，应参照R-5第2条的要求另行描述可调用分析师的情况，并就可调用分析师的工作职责、内容等进行说明。

六、R-6评级表现统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各级别违约率表格

2.公司评级实际违约率和级别迁移率（如有）

■按业务类别分类:（1）金融债;（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结构化产品;（4）境外主体债等

■按期限[7]分类:（1）一年期;（2）三年期;（3）五年期;（4）十年期

3.历史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应以表格形式及时统计和更新已开展业务项目的历史评级及其变化情况

■申请注册的评级机构，最近一年已开展的与拟注册业务相关的评级项目数量（含主动评级、委托评级等）应不少于30家[8]。

七、R-7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公司应系统梳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7]应按照实际评级年度填写，若年限不足 10 年则最后一类按最长年限填写。
[8]结构化产品评级按所评债项数计算。

环节

2.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按收入计算的前20大客户名单等

3.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等

4.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等

5.其他防范利益冲突内部控制制度

■合规审查制度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机制等

八、R-8 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火墙制度

2.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如禁止泄露、不当使用和非法获利的内部制度等

九、R-9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级机构在评级行为、高管行为、员工行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R-10 责任人员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级机构应明晰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范围，如董事长、总经理、市场总监、评级总监、合规总监等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责任范围。

十一、R-11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申请注册的评级机构，应提交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且认可函需符合以下条件:

■ 应由不少于20家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供，且任何一家与申请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至少包括商业银行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不少于6家）、保险公司4家、信托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和基金公司2家;

■ 出具认可函的主体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定义，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一定交易规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在提供认可函之日前合格机构投资者应使用申请机构拟申请注册业务的信用评级的时间不少于3年，且最近一年使用申请人信用评级不少于3家/次，并在认可函中注明投资者开始使用申请机构的信用评级时间、数量、认可的业务类别等信息

2. 豁免情形

■ 已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相应业务的评级机构，可豁免提供上述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 申请注册境外主体债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申请日前一年度已评跨境债券发行企业[9]超过80家的评级机构，且中资控股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的，可豁免提供境外主体债业务相关的合格机构

[9]指国际范围内的跨境债券发行企业。

投资者认可函

十二、R-12 财务与经营相关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最近三年总收入、细分收入及其变化情况

■ 按利润额计算的前10大客户[10]名单及具体资料

十三、R-13 分析师激励机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分析师的激励机制

十四、R-14评级机构所属人员名单及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级机构所属高管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及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所属分析师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可调用分析师名单及简历、所属公司等有关资料（如有）

■ 评级机构所属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所属研究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所属合规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十五、R-15境外评级机构补充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或认证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文件

■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受到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的相关材料

■ 境内分支机构相关情况并说明与申请人的信息沟通机制

■ 境内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联络员数量不少于2名，联络员应当为评级相关从业年限不少于3年，且在公司

[10]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内部承担一定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应立即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

■注册材料及相关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供，如同时提供多种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为准

十六、交易商协会可出于公共利益或保护投资者的需要，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或文件。

十七、注册文件及相关材料中，不得出现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交易商协会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则相违背的情形。

十八、评级机构应于申请注册前7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R-1（披露报告页除外）至R-9中的内容，非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应于左上角标注“内部参考”字样。

附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书

（R-1）

□首次申请　　□补充申请文件　补充项目:

□申请增加评级业务种类　□更新注册文件　更新项目:

□年度信息更新　　□撤回注册申请

1.A. 公司全称:

B. 公司总部地址:

C. 邮寄地址（若不同于 1C）:

D. 联系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A.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其他

B. 会计年度结束月日

C. 公司成立地点和日期

3. 信用评级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4. 详细说明如何在申请人公司网站易查询位置公开披露和获取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表格及其附件:

5. 境内评级机构填写:

A. 申请人是否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6. 境外评级机构填写:

A. 申请人是否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是 □否

B. 申请人是否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

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7. 首次申请、补充申请文件、申请增加评级类别需填写项目

A. 下方填写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在各类中填写截至申请人申请注册日存续企业、证券数量（含主动评级、投资者委托评级、发行人委托评级），以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申请注册	现有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金融债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结构化产品	□		
境外主体债	□		

B.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C. 申请人附上____（份）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11]，均标注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8.已注册评级机构年度信息更新、更新注册文件填写项目

A.申请人现有已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各类别存续企业、债券数量,时间截至申请人进行信用评级最近公历年度年末,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已经注册	截至最近一年年末的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11]达到豁免条件的机构在此空格填列“豁免”。

金融债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结构化产品	□		
境外主体债	□		

B.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中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9.回答下表中的问题。在披露报告页中对回答“是”的问题提供详细信息，同时将披露报告页同本表格一起提交。

	是	否
A.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
B. 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
C.申请机构中是否有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或认定不适当人员的情形?	□	□

注：申请人可不将“披露报告页”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承诺函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补充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将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信用评级业务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相关规定。如申请人及其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所作出的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披露报告页

本披露报告页对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表格项目 9 中选择“是”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选择相关项目:　☐ 项目 9A　☐ 项目 9B　☐ 项目 9C

申请主体名称:

如果在项目 9A 中选择“是”，说明申请机构或其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辖权和日期等信息）:

如果在项目 9B 中选择“是”，说明具体情况:

如果在项目 9C 中选择“是”，说明具体情况:

申请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一级权重（%）	二级权重（%）	三级权重（%）
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12]	资产情况	1.净资产	30	6	3
		2.总资产			3
	业务表现	最近一年在所注册业务中已开展主动评级、委托评级等与所申请注册业务相关的评级项目数量		3	3
	人才队伍	1.评级分析师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0	3
		2.信评委成员中从业五年以上数量占比			3
		3.分析师离职率：本年度离职分析师数/年初分析师总数			1
		4.评级分析师数量			3
	研究能力	1.公开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2	1
		2.评级专职研究人员数量			0.5
		3.评级研究人员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0.5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评级技术文件披露情况：信息披露完备性和及时性，对涉及行业的覆盖情况		2	2
	合规管理能力	1.合规专职人员数量		3	1
		2.合规专职人员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
		3.合规专职人员业务量占比：出具评级报告数量/合规专职人员数量			1
	评级结果检验	1.级别上调情况：最近一年上调/下调[13]		4	2
		2.评级结果有效性：违约率检验			1
		3.评级结果有效性：利差分析检验			1
投资	评级结果	1.风险揭示是否到位	50	22	12

[12]对机构所申请业务对应的相关数据进行评价。

[13]最近一年上调/下调比率=最近一年上调家数/最近一年下调家数。

人评价[14]	质量	2.信用级别是否合理			10
	评级报告质量	1.评级报告逻辑性：评级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18	10
		2.评级报告分析深度、评级报告可读性			8
	评级服务质量	评级服务质量：组织投资人交流活动情况、咨询反馈情况、评级机构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情况（全面且方便查询）		10	10
专家评价	评级结果市场公信力	评级结果的区分度；评级报告内容和评级观点与级别的匹配程度	20	4	4
	评级报告质量	观点清晰度、逻辑性；风险揭示程度、完整性；报告分析深度		4	4
	跟踪评级质量	面对突发事件评级机构是否能及时进行跟踪评级		4	4
	内部控制质量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完整性及其落实情况		4	4
	业务能力水平	评级业务人员数量、素质能否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		4	4
不参加评价	协会处分情况	（1）诫勉谈话	不参加注册评价		
		（2）通报批评			
		（3）警告			
		（4）严重警告			
		（5）公开谴责			
	人民银行处罚情况				
	其他违规行为	（1）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受到协会以外自律机构的处分			

[14]投资人和专家评价应根据所申请注册业务范围对评级机构进行评价。

7.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2008年4月15日公布，2020年6月12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等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结算等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定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发行、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结算、兑付等情况。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或声明遵守自律规则、并在交易商协会登记的非会员机构可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中介机构登记文件，包括:

（一）登记报告;

（二）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内控制度;

（五）专业部门及专业人员情况说明;

（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七）登记所需其他文件。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要组成承销团的，由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组成承销团的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

第六条　主承销商应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发行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等。

第七条　主承销商应建立企业质量评价和遴选体系，明确推荐标准，确保企业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性文件及其所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专业意见及良好的顾问服务。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协助企业披露发行文件，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及承销协议的约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和发行。

第九条　承销团成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开展承销活动。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相关方应明确约定一家机构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原则上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担任。

第十一条　自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根据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履行监测、督导、风险和违约处置等义务；作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应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和管理等内控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程序。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确定企业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级别，出具评级报告，并对其进行跟踪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应接受投资者关于信用评级的质询。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应至少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的意见。

第十六条 信用增进机构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信用增进有效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执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建立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相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与企业在业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担任企业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该从业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安排足够的时间，执行必要的工作程序，确保全面、深入地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如企业存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现企业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应当督促企业纠正、补充。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应表述清晰准确，结论性意见应有明确依据。报告应充分揭示风险，除非企业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 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专业报告应由两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不得有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归类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基础资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 5 年。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其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内幕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不应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自身能力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二）与企业或其他相关机构、人员之间有不当利益约定；

（三）以不正当方式提供中介服务；

（四）对不确定事项做出承诺；

（五）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定期组织市场成员对中介机构类会员进行市场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场评价包括中介机构的资质及业务情况评价、市场成员评价、相关专业委员会评价、交易商协会评价等因素，具体评价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场评价结果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交易商协会根据市场评价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分级规范。

第三十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开展情况和自律规范性文件遵守执行情况开展业务调查。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中介机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记载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中介服务所受奖励、处分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未按本规则第三章规定提供中介服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主承销商未按业务规范要求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与发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未按业务规范要求提供中介服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七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按要求全面、深入、规范开展尽职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相关核查、验证、督促等义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暂停相关业务。

第三十九条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根据情节

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恪守保密义务、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存在不正当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配合协会业务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中介机构中介业务自律指引等制度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市场成员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布，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四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结算。

第六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提供服务。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金融机构承销。企业可自主选择主承销商。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第九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注：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本条暂时停止适用。）

第十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商业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结算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兑付等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汇总情况、自律管理工作情况、市场运行情况及自律管理规则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等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短期融资券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2 号）、《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0 号）同时终止执行。

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期间，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公告未说明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的其他要求，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8 月 11 日

3.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布并施行）

各市场成员: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试点期间取消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的要求。企业选择披露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和评级协议约定，披露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报告。

二、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发行企业执行。

三、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2 号）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公布，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法人，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任何金融机构不得擅自发行金融债券。

第四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金融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并提示投资风险。

第五条　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核准

第六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发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应包括发行数量、期限安排、发行方式等内容，如需调整，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银行，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其它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1）: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2）;

（六）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格式要求见附3、4）;

（七）承销协议;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九)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还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如有必要，中国人民银行可商请其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四）承销协议;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发行

第十三条 金融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

第十四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分期发行金融债券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每期发行安排。发行人（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第十条（五）、（六）、（八）、（九）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政策性银行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第十一条（二）、（三）、（四）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第十六条 发行金融债券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承销人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和承销人应在承销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加以披露。

第十七条 发行金融债券的承销可采用协议承销、招标承销等方式。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三）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以招标承销方式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人应向承销人发布下列信息:

（一)招标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承销人公布招标具体时间、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和应急招投标方案等内容;

（二）招标开始时，向承销人发出招标书;

（三）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立即向承销人公布中标结果，并不迟于次一工作日发布金融债券招标结果公告。承销人中标后应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第十九条 金融债券的招投标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

在招标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不得透露投标情况，不得干预投标过程。中国人民银行对招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金融债券。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发行金融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

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的，原金融债券发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不得继续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发行人仍需发行金融债券的，应依据本办法另行申请。

第二十二条 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书面报告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经认购人同意，可免于信用评级。定向发行的金融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进行转让。

第二十四条 金融债券的交易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托管与兑付

第二十五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为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结算公司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由中央结算公司及时办理债券登记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日前（含当日），发行人应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在金融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其内容。

第三十条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应于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中说明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第三十二条 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人还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担保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于金融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第三十四条 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涉及的法律意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应分别由执业律师和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上述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所出具的有关报告文件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分别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由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分别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

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及时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其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应在发行章程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信息披露的对象限于其认购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擅自发行金融债券；

（二）超规模发行金融债券；

（三）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四）未按规定报送文件或披露信息；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承销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条 托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挪用托管客户金融债券;

（二）债券登记错误或遗失;

（三）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适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是指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三条 短期融资券属于货币市场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具备识别、判断和承担风险的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期限错配、交易对手集中度、债券质押比例等适度，近2年内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近6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取得证监会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的认可;

（五）近2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等。

第七条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证券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施宏观管理，可根据货币市场流动性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调整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净资本比例上限和最长期限。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于每年首只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年度流动性管理方案和发行计划。证券公司年内发行计划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和数据。中国人民银行每半年根据证券公司净资本、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变动，动态调整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为短期融资券提供发行和信息披露服务。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为短期融资券提供交易、登记、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登记、存管、结算、兑付、信息披露等情况。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于每只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和发行后披露该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8月31日前披露中期报告。已上市证券公司可豁免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测管理，可要求证券公司补充报送特定信息及数据。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

（二）股票市场投资;

（三）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五）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擅自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报送文件;

（三）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于禁止性用途;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2 号）及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8〕14 号）同时废止。

6.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次级债券可以计入附属资本。

第三条　次级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商业银行也可以私募方式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应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次级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

第五条　次级债券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提示次级债券投资风险。

第六条　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次级债券发行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资格进行审查，并对次级债券计入附属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次级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次级债券发行申请及批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核准证明；或提

交发行次级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规模、期限;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三）批准或决议的有效期。

第九条 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商业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次级债券或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分别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 1），主要包括:

（一）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证明或股东大会通过的专项决议;

（三）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五）发行章程、公告（格式要求见附 2、3）;

（六）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 4）;

（七）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八）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九）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对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批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商业银行不得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持有的其他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核心资本的20%。

第十四条 次级债券计入商业银行附属资本的条件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章 次级债券的发行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聘请证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证券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的客观、公正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的发行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根据需要，分期发行同一类次级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每期发行时间及发行额度。若有变化，发行人应在每期次级债券发行15日前将修改的有关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发行次级债券时，发行人应组成承销团，承销团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次级债券。

第十八条 次级债券的承销可采用包销、代销和招标承销等方式；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三）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以招标承销方式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人应向承销人发布下列信息：

（一）招标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承销人公布招标具体时间、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和应急招投标方案等内容；

（二）招标开始时，向承销人发出招标书；

（三）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立即向承销人公布中标结果，并于次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布招标结果。

第二十条 招投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不得透露投标情况，不得干预投标过程。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招标过程。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开始发行次级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

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时，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如仍需发行次级债券，应另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次级债券私募发行时，发行人可以免于信用评级；私募发行的次级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进行转让。次级定期债务，经批准可比照私募发行的次级债券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四条 次级债券的交易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托管与兑付

第二十五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次级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发行期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结算公司确认债权。在债权确认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应及时完成债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向中央结算公司缴付登记托管费。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于次级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次级债券兑付公告。

第二十九条 次级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发行人应将兑付资金划入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支付兑付手续费。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时，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次级债券后，在发行次级债券前5个工作日将发行公告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刊登于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同时印制、散发募集说明书。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分期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人应在每期次级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公布发行公告，并披露本次发行与上次发行之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应公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保证发行公告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发行公告与募集说明书中说明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

第三十四条 次级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人应通过有关的媒体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信用评级机构应客观、公正地出具有关报告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主管部门和投资者了解次级债券信息提供服务，并及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主管部门报告各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私募发行时，其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应在发行章程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信息披露的对象限于其次级债券的认购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次级债券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报送申请文件的格式

2.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3.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4.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附 1: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报送申请文件的格式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大小：A4 纸规格;

（二）封面:

1. 标有“发行 XX 银行次级债券申请材料”字样;

2. 申请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3. 申报时间。

（三）份数

申请材料共 2 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文件或股东大会决议;

（三）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五）发行章程;

（六）发行公告;

（七）募集说明书;

（八）承销协议;

（九）承销团协议;

（十）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 2: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八）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 3: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不得与发行章程相冲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八）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二）备查信息

附 4: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概要

对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和发行人概况进行说明。

（二）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六）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八）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十）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十一）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十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十三）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四）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向投资者说明投资本期债券可能遇到的税务问题。

（十五）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七）备查资料

提示投资者可以到有关网站下载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发行资料。

7.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贷资产流动性，丰富证券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受托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信托合同约定，分别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由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

第四条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等合同（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受托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也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享有信托财产利益并承担风险，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影响其利益的重

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受托机构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贷资产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因特定目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有关监管规定由中国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

第二章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与特定目的信托

第十一条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是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第十三条 发起机构应与受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载明下列事项：

（一）信托目的；

（二）发起机构、受托机构的名称、住所；

（三）受益人范围和确定办法；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

（五）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赎回或置换条款；

（六）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七）信托期限；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九）发起机构、受托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十）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代理信托事务的机构的职责；

（十一）受托机构的报酬；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十三）新受托机构的选任方式；

（十四）信托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 在信托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机构若发现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在入库起算日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应当要求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

第三章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第十五条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是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由依法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二）管理信托财产；

（三）持续披露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四）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五）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受托机构必须委托商业银行或其他专业机构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贷款服务、交易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受托机构资格;

（二）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受托机构辞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受托机构被依法取消受托机构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在新受托机构产生前，由中国银监会指定临时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料，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新受托机构或者临时受托机构应及时接收。

第四章 贷款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贷款服务机构是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可以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

第二十二条 受托机构应与贷款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贷款服务机构职责;

（三）贷款管理方法与标准;

（四）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五）贷款服务机构的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贷款服务机构依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管理贷款;

（三）保管信托财产法律文件，并使其独立于自身财产的法律文件;

（四）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报告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信息;

（五）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贷款服务机构应有专门的业务部门,对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单独设账，单独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将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回收资金转入资金保管机构，并通知受托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受托机构若发现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受托机构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五章 资金保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资金保管机构是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不得担任同一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受托机构应与资金保管机构签订资金保管合同,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资金保管机构职责;

（三）资金管理方法与标准;

（四）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五）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资金保管机构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管理资金，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

（二）以信贷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名义开设信托财产的资金账户;

（三）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

（四）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账户资金;

（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情况;

（六）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受托机构也可委托其他服务机构履行上述（三）、（四）、（五）项职责。

第三十条 在向投资机构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间隔期内，资金保管机构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将信托财产收益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第三十一条 受托机构若发现资金保管机构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标准保管资金，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更换资金保管机构。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

第三十二条 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机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草案;

（四）发行说明书草案（格式要求见附）;

（五）承销协议;

（六）中国银监会的有关批准文件;

（七）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

（九）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全部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不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受理原因；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通过内部或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信用等级。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应聘请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应保证其信用评级客观公正。

第三十六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承销人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名称有显著区别。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采取一次性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受托机构应将最终的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所有最终的相关法律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可采用协议承销和招标承销等方式。承销机构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三）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向投资者定向发行。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免于信用评级。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转让。

第四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之后 2 个月内，受托机构可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的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受托机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依法披露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媒体进行。

受托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受托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六条 受托机构应当在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最终的发行说明书。

第四十七条 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机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第四十八条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核对由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定期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定期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报告信托财产信息、贷款本息支付情况、证券收益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九条 受托机构应及时披露一切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十条 受托机构年度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受托机构披露审计

报告。

第五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于信息披露前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分别报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及时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公告。

第八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第五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信托利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资料；

（七）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信托合同如已有明确约定，从其约定。

（一）更换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机构召集。受托机构不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约定自行召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十五条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照信托合同约定享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与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会计、税收处理规定和房地产抵押登记变更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购买和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政策由有关监管机构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附: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一、发行机构（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四、交易结构及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六、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申明

七、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八、贷款发放程序、审核标准、担保形式、管理方法、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九、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选择标准和统计信息

十、信托财产现金流需要支付的税费清单，各种税费支付来源和支付优先顺序

十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分档情况，各档次的本金数额、信用等级、票面利率、预计期限和本息偿付优先顺序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内外部信用提升方式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四、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五、选择性或强制性的赎回或终止条款，如清仓回购条款

十六、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下，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十七、投资风险提示

十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该交易的税收安排意见书

十九、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内容及取得方式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载明的其他事项

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政府类机构包括主权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及具有政府职能的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及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行申请

第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相关债券以及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第五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应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第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际缴纳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当局规定。

第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券发行申请;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同意债券发行的有效决议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募集说明书;

（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若有）;

（五）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还应同时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有关证明文件;

（六）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若有）;

（七）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若有）;

（八）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

第八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可采用一次足额发行或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

第九条 具备境外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一年以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可申请在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

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申请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的，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定价前，将当期发行的更新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若有）、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最终相关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一条 境外机构发行的债券应托管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登记托管机

构应及时办理债券登记。

境外机构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确保付息兑付有关资金及时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境外机构经核准或注册在境内发行债券应办理外汇登记，募集资金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跨境汇拨及信息报送等事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机构以及担保方（若有）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境外机构在其他市场披露的重大信息，也应当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应按照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内容与形式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对象仅限于定向发行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披露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要差异的说明。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提供如下补充信息：

（一）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差异；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说明会计准则差异对境外

机构财务报表所有重要项目的财务影响金额。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可由境外机构与定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自主协商确定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并在书面定向认购约定中充分提示风险，确认投资者风险自担。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应为简体中文或提供简体中文译本。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采用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在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注册成立，取得从事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二）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市场认可度；

（三）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可以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并具备五年以上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监管要求。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所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第二十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机构委托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应当接受财政部监管，并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备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与财政部签署审计监管等效协议，或就发债签署专门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迟在境外机构提交发债申请前20个工作日向财政部进行首次报备，并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年度报备。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依法对承担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改正、公告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应由境内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境内事项应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人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委托独立于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相关独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履职，督促发行人落实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二十六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若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其评级报告应由经认可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出具。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加强对境外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自律管理，负责制定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非金融企业法人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券等相关规则及境外机构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指引，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评议和后续监督，对不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前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准发行或注册发行债券的境外机构可按照批准或注册时有关要求执行。

9.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业务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第五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六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设主承销商团。

第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企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

第五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六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承销。

第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企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

第五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六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承销。

第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现金流作为主要偿付支持，发起机构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规则所称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化融资工具。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支持票据（ABN），是指发起机构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是指发起机构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的，以基础资产为支持进行滚动发行的证券化融资工具。滚动发行情形下，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时可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新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款项或外部流动性支持款项等作为偿付来源。

第五条　特定目的载体可以为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公司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的载体。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依法转让，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组合。形成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

第七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相关要求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

理。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约定及本规则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本规则所称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八条 发起机构和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通过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向交易商协会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注册文件，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发行前应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提交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备案申请文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豁免备案：

（一）资产支持证券首期发行且在注册后六个月内完成；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且募集资金仅用于兑付上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三）基础资产为具有较高同质性与分散性的债权类资产；

（四）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在注册阶段设立主承销商团，并可于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发行阶段可就每期发行指定一家或多家主承销商承销。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或招标方式发行。

第十一条 发起机构原则上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的部分不得转让，应持有到期。

发起机构、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或设置担保、差额支付、债务加入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应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投资者）应自主判断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参与机构

第十三条　发起机构是指按照本规则及约定向特定目的载体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发起机构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资产，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并支持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二)按约定及时向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四）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业务持续经营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有重要影响的发起机构(以下简称特定发起机构)，还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必要的保障。

第十四条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是指对特定目的载体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基础资产、相关交易主体以及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二）管理基础资产;

（三）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四）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资金;

（五）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

（六）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主承销商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提供承销服务的机构。主承销商依照承销协议约定提供承销服务，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基础资产、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相关交易主体以及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二）按照本规则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提交注册发行文件;

（三）按照约定组织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和发行;

（四）配合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

（五）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承销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增信机构是指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差额补足、债务加入、流动性支持等外部增信措施的主体的合称。增信机构应依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增信义务，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提供增信措施;

（二）配合并支持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三）按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五）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资产服务机构是指接受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委托，就基础资产的管理提供约定服务的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由发起机构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依照服务协议约定管理基础资产，履行以下职责:

（一）收取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并按约定划付;

（二）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

（三）向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报告，报告基础资产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五）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资金监管机构是指为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资金监管机构依照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进行监管，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名义开设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的资金监管账户;

（二）依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三）依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资金划出的手续进行审核;

（四）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资金保管机构是指接受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委托,负责开立资金保管账户并管理账户资金的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依照资金保管协议管理资金，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名义开设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保管账户,并对资金进行安全保管;

（二)依照资金保管协议和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指令,划付相关资金;

（三）依照资金保管协议约定，向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

（四）监督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运用情况;

（五）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

第二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基础资产特性等设置合理的交易结构，不得故意损害企业股东、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一条 基础资产可以是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等，以及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以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作为基础资产的,企业应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的,其底层资产需要满足本规则对基础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但能够通过相关合理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的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基础资产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注册发行文件中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提示,并对解除该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安排作出相应说明。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基础资产应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依法

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并在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文件中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及时通知债务人，不能通知的，应在注册发行文件中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应覆盖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所需资金，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等适用滚动发行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应与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相匹配，但采用循环购买结构或滚动发行的情形除外。在循环购买结构下，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标准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发起机构再次或多次购买新的同类型合格基础资产，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资产的期限匹配。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应依照相关交易文件转让至特定目的载体，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应转入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保管账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中介机构应切实履行职责，对所出具的中介服务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发起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向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应至少披露以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协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的前3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

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前2个月内发行的，可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对于除发起机构风险自留部分外的证券发行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可不编制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第三十条 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在事发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三）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比预期减少20%以上；

（五）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被设置权利负担、其他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七）交易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八）交易文件约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九）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措施安排发生变更；

（十）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违

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十二）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因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三）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名称变更、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或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等，应在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特定发起机构和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增信机构还应分别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发行企业和信用增进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存续期管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文件中应披露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存续期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基础资产及担保物（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本金和收益；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基础资产安全的机制；

（三）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和排查，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和违约处置;

（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

（六）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原则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和排查发起机构、增信机构存续期义务履行情况及信用风险;

（二）督导发起机构、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存续期应尽义务;

（三）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按照自律规则和文件约定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协调特定发起机构、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和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六）其他交易商协会要求开展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工作，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提供履行本规则要求义务所需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建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制度，明确存续期管理工作的业务分工、基本流程、岗位配置、工作要求等，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负责存续期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持续动态监测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开展风险分类管理与风险排查。鼓励存续期管理机构结合参与机构、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时，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制定并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四十条 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二）参与特定目的载体的清算分配;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的情形除外;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基础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资料;

（七）相关合同、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发起机构和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在相关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如有）;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四）发生基础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五）资产支持证券发生违约后的相关保障机制及清偿安排。

第四十二条 发起机构和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在相关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召开形式、议事程序等事项应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要求。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除注册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一）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二）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本金或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三）修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发生解任或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同期其中某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百分之三十以上余额

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六）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外,特定发起机构和增信机构还应分别参照《持有人会议规程》中有关发行企业和信用增进机构要求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执行。

第四十五条 触发相关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应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原则上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管理机构,注册发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同期中某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百分之三十以上余额的持有人、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除注册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就同一事项所做的表决原则上应以存续期内最优先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七条 除注册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发起机构、增信机构或上述主体的重要关联方（包括上述机构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注册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第三方委托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主动表明关联关系，不得参与使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实质受益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相关事项的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之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主体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应遵从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还应遵从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违反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授权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制定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管理机制、主承销商团管理机制等有关事项，经资产证券化暨结构化融资专业委员会议定后发布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协会公告〔2017〕27 号）同时废止。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1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项目收益票据业务指引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布，2023 年 12 月 12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拓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渠道，规范城镇建设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发布）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项目收益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以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交通、公用事业、教育、医疗等与城镇化建设相关的、能产生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第五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获取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应存在任何直接、间接形式的地方政府担保。

第六条 企业可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等方式注册发行项目收益票据。

第七条 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可选择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或定向发行。

第八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设置合理的交易结构，不得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

第九条 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期限可涵盖项目建设、运营与收益整个生命周期。

第十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所募集资金应专项用于约定项目，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企业在项目收益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且变更后的用途应满足本条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通过有

效控制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对项目收益票据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项目收益票据交易结构和项目具体情况;

（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预测情况;

（三）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项目运营情况;

（四）由资金监管行出具的存续期内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情况;

（五）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在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文件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项评级下降的应对措施;

（二）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项目收益票据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四）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十四条 企业选择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述信息。

企业选择定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在《定向发行协议》中明确约定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述信息的披露方式。

第十五条 鼓励对项目收益票据探索新型信用评级方式。鼓励对项目收益票据采用投资者付费模式等多元化信用评级方式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非金融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规范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可以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第三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相关参与机构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本指引所称相关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第三方认证机构。

第四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注册文件中明确披露绿色项目的具体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所指定绿色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

（三）绿色项目带来的节能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

第五条 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公信力，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业务操作经验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第三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保

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企业应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绿色贷款应是为绿色项目提供的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第八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第九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承诺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变更后的用途仍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

第十条 鼓励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商协会将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进行统一标识。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除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披露信息外，还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要求，本指引所规定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可纳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

第十四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做市机构在二级市场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做市业务，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参与情况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支持在国内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

第十六条 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

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跟踪评估，定期发布相关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鼓励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按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进行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另有规定的，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即“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通”。“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向通”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通”遵循香港与内地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标的债券为可在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机构可代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

第五条 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香港地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托管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托管机构）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名义持有的全部债券余额。

境内托管机构为境外托管机构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和自营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债券登记托管。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登记的债券总额应当与境内托管机构为其名义持有人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相等。

境外投资者通过“北向通”买入的债券应当登记在境外托管机构名下，并依法享有证券权益。

本条所称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债券的机构。

第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做好衔接，确保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后，及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托管。

第七条 境外投资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并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与其他投资者达成交易。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将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托管机构进行结算。

第八条 境内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债券过户通过境内托管机构的债券账务系统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结算服务。

第九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数据。

托管机构应当逐级签订协议，约定债券本息兑付有关事宜，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债券本息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每一位投资者，下一级托管机构应逐级向上一级托管机构按时上报境外投资者信息和其托管结算数据，下一级托管机构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境内托管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使用外汇投资的，其投资的债券到期或卖出后不再投资的，原则上应兑换回外汇汇出，并通过香港结算行办理。

第十一条 使用外汇投资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北向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结算行办理“北向通”下的

外汇风险对冲业务。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第十三条 “北向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和外汇风险对冲，是基于“北向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北向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外汇风险对冲、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及时调取“北向通”境外投资者数据。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托管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23年11月13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当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条　本规则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

响的信息，企业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除依本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应比照本节对企业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信息披露责任。

第二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第十六条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三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

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增进机构应当比照企业的披露时间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增进机构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企业、增进机构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企业、增进机构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

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二条 增进机构在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名称变更；

（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三）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券信用增进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责任；

（四）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增进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六）其他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企业、增进机构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企业、增进机构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增进机构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于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企业、增进机构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变更增进机构的，变更后的增进机构应当在不晚于信用增进承诺函披露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企业、增进机构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比照本规则中对企业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务融资工

具登记要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若企业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增进机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需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信用增进履行安排公告，并于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义务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增进机构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义务的，应于约定履行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企业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企业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其他机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等，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四十条　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督促企业依照本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

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律师执业准则及相关从业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十五条 企业、承继方、增进机构等应当确保其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出具文件需要依据企业、承继方、增进机构等提供文件资料的，应当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介机构认为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提供方不予以纠正的，中介机构应在其出具的文件中就上述情形进行说明。

第四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底稿，包括出具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付息兑付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未足额收到兑付资金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并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公告或告知持有人。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授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在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结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第四章 自律管理和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企业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并披露制度主要内容，或者未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予以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五十条 企业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缺失，或者发行文件披露信息缺少重要内容的，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一条 企业、增进机构未按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季度财务报表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责令致歉；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二条 企业、增进机构在存续期内未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三条 企业、增进机构已经披露的有关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募集资金用途或财务信息等需要变更或更正，未按规定披露有关公告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责令致歉。

第五十四条 企业未按规定披露兑付安排公告或风险提示公告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期足额兑付，企业未按规定披露有关公告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五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五十六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等工作底稿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工作底稿严重缺失，或者泄露、隐匿、伪造或损毁工作底稿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业务资格。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中介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八条 企业、增进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违反本规则被自律处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五十九条 中介机构因违反本规则被自律处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六十条 承继方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参照对企业的标准予以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上述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自律管理措施。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交易商协会将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情节予以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票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净资产。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

交易商协会授权北金所对发送至综合平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格式审核。完成格式审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通过综合平台披露。

综合平台应当将符合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发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金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由其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

北金所作为综合平台的技术支持机构，应当做好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为信息披露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和技术保障，及时发布并妥善保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信息披露文件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六十五条 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本规则规定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政府性债务及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一）政府性债务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

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四、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二）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

地及融资行为。

五、完善配套制度

（一）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二）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

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三）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地方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四）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

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21 日

2.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

2014 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时有发生，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现就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

各省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 号）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 2016 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上述工作应当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市县政府，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提请省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地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

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依法妥善处理。

三、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四、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

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应当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控制节奏和规模,提高债券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五、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

完善统计监测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

当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考国债发行做法，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计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主体、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合同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主体、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信息、合作项目内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方采购信息、项目回报机制、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公开。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重要性，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制度和机制，自觉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汇总本地区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反馈财政部，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2017年4月26日

3.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促进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2019〕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作为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信用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从事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通过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财政部指定网站及时公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选择信用评级机构时，应当合理设定评级费用占全部选择指标的权重，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合理设定评级费用标准。信用评级机构不得通过恶意价格竞争、评级级别竞争等方式干扰市场秩序。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地方财政部门、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信用评级协议约定。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定信用评级工作程序，并据此开展地方政府债

券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工作程序包括项目立项与准备、尽职调查、信用分析和初评、等级评定、结果反馈（及可能发生的复评）、评级结果发布、跟踪评级、终止评级等环节。

信用评级机构对开展信用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向财政部报备，并在本机构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结合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特点，客观公正出具评级意见。

开展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应当重点关注本地区经济、财政、债务等情况。

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在关注本地区经济、财政、债务等情况的基础上，应当重点关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情况，促进评级结果合理反映项目差异。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首次评级后，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同时关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如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等），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开展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财政部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守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积极接受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在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中严重违反有关监管和自律规定、弄虚作假的信用评级机构，财政部将通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协同监管。

信用评级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对信用评级机构作出处罚的，财政部将通知地方财政部门，在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时予以负面考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发行额度和期限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充分结合项目周期、债券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可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第三章 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有关办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债券基本信息、本地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专项债券还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

意见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及时披露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前，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专项债券还应当披露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债券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对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披露债券发行时间后，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要推迟或取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应当按规定提前向财政部报告，并向市场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四章 债券发行与托管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债券发行、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等，结合资金需求科学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单只债券发行规模，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鼓励采用续发行方式。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数量、选择方式、组建流程等。

承销团成员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承销团成员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挥承销主力作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善退出和增补机制，实现权利义务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地方财政部门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事先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和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科学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等技术参数。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通过该系统在规定时间报送投标利率及投标额，按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发行规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断拓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构投资选择。

第二十七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地方政府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除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均实行一级托管，各类投资者直接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实行穿透式管理。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等应当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合理的发行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发行服

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拟修改或新增收费标准的，应当提前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五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对发行现场的人员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无线电屏蔽和电话录音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债券发行服务制度，优化发行服务工作流程，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发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在财政部指导下，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编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加强市场跟踪分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及市场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扩大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各交易场所和市场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交易、回购、质押安排，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改善。鼓励各类机构在回购交易中更多接受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1.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15]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政策，依法对债券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健全的债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

（二）已经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三）合理设置债券研究、投资、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岗位；投资和交易实行专人专岗;

（四）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信用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具有 2 年以

[15] 本篇法规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三）款”已被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废止。

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五）建立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代理机构，依法在境内发行的，以政府信用为基础并由财政支持的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和省级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票据、财政部代理省级政府发行并代办兑付的债券，比照中央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省级政府债券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准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由特定机构发行的，信用水平与中央政府债券相当的债券。

以国家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作为还款来源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债券，纳入准政府债券管理。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国务院批准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别机构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企业（公司）债券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是指由企业（公司）依法合规发行，且不具备政府信用的债券，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第九条[16]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以及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6] “第九条”已被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废止。

（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3.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4.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二）证券公司债券，应当公开发行，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三）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应当是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美元;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十条[17]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发行人除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息总额。

（三）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2. 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

[17] 第十条第（一）（二）（三）款已被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废止。

3.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

本办法所称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披露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披露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跟踪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5月31日，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6月30日。

第五章 投资规范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有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0%。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中央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比例。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40%；投资同一期单品种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20%。

同一保险集团的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备案或注册）、分期募集方式的，其同一期是指该债券分期发行中的每一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

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20%；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多个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的债券，其投资余额应当合并计算，且不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非寿险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等独立账户或产品，其投资债券的余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配置要求，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引，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合理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跟踪评估债券投资的资产质量、收益水平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低于公司确定的可投资信用级别的企业（公司）债券。

同一债券同时具有境内两家以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外部信用评级；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应当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本条所称信用评级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同时是指同一发行人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获得的信用评级。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还款来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投资有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关注担保效力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20%的，不得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已经持有上述债券的，不得继续增持并适时减持。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处于120%和150%之间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比例。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加强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应当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与托管银行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事项、托管职责与义务以及监督服务等内容，并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费用支付，均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帐实现。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非保险公司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各类债券，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法转移利润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仅限于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提供服务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证券经营等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质询，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信息：

（一）债券投资报表；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发生违约等风险，应当立即启动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关注所投资债券的价格及价值波动。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1%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的决策与授权机制、投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进行检查，也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情况进行检查。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券估值的规则。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

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可适时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范围、品种和比例，规范禁止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废止《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公司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9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保监资金〔2007〕338号）、《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保监发〔2009〕42号）、《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2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并施行）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能力条件:

（一）已经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熟稳定充足的专业队伍;

（二）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公开披露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等信息，已经建立完善的评级基础数据体系、违约统计体系和评级质量管控体系;

（三）评级体系运作良好，评级结果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评级报告能够充分发挥风险揭示作用，跟踪评级报告发布及时。

二、自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能力认可。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予以认可，并公布认可结果。

三、评级机构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评级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以下称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保险机构，从投资者使用角度对评级机构评级质量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规则由行业协会制订发布。

五、评级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内

容。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六、中国保监会将跟踪监测、定期检验评级机构的能力变化情况及评级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能力条件，或评级项目出现破产、债务重组、延期支付等重大信用事件，但未及时给予预警或采取适当评级行动，或行业协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国保监会将不再认可其能力。

七、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的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其他信用类金融产品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参照本通知执行。

3.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并施行）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监管规定，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相关监管指标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外部信用评级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取消对所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二）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或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含）或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其发行人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含）或相当于 A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1.不满足（一）或（二）所述条件;

2.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被依法托管或接管;

4.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 10%；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加强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管控，本着审慎原则，合理设置保险集团及其保险子公司合并计算的前述比例。

四、保险公司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当按照发行人对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五、保险机构开展债券投资应切实履行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审慎投资，自担风险。

六、保险资金投资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三）款不再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 日

4.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防范和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开展，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务工具、另类产品提供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另类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信用类金融产品。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委托评级和主动评级。委托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接受债务工具、另类产品发行人、投资人、受评企业以及其他相关方（以下统称“委托方”）委托，对相关主体、债项、另类产品等（以下统称“受评对象”）进行评级；主动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资料对发债主体、债项等进行评级。

第四条　评级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合规经营，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五条　评级机构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中勤勉审慎、履职尽责，充分发挥风险预警、揭示作用。

第六条　评级机构应保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的行业秩序，致力于提升评级的公信力，为投资人提供专业、优质的评级服务。

第二章　信用评级业务

第七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机制，确保

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

评级机构应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

第八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评级方法、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加强评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评级质量管理，促进评级技术和评级质量不断提升。

第九条 评级机构在收集评级信息时需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

第十条 评级机构应依据已公开的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审慎出具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合规监督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对信用评级业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前，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进行自我评估，保证本机构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确定立项的，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业务时，应组建至少由2名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组成的评级项目组。

第十三条 评级小组成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应当满足评级业务需要，评级分析师应当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知识背景。

第十四条 评级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信息保密、跟踪评级安排等有关事项，信用评级协议签订后方可开展评级工作。

第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进行全面、完整的信息收集。对受评企业、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受评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拟投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受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

委托方应配合信用评级活动，提供评级所需信息。委托方未能提供评级必需的资料和信息，评级机构可拒绝出具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所收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

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得出初评结果，并至少经过三级复核，形成评级报告和初步评级建议。相关过程文档、资料等应留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信用评级结果。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评级机构应设立科学合理的投票表决机制。

第十八条 评级机构应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委托方，委托方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评级机构决定受理复评申请的，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并告知委托方。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业务，并向相关方反馈终止原因:

（一）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的;

（三）受评企业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四）受评企业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受评企业不再存续的。

第二十条 评级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在承揽业务时向委托方承诺、保证信用等级;

（三）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费用分成、承诺高等级、降低收费标准、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四）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五）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侵犯投资人、受评企业合法权益;

（六）损害信用评级行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评级机构负责评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或者禁入期已满;

（三）最近 3 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等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四）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或其他好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企业或者受评债务工具、另类产品发行人处兼职。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委托评级的项目组组长还应当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评级机构人员（包括评级项目组成员和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相关信用评级业务:

（一)评级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受评企业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二）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机构人员存在买卖与受评企业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的;

（三）协会认定的足以影响评级机构或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项目组组长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2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机构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评级信息披露应遵循及时、准确、真实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二十八条 评级信息披露应对所有投资人公平一致。

第二十九条 评级报告的内容应遵循客观性、前瞻性及可比性原则。评级报告应对评级对象的主要信用因素作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并根据基础资产及评级对象特点，揭示其风险状况。

第三十条 评级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披露、及时更新以下信息，并接受公众关于信用评级的质询:

（一）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和评级方法;

（二）每年4月30日前，发布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报告。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及其含义和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合规运营情况等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等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一条 评级机构应按照协会要求，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发生可能影响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针对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应督促和配合发行人做好评级报告披

露工作，按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评级机构出具的另类产品评级报告应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协会，并根据监管规定、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评级机构应对评级过程中获得的与委托方有关或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规定须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范围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保留信息发布记录以及发布的文件原稿，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第三十六条 评级机构在按规定披露评级信息的基础上，在合规与公平的原则下，应加强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流，并主动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以利于投资人更好地了解受评对象信用风险。

（一）评级机构应针对投资人对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的疑问或质疑进行解释说明，不得随意添加、隐瞒、篡改或诱导投资者。

（二）评级结果及评级观点仅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不视为投资建议或投资决策的依据。

第五章 风险监测及预警

第三十七条 风险监测及预警涵盖存续期内债务工具和另类产品的跟踪监测、风险预警及违约后持续管理。

第三十八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当受评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评级机构应遵循及时性、前瞻性、完整性的原则，充分揭示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风险监测包括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信用水平、受评企业、另类产品等信用状况的持续监测。评级机构每年需开展至少一次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重点行业信用水平的分析预测。

第四十条 在债务工具和另类产品存续期内，除主动评级外，评级机构应采取现场或非现场调查的方式，跟踪受评对象的信用状况，每年按期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进行重点披露。

另类产品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不晚于受评企业年报出具后3个月内。

第四十一条 发生可能影响受评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应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及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或风险提示。

第四十二条 评级机构对受评企业应实施分类管理，针对违约风险较高的主体应建立关注清单，并定期在本机构网站显著位置披露。

第四十三条 风险预警是指在发生可能影响受评企业偿付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时，评级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显著位置披露风险事件相关信息和提示。在协会认为必要时，评级机构应配合提供专题分析报告。

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评企业或其母公司、核心子公司等发生债务违约或交叉违约；

（二）受评企业无力偿还本息；

（三）受评企业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受评企业恶意转移优质资产；

（五）受评企业在评级业务中拒绝提供关键信息，或受评企业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存疑；

（六）受评产品底层资产发生违约；

（七）评级机构认为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付能力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四十四条 对于另类产品，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时，评级机构应当依据上述第四十三条的要求，结合具体的委托评级协议，对相关方履行风险揭示义务。

第四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针对违约受评债务工具或另类产品的持续跟踪机制。

第四十六条 评级机构应充分发挥信用风险预警的作用。协会鼓励评级机构通过发布行业趋势预测、债券发行人信用分析报告等方式为投资人提供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协会可对评级机构进行监督、评价、表彰，或采取自律惩戒等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律管理工作遵循公正、审慎的原则。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十九条　评级机构应定期对自身自律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协会将对评级机构的自律情况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五十条　协会定期组织保险行业开展评级机构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并可依据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自律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评级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根据协会自律惩戒有关规定，视性质、情节、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　评级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暂停认可其所出具的评级及相关报告，并将向监管部门及会员单位提示相关信息:

（一）涉嫌或被查实有虚假评级或不正当评级业务行为的;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按照协会章程及相关自律规则，同时具有两种或以上应予自律惩戒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评级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部分 参考书目

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2024年版），中央文献出版社。